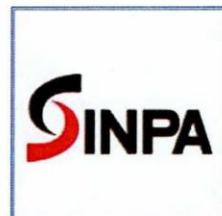


证券简称：辛帕智能

证券代码：874567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2 幢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81,221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12,183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793,404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一) 宏观经济与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行业，作为风电叶片制造的关键设备，其需求量与风电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增大，下游行业需求受到抑制，可能会造成公司订单减少、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继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与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 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使得公司对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若未来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高盈利水平吸引潜在竞争者加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保持产品竞争力，可能导致公司议价能力降低，进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为进一步拓展下游市场，公司将持续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产品，增加对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生产设备及所需场地的需求，这可能导致成本费用提高，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48.66 万元、12,509.48 万元、11,703.27 万元及 16,666.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7%、27.59%、24.83% 及 30.01%。公司主要客户为包括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三一重能、东方电气等在内的国内主流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但付款程序较复杂，从而导致公司回款周期较长，使公司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较大。

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要欠款客户的资信、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94.61 万元、5,628.93 万元、4,993.32 万元及 8,121.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4%、12.41%、10.60% 及 14.6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395.16 万元、2,333.20 万元、1,990.41 万元及 4,463.97 万元，主要为已发货但尚未调试验收的设备。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合同金额较大、需要安装调试等特点，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投资计划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继续执行合同、设备长期无法验收、合同重大变更或终止等情况发生，则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直接持有公司 35.49% 的股份，通过上海辛路和上海辛畅间接控制公司 7.81% 的股份，并通过与汪衍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 16.90% 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0.20%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不能合理决策，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产品智能化水平及经营效率，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产品智能化水平及经营效率，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该项目实

施后，公司的产能将获得较大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若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产品定位不准确、市场销售不利、技术研发未能取得如期成果，或者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预期，相关产品未得到市场认可，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成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对象人数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以及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200Z0009 号)。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3,388.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653.66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50,735.18 万元；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1,924.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36.88 万元。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分红事项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409,647.45 元。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2
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8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8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9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辛帕智能、股份公司	指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辛帕有限	指	上海辛帕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平湖辛帕	指	辛帕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西新	指	南京西新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成立时公司参股 40%，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退出，系公司报告期内曾参股企业
上海辛路	指	上海辛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6.61% 股份
上海辛畅	指	上海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20% 股份
嘉兴斐欣	指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1.29% 股份
嘉兴君壹	指	嘉兴君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1.59% 股份
嘉兴德宁	指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之一，曾持有公司 2.27% 股份，于 2025 年 9 月退出
德成云启	指	杭州萧山德成云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之一，2020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 4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84%，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
群盟信息	指	群盟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0.84% 股份
天津海河	指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0.76% 股份
博正资本	指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扬州腾海	指	扬州腾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1.53% 股份
扬州腾冉	指	扬州腾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1.14% 股份
嘉兴腾庚	指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0.78% 股份
嘉兴德马	指	嘉兴德马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0.54% 股份
腾午投资	指	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扬州腾海、扬州腾冉、嘉兴腾庚、嘉兴德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远景能源	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巴彦淖尔远景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甘肃远景能源有限公司、钦州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景北方（乌兰察布）能源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楚雄）有限公司、远景能源（南通）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扬州）有限公司等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伊吾）风电叶片有

		限公司、中材科技（伊吾）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阳江）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酒泉）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中材科技（榆林）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中材科技（萍乡）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酒泉）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中材科技（邯郸）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锡林郭勒）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中材科技（锡林郭勒）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中材科技（白城）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另外，中材科技于 2023 年 6 月收购了中复连众，因而自 2023 年起中材科技还包括：中复连众（连云港）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中复连众（玉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复连众（安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吐鲁番粤祥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大庆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东方明阳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包头）有限公司、云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北方智慧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张家口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新能源材料技术（信阳）有限公司、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东方明阳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明阳新能源材料（大庆）有限公司、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阳江）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广东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甘肃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明阳新材料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等
三一重能	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三一（巴彦淖尔）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三一（塔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三一（巴里坤）风电装备有限公司、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等
中复连众	指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连云港）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中复连众（玉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复连众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复连众（安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
东方电气	指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凉山）有限公司、东方电气（盐源）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叶片（兴安盟）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兴安盟）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剑阁分公司等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分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射阳分公司、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射阳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吉林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宾县分公司等
艾郎科技	指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南通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艾港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兴安盟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玉门市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北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天顺风能	指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乾安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商都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荆门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天顺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等
成飞新材	指	重庆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甘肃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重通成飞风电设备江苏有限公司、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等
厦门双瑞	指	厦门双瑞复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已注销)、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已注销)、东营双瑞风电有限公司、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双瑞风电有限公司、通辽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等
山东外贸	指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山东外贸集团新欣有限公司、山东外贸集团威海南海有限公司
LM	指	艾尔姆，丹麦风电叶片制造商，其下属企业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
Nordex	指	恩德，德国风电整机制造商
百好科技	指	重庆百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百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合称，其法定代表人均为余海钱，公司供应商
上海吕盈	指	上海吕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广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合称，郝建权持有上海吕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持有嘉兴广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公司供应商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合称，上海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海德里希	指	Hedrich Group，风电叶片设备制造同行业公司，成立于 1963 年，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
德派公司	指	Dopag，风电叶片设备制造同行业公司，成立于 1970 年，是德国海葛凯集团(HUK)旗下从事定量涂胶和混胶设备生产的制造商
中际联合	指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5305
东威科技	指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700
盘古智能	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1456
广厦环能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920703
康达新材	指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王志华担任高管

		的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669
幕帆科技	指	幕帆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幕帆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幕帆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公司半导体封装测试产品客户
《投资协议》	指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锦天城、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容诚、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风力发电、风电	指	利用风力带动风机叶片旋转，通过传动系统促使发电机发电，将风能转化为电能
风电场	指	由一批风力发电机组或风力发电机组群组成的电站
清洁能源	指	即绿色能源，是指不排放污染物、能够直接用于生产生活的能源，包括核能、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生物能（沼气）、地热能（包括地源和水源）、海潮能等
标杆上网电价	指	是为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国家在经营期电价的基础上，对新建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定价的电价政策
平价上网	指	平价上网是指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在不依赖国家补贴的前提下，依然具备经济性，可以并入电网、正常运行。具体到发电侧平价上网，即发电侧的电力价格与当地脱硫燃煤标杆上网电价相同。平价上网的实现意味着新能源与传统能源在电力市场中的一视同仁，剥离了新能源在电力角色中的特殊地位，使其能够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市场竞争
储能	指	电能的储存。储存的能量可以用做应急能源，也可以用于在电网负荷低的时候储能，在电网高负荷的时候输出能量，用于削峰填谷，减轻电网波动
装机容量	指	全称为发电厂装机容量，是电厂所有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叶片、风电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组中捕捉风能的部件，风吹过该部件表面时形成压差，驱动整个叶轮旋转
玻璃纤维	指	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六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其单丝的直径为几个微米到二十

		几个微米
碳纤维	指	含碳量在 90% 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耐高温居所有化纤之首。用腈纶和粘胶纤维做原料，经高温氧化碳化而成，是制造航空航天等高技术器材的优良材料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流量计	指	指示被测流量和（或）在选定的时间间隔内流体总量的仪表，是用于测量管道或明渠中流体流量的一种仪表
冷水机	指	分为风冷式冷水机组和水冷式冷水机组两种，其工作原理是一个多功能的机器，除去了液体蒸气通过压缩或热吸收式制冷循环
螺杆泵	指	利用螺旋叶片的旋转，使水体沿轴向螺旋形上升的一种泵
齿轮泵	指	依靠泵缸与啮合齿轮间所形成的工作容积变化和移动来输送液体或使之增压的回转泵
变频器	指	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
减速电机	指	减速机和电机（马达）的集成体，这种集成体通常也可称为齿轮马达或齿轮电机
旋叶片	指	用于输送粘度较大和可压缩性物料，这种螺旋面型，在完成输送作业过程中，同时具有并完成对物料的搅拌、混合等功能
环氧树脂	指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和电绝缘性能、与各种材料的粘接性能、以及其使用工艺的灵活性
聚氨酯	指	全名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聚氨酯弹性体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耐油，耐磨，耐低温，耐老化，硬度高，有弹性，主要用于制鞋工业和医疗业，还可以制作粘合剂、涂料、合成革等
结构胶	指	指强度高（压缩强度>65MPa，钢-钢正拉粘接强度>30MPa，抗剪强度>18MPa），能承受较大荷载，且耐老化、耐疲劳、耐腐蚀，在预期寿命内性能稳定，适用于承受强力的结构件粘接的胶粘剂
腹板	指	工程构件名词，指型梁或板梁联系上下翼缘或 T 型梁翼缘以下的竖向板或箱梁的侧壁。型材中，扁钢、角钢、球扁钢和材板相焊接的一面均视为腹板。腹板的主要功能是抵抗剪力，也承担部分弯矩
立式加工中心	指	一种用于机械工程、动力与电气工程领域的分析仪器。主轴为垂直状态的加工中心，适合加工盘、套、板类零件。
GW	指	Giga Watt 的缩写，中文为吉瓦，装机容量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1,000,000 千瓦
MW	指	Mega Watt 的缩写，中文为兆瓦，装机容量单位。1 兆瓦=1,000 千瓦
KW	指	Kilo Watt 的缩写，中文为千瓦，装机容量单位。1 千瓦=1,000 瓦
GWEC	指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全球风能协会
IRENA	指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国际可再生能源署
IEA	指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国际能源署
CWEA	指	Chinese Wind Energy Association，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AGV	指	全称为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中文名为自动导引运输车，

		是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PID 算法	指	PID 是 Proportional-Integral-Derivative 的缩写，PID 控制算法是结合比例、积分和微分三种环节于一体的控制算法，它是连续系统中技术最为成熟、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控制算法，该控制算法出现于 20 世纪 30 至 40 年代，适用于对被控对象模型了解不清楚的场合
UT	指	Ultrasonic Testing 的缩写，中文名为超声检测，是指通过高频声波在材料中的传播、反射特性，检测内部缺陷或结构异常，广泛应用于工业、医疗、科研领域，是五大常规无损检测技术之一
载荷	指	使结构或构件产生内力和变形的外力及其它因素。或习惯上指施加在工程结构上使工程结构或构件产生效应的各种直接作用
引线框	指	集成电路的芯片载体，是一种借助于键合材料（金丝、铝丝、铜丝）实现芯片内部电路引出端与外引线的电气连接，形成电气回路的关键结构件，它起到了和外部导线连接的桥梁作用。绝大部分的半导体集成块中都需要使用引线框架，是电子信息产业中重要的基础材料
键合	指	将两片表面清洁、原子级平整的同质或异质半导体材料经表面清洗和活化处理，在一定条件下直接结合，通过范德华力、分子力甚至原子力使晶片键合成为一体的技术
FLIP CHIP	指	中文名为倒装芯片，是一种无引脚结构，一般含有电路单元。设计用于通过适当数量的位于其面上的锡球（导电性粘合剂所覆盖），在电气上和机械上连接于电路
BGA	指	全称为 Ball Grid Array，中文名为球栅阵列封装，为应用在集成电路上的一种表面黏着封装技术，此技术常用来永久固定如微处理器之类的装置
SMT	指	全称为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中文名为表面组装技术或表面贴装技术，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回流炉	指	也称回流焊炉，是 SMT（表面贴装技术）最后一个关键工序
UV 炉	指	又称 UV 固化炉，UV 是紫外线 Ultraviolet 的英文缩写，固化是指物质从低分子转变为高分子的过程。UV 固化一般是指需要用紫外线固化的涂料（油漆）、胶粘剂（胶水）或其它灌封密封剂的固化条件或要求，其区别于加温固化、胶联剂（固化剂）固化、自然固化等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69370222F
证券简称	辛帕智能	证券代码	87456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5424.366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勇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9628号2幢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9628号2幢		
控股股东	王勇	实际控制人	王勇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年9月10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勇直接持有公司 35.49% 股份，通过上海辛畅、上海辛路间接控制公司 7.81% 股份；并通过与汪衍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 16.90% 股份，王勇合计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 60.2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聚焦于风电叶片智能设备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腹板工装、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等风电叶片制造关键设备，该等产品实现了风电叶片生产核心工艺的智能化升级。同时，依托智能技术研发平台，公司自主设计并制造了智能上下料系统等半导体封测设备。

公司于 2021 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于 2024 年通过复审。公司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腹板工装以及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荣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智能灌注设备获得“2020 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套突破”称号，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获得“2025 年嘉兴市制造业首台（套）装备”称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此外，公司已取得 42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风电叶片制造专用设备领域的企业之一，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

发设计为驱动”的宗旨，持续研发、升级性能更优的设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系列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助力客户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逐步实现设备智能化、制造智能化、工厂智能化。凭借优异的持续研发及创新能力、突出的产品质量及运行性能、快速的交付及服务响应能力，公司已成为国内风电叶片制造专用设备领域的关键供应商，主要客户涵盖了国内主流的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包括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三一重能、东方电气等。此外，公司积极布局国际市场，已成为 LM、Nordex 等国际知名风电企业合格供应商。公司终端客户在西班牙、巴西、印度、摩洛哥等地均有分布。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631,435,680.83	550,036,099.28	529,801,147.94	461,666,035.43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1,494,679.84	474,392,638.51	454,902,529.96	369,880,78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11,494,679.84	474,392,638.51	454,902,529.96	369,880,787.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4	13.55	12.93	13.68
营业收入(元)	140,162,370.22	215,436,870.08	306,621,626.64	199,470,778.24
毛利率(%)	46.39	43.81	48.97	47.81
净利润(元)	37,102,041.33	54,748,488.20	83,997,741.98	59,625,22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102,041.33	54,748,488.20	83,997,741.98	59,625,22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810,001.80	44,643,875.76	82,685,729.71	49,662,15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11.42	20.39	1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6	9.31	20.07	1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01	1.55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01	1.55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26,505.46	109,483,245.69	38,068,539.81	-25,197,949.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7	8.61	9.36	8.2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及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81,221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712,183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793,40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

	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注册日期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张桐
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桐、许恒栋
项目组成员	王海峰、黄琳、苗琳、崔筠昕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注册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王高平、郭重清、周绮丽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刘维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叶春、杨颖、李明航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1001244329025711229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9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依托智能技术研发平台，专注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

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创新特征情况如下：

（一）创新投入概况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设计为驱动”的宗旨，持续升级和研发性能更优的设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系列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助力客户从传统工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实现设备智能化、制造智能化、工厂智能化。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培养了一支素质精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总员工的比例为 21.30%。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640.02 万元、2,871.47 万元、1,855.22 万元及 808.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9.36%、8.61% 及 5.77%。

（二）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公司的创新投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对公司产品建立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为显著的领先地位提供了技术支持和有力保障。公司拥有包括风电叶片自动灌注自动控制技术、叶片自动灌注设备和混胶设备故障诊断检测技术、风电叶片灌注工艺树脂脱泡技术、风电叶片一体化腹板高精度定位、防侧滑、快速定位装夹技术、高精度双组份混胶混合控制技术、树脂回流系统控制技术、叶片无损探伤超声检测技术、铺布激光投影技术、叶片表面自动打磨控制技术、叶片内表面错层加工技术等在内的 10 项核心技术。公司将核心技术运用到主要产品中，实现了叶片生产核心工艺的智能化操作，推动下游风电叶片制造行业生产方式的变革，节省了大量的人工成本，有效改善了叶片生产环境，提高了叶片的生品质及效率，具体如下：

（1）实现数据实时采集分析与故障自动检测

公司根据掌握的高精度双组份混胶混合控制技术，创新性地将控制电路、控制软件应用于混胶设备及灌注设备，实现设备在风电叶片的生产过程中实时采集各种运行数据、输送到后台控制系统、运用 PID 算法模拟分析并判断出最优参数，并对设备运行参数及时进行修正，达到设定的混合胶比例输出。设备运行数据的有效获取、存储、分析利用，能够帮助客户实现远程实时监控、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高效指导生产控制。

同时，公司的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已内置了故障处理装置和电子设备，在其实际使用发生故障时，可以根据运行数据中的总流量值、压力值、流量计测量值、变频器加速度值、混合块以及静态混合器的使用周期等参数，对设备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自动检测，整个故障检测过程无需人工参与，有效缩短了对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故障检测的时间，提高了故障检测的效率与精确度。

（2）灌注设备实现叶片灌注成型集成化、一体化、智能化

公司的智能灌注设备主要应用于叶片灌注成型工艺，创造性的将原来单一分散的脱泡、混合、灌注等多个单一设备功能进行整合，形成集真空脱泡、混合、灌注于一体的多功能叶片灌注设备。

同时，公司的智能灌注设备能够通过压力传感器控制传输压力实现精准混胶，混合精度高达±1%；使用温度传感器适应周边温度环境；使用激光距离传感器自学习不同距离的缓冲带胶量，实现同时对多个灌注点的控制；使用真空度传感器实现在线自动真空脱泡，可以更好地满足叶片灌注要求。

公司通过创造性的实现多功能集成并增加控制模块，极大的提高了风电叶片灌注设备的智能化程度，大大缩短了叶片生产的中间周转环节，实现了叶片灌注工艺的全自动化及智能化。

（3）产品升级迭代，创新性解决客户痛点

公司紧随客户的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进行不断研发和更新换代，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已实现三代产品的更迭，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的智能混胶设备创新性的增加移动脚轮和转动摇臂，提高了设备的移动性和模具的适应性，智能灌注设备增配移动电车，大大改善了原有只能固定混胶、定点灌注的设备缺陷，提高了设备灵活性和适用性。同时，公司的智能灌注设备增加了罐体高低液位自动报警系统，可以延长机器使用寿命，减少设备运行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此外，公司的混胶及灌注设备实现了可视化操作，相关人员只需按指引操作触摸屏即可实现设备的运行。

公司针对客户对于设备移动性、灵活性、安全性的要求，以及下游行业对设备替代人工、改善生产制造环境的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升级迭代，并积极推出叶片 UT 检测设备、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等新产品，为风电叶片制造商节省了大量的人工成本，有效改善了叶片生产环境。

公司的创新投入得到了主管部门的认可。公司于 2021 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于 2024 年通过复审。公司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腹板工装以及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荣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智能灌注设备获得“2020 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套突破”称号，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获得“2025 年嘉兴市制造业首台（套）装备”称号。经过长期自主创新与技术积累，公司已构建以风电叶片智能制造技术为主的专利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公司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4,464.3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9.31%，符合上述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端装备研制基地项目	28,010.88	28,010.88
1.1	工业智能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9,551.12	19,551.12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59.76	8,459.7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3,010.88	33,010.8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予以补缺；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投资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 宏观经济与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行业，作为风电叶片制造的关键设备，其需求量与风电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增大，下游行业需求受到抑制，可能会造成公司订单减少、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继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与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 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使得公司对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若未来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高盈利水平吸引潜在竞争者加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保持产品竞争力，可能导致公司议价能力降低，进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为进一步拓展下游市场，公司将持续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产品，增加对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生产设备及所需场地的需求，这可能导致成本费用提高，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 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公司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发展，并对技术和产品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要。但公司新产品开发需要一定时间，且需要经过下游客户的测试检验后才可能投入量产，形成收入。如果公司未来技术研发方向偏离或者落后于客户需求，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48.66 万元、12,509.48 万元、11,703.27 万元及 16,666.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7%、27.59%、24.83% 及 30.01%。公司主要客户为包括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三一重能、东方电气等在内的国内主流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但付款程序较复杂，从而导致公司回款周期较长，使公司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较大。

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要欠款客户的资信、生产经营情

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94.61 万元、5,628.93 万元、4,993.32 万元及 8,121.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4%、12.41%、10.60% 及 14.6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395.16 万元、2,333.20 万元、1,990.41 万元及 4,463.97 万元，主要为已发货但尚未调试验收的设备。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合同金额较大、需要安装调试等特点，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投资计划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继续执行合同、设备长期无法验收、合同重大变更或终止等情况发生，则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或者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前述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取得税收优惠金额减少或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直接持有公司 35.49% 的股份，通过上海辛路和上海辛畅间接控制公司 7.81% 的股份，并通过与汪衍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 16.90% 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0.20%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不能合理决策，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 业务规模扩张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运营管理、产品研发、质量管控以及内部控制规范性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有效地对管理体系进行调整优化或者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足，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 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产品智能化水平及经营效率，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产品智能化水平及经营效率，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该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将获得较大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若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产品定位不准确、市场销售不利、技术研发未能取得如期成果，或者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预期，相关产品未得到市场认可，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成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完全达产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较发行前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 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对象人数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以及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 未达预计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如果因资本市场行情波动或投资者对公司估值低于预期等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偏低，使得本次发行时公司预计市值未能达到 2 亿元，将可能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Sinpa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567
证券简称	辛帕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69370222F
注册资本	5424.36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7 日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2 檐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2 檐
邮政编码	201399
电话号码	021-58587899
传真号码	021-58586585
电子信箱	sinpa@sinpa.net
公司网址	www.sinpa.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梅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585878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业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聚焦于风电叶片智能设备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腹板工装、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等风电叶片制造关键设备，该等产品实现了风电叶片生产核心工艺的智能化升级。同时，依托智能技术研发平台，公司自主设计并制造了智能上下料系统等半导体封测设备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辛帕智能，证券代码为 87456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发行人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挂牌时主办券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至今主办券商先后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分别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以及公司上市计划调整。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自股票挂牌之日起，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过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定向发行或其他融资情形。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勇，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十一)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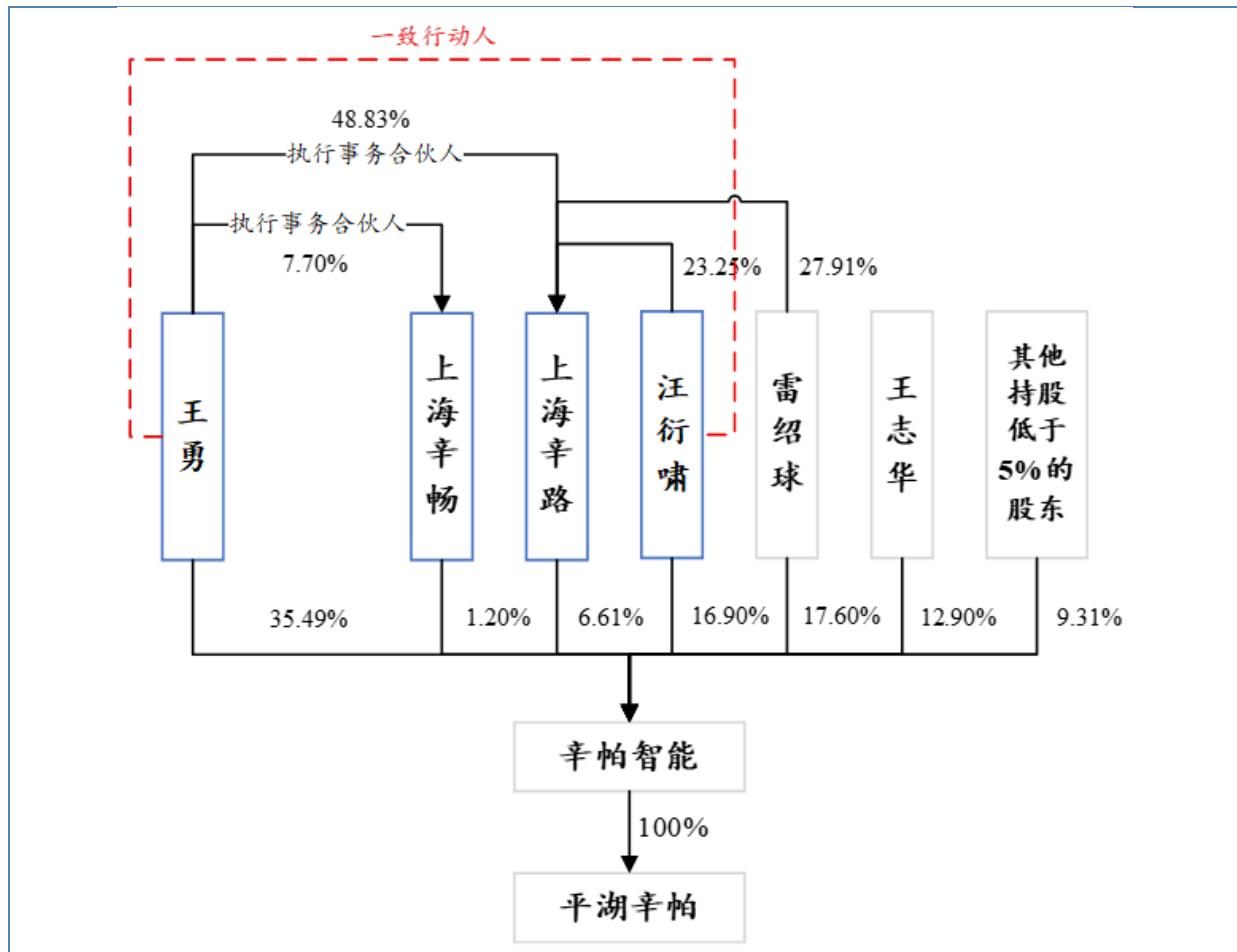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258,379.65 元。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409,647.45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除上述分红以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勇直接持有公司 35.49% 股份，通过上海辛畅、上海辛路间接控制公司 7.81% 股份；并通过与汪衍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 16.90% 股份，王勇合计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 60.2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勇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勇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213119780213****。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为济南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山东省硅酸盐研究设计院助理工程师；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上海康达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辛帕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智佰执行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辛路、上海辛畅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汪衍啸为王勇的姐姐王慧林的配偶；汪衍啸和王勇为一致行动人。

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规范运作和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王勇（甲方）、汪衍啸（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	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任何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的内容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任何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一致行动的期限、变更或解除	双方约定本协议有效期截至任一方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之日或者股票转让完成之日）为止。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分歧解决机制	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任何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最终意见以甲方意见为准。

汪衍啸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汪衍啸先生，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10219670612****，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铸造专业，工程师。1990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山东省曹县机械厂工艺员、车间主任；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天永机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上海一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新奥维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格林策巴赫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上海三复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先后担任辛帕有限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王勇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绍球	954.51	17.60
2	汪衍啸	916.67	16.90
3	王志华	699.98	12.90
4	上海辛路	358.32	6.61

1、雷绍球

雷绍球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0419670918****，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工程师、执业药师，具备董秘资格。1988年9月至2000年10月，历任上海申兴制药厂检验员、质保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2年5月历任上海百岁行药业有限公司质保部经理、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7月，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制药事业部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科创色谱仪器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1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辛帕有限总监（分管运营、财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平湖辛帕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采购总监。

2、汪衍啸

关于汪衍啸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3、王志华

王志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292419760301****，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爱瑞德五金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05年5月至今，历任康达新材风电事业部副经理、风电事业部经理、董事，现任康达新材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4年11月，任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唐山裕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4、上海辛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辛路持有公司6.61%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辛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47NB3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60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勇	343,600.00	343,600.00	48.83
2	雷绍球	196,400.00	196,400.00	27.91
3	汪衍啸	163,600.00	163,600.00	23.26
合计	-	703,600.00	703,6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海辛路、上海辛畅。

1、上海辛路

上海辛路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上海辛路”。

2、上海辛畅

上海辛畅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王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47TH0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60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出资额
	舒林	38.46	100.00万

	王勇	7.70	20.01 万
	张凯	7.69	20.00 万
	黄凤	7.69	20.00 万
	闭业波	7.69	20.00 万
	张红英	7.69	20.00 万
	吕清鸣	7.69	20.00 万
	谢贤军	7.69	20.00 万
	曾小刚	7.69	20.00 万
	合计	100.00	260.01 万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424.3661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08.1221 万股（含本数，不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预计不超过 7,232.4882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勇	19,250,160	35.49	19,250,160	26.62
2	雷绍球	9,545,092	17.60	9,545,092	13.20
3	汪衍啸	9,166,743	16.90	9,166,743	12.67
4	王志华	6,999,827	12.90	6,999,827	9.68
5	上海辛路	3,583,178	6.61	3,583,178	4.95
6	嘉兴君壹	863,400	1.59	863,400	1.19
7	扬州腾海	830,000	1.53	830,000	1.15
8	嘉兴斐欣	700,000	1.29	700,000	0.97
9	上海辛畅	650,025	1.20	650,025	0.90
10	扬州腾冉	615,831	1.14	615,831	0.85
11	群盟信息	454,545	0.84	454,545	0.63
12	嘉兴腾庚	425,000	0.78	425,000	0.59
13	天津海河	410,000	0.76	410,000	0.57
14	嘉兴德马	293,260	0.54	293,260	0.41
15	鲍海泓	174,500	0.32	174,500	0.24

16	李节	141,000	0.26	141,000	0.19
17	黄宏武	141,000	0.26	141,000	0.19
18	其他股东	100	0.0002	100	0.0001
19	本次发行新增公众股东	-	-	18,081,221	25.00
合计	-	54,243,661	100.00	72,324,882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1,925.02	1,925.02	35.49
2	雷绍球	董事、采购总监	954.51	954.51	17.60
3	汪衍啸	总工程师	916.67	916.67	16.90
4	王志华	-	699.98	699.98	12.90
5	上海辛路	-	358.32	119.44	6.61
6	嘉兴德宁	-	123.00	-	2.27
7	扬州腾海	-	83.00	-	1.53
8	嘉兴斐欣	-	70.00	-	1.29
9	上海辛畅	-	65.00	21.67	1.20
10	扬州腾冉	-	61.58	-	1.14
合计		-	5,257.08	4,637.29	96.92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王勇、汪衍啸、上海辛路、上海辛畅	王勇、汪衍啸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9,250,160 股、9,166,743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35.49%、16.90%；上海辛路、上海辛畅分别持有公司 3,583,178 股、650,025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6.61%、1.20%。汪衍啸为王勇的姐姐王慧林的配偶；汪衍啸和王勇为一致行动人；上海辛路和上海辛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均为王勇，同受王勇控制；汪衍啸为上海辛路的有限合伙人
2	雷绍球、上海辛路	雷绍球为上海辛路的有限合伙人
3	扬州腾海、扬州腾冉、嘉兴腾庚、嘉兴德马	扬州腾海、扬州腾冉、嘉兴腾庚、嘉兴德马分别持有公司 830,000 股、615,831 股、425,000 股、293,26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53%、1.14%、0.78%、0.54%。扬州腾海、扬州腾冉、嘉兴腾庚、嘉兴德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均为腾午投资
4	嘉兴君壹、嘉兴斐欣、黄宏武、鲍海泓	嘉兴君壹、嘉兴斐欣分别持有公司 863,400 与 700,000 股，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昱文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司，上海斐昱文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宏彬，与自然人股东黄宏武为兄弟关系。同时，自然人股东鲍海泓、黄宏武分别持有嘉兴斐欣 499 万元、1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20%、1.04%
--	--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等公开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新增股东为嘉兴君壹、鲍海泓、李节、黄宏武。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5 年 9 月，公司原股东吴代林、嘉兴德宁因自身原因退股，将其所持有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分别转让 863,400 股、174,500 股、141,000 股及 141,000 股至嘉兴君壹、鲍海泓、李节、黄宏武，交易价格为 27.46 元/股；该等股东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入股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近期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嘉兴君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君壹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君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8-1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C723P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4 室-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出资人	持股比例 (%)	认缴金额
	上海元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500.00 万
	吴秀英	12.00	300.00 万
	杨京兰	12.00	300.00 万
	杨立极	12.00	300.00 万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4.00	100.00 万

	伙)		
	合计	100.00	2,500.00 万

2) 鲍海泓

鲍海泓，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0519770331****，硕士学历。2013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商务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客户经理。

3) 李节

李节，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60219850221****，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上海优胜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职员；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鹿之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黄宏武

黄宏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5010219740825****，大专学历。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上海鲁申铝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上海赵涌集团行政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上海国兴农现代农业采购部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办公室主任；2022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市金山渡科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总经理。

上述股东入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入股原因不存在异常，入股价格公允。

(2) 新增股东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情形

嘉兴君壹、嘉兴斐欣分别持有公司 863,400 股、700,000 股，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昱文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斐昱文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宏彬，与自然人股东黄宏武为兄弟关系。同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鲍海泓、黄宏武直接持有嘉兴斐欣 499 万元、1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20%、1.04%。

除以上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 新增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新增股东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4) 新增股东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增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5) 新股东持股锁定情况

上述新增股东嘉兴君壹、鲍海泓、李节、黄宏武已就其所持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出具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 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根据上述承诺，上述新增股东嘉兴君壹、鲍海泓、李节、黄宏武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期满足“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要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对赌条款的情况如下：

(1)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1) 2020 年 12 月，公司在引入嘉兴德宁、德成云启、天津海河、群盟信息、何建文和吕新民等投资方时，公司及原股东（即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即如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或者发生其他回购事件，前述投资方可要求公司回购股份。

经协议签署各方友好协商，为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原股东（即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与上述投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条款终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对赌条款的回购方进行重新约定，约定：(1) 对原《补充协议》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方的条款内容进行相应终止，修改后的条款内容不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方；(2) 约定实际控制人王勇作为回购方。根据《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相关投资方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失效。

2023 年 11 月 28 日，群盟信息与公司及其原股东（即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对《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上市的时点进行了修改，即如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或者发生其他回购事件，群盟信息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还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群盟信息的特

殊股东权利自动失效。

2023年12月21日，天津海河与公司及其原股东（即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对《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上市的时点进行了修改，即如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或者发生其他回购事件，天津海河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还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天津海河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失效。

2023年12月28日，嘉兴德宁、何建文与公司及其原股东（即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对《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上市的时点进行了修改，即如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或者发生其他回购事件，嘉兴德宁、何建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还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嘉兴德宁、何建文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失效。

2) 2022年12月2日，德成云启和扬州腾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德成云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84%的股份（对应45.5000万股股份）作价11,566,100元转让给扬州腾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成云启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德成云启依据《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享有的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股份的权利终止。扬州腾海受让该部分股份并与德成云启、王勇签署了《股份转让之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即如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或者发生其他回购事件，扬州腾海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还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扬州腾海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失效。

2023年12月18日，扬州腾海与王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三方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对《股份转让协议之三方协议》中关于公司上市的时点进行了修改，即如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或者发生其他回购事件，扬州腾海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还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扬州腾海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失效。

3) 2023年11月30日，吕新民和嘉兴德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新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5406%的股份（对应293,260股股份）作价8,000,132元转让给嘉兴德马。同日，吕新民和扬州腾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新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353%的股份（对应615,831股股份）作价16,799,868元转让给扬州腾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吕新民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吕新民依据《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享有的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股份的权利终止。嘉兴德马、扬州腾冉受让该部分股份并与吕新民、王

勇签署了《股份转让之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即如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或者发生其他回购事件，嘉兴德马、扬州腾冉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还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嘉兴德马、扬州腾冉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失效。

4) 2024 年 6 月 14 日，何建文与吴代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何建文将其所持有公司 0.1659% 的股份（对应 90,000 股股份）作价 2,455,200 元转让给吴代林。同日，何建文与雷绍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何建文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0.0830% 股份（对应 45,000 股股份）作价 1,227,600 元转让给雷绍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建文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何建文依据《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享有的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股份的权利终止。其中，吴代林受让 90,000 股股份并与王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即如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或者发生其他回购事件，吴代林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还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吴代林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失效。

吴代林、嘉兴德宁已于 2025 年 9 月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公司实控人王勇与吴代林、嘉兴德宁于 2025 年 10 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各方同意就前述在王勇与吴代林、嘉兴德宁签署的协议中，吴代林、嘉兴德宁持有的特殊权利（含股份回购权利）全部解除，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2) 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约定的以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对赌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已彻底终止，公司不再依据相关条款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外部投资人约定了以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条款，且同时约定了该对赌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再依据相关条款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正式合格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相关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已不带任何恢复条件地完全终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正式合格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并附有上市失败对赌协议恢复之约定，但上述条款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且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合计有 7 名私募基金，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嘉兴君壹	SB8197	2025.09.23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0879	2015.04.16
2	嘉兴斐欣	SSZ820	2021.11.24			
3	扬州腾海	SXG104	2022.09.15			
4	扬州腾冉	SABA57	2023.12.05	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5	2018.04.02
5	嘉兴腾庚	STE307	2021.11.26			
6	嘉兴德马	SQC525	2021.04.12			
7	天津海河	SEC186	2019.12.18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30797	2018.03.20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上海辛畅分别与舒林、曾小刚等 9 名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以上海辛畅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辛畅持有发行人 6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勇。上海辛畅自 2020 年 5 月设立以来，其合伙人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技术人员及公司认为应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其他长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务的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辛畅合伙人合计 9 名，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023 年 11 月，激励对象许苏清因个人资金周转原因转让其所持上海辛畅份额并退出公司股权激励，公司确定实控人王勇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实控人王勇受让许苏清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股权（对应员工持股平台 20 万元财产份额），并与王勇签订《股权激励协议》，许苏清与受让方王勇签署转让协议，并于当年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参考公司彼时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格，并经由其与受让方王勇协商一致后确定并签署转让协议，每股转让价格为 6.8 元，并于当年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股权确定的股权公允价值为 27.28 元/股。根据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的约定，协议中未对激励对象进行任何行权条件限定，即本次股权激励满足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条件，公司于授予时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一次性确认，于 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2.40 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稳定与激励员工，优化员工收入分配，分享公司成长利益，提升公司经营成果，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股权激励事项于报告期内分别增加公司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0.00 万元、102.4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相应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的认定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合法合规性

上海辛畅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上海辛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涉及后续行权安排。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请参见本节“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平湖辛帕

子公司名称	辛帕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凯路190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凯路1900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风电智能制造设备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风电智能制造设备生产，作为发行人的生产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114,246,231.88元	2025年6月30日： 109,156,306.23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75,843,830.93元	2025年6月30日： 88,151,529.22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32,796,595.93元	2025年6月30日： 12,307,698.29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合并口径报告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有1家参股公司南京西新，已于2023年9月25日退出，其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西新

公司名称	南京西新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0日
最新注册资本	10万元
最新实收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5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业研发孵化综合楼（五号楼）C座三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人工智能软件的开发与服务
原股东构成情况	南京科新智能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辛帕智能持股40%；南京秦淮科技创新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
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陈浩坛100%持股
入股时间	2021年1月13日
投资金额	400.00万元
退股时间	2023年9月25日
退出金额	400.00万元
退股金额依据	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一般，原价退股

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现任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2月	本科	工程师
2	雷绍球	董事	2023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9月	本科	执业药师、工程师
3	陈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9月	硕士研究生	-

4	郝宪玮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0月	本科	-
5	鞠铭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5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 王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章“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雷绍球先生的具体信息，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雷绍球”。

(3) 陈梅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专业，具备独立董事资格、董秘资格。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06年1月至2008年7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浙江圣为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0月至2014年9月，历任上海金汇通创意设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至2023年5月，任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郝宪玮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济南大学网络工程专业，独立董事资格。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任麦考林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2年7月至今，任闪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上海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有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酷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酷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湖北米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多星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3月至今，任亿汇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5) 鞠铭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学（税收）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董事资格。2009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专职教师、副处长；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2022年12月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教授；2025年4月至今，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原监事会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会由3名原监事组成，其中原职工代表监事1名，原监事会设原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原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原监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于晓雪	原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25日	2025年9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3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2	孔祥朋	原监事	2023年11月25日	2025年9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5月	中专	-
3	杨继森	原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1月25日	2025年9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8月	本科	-

(1) 于晓雪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软件专业，中级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13年1月，任明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上陆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河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志铭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辛帕有限财务部副经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部副经理；2023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副主任；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专员。

(2) 孔祥朋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山东省菏泽市技术学校机械工程专业。1991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河南省商丘市卷烟厂卷烟机机师；1998年2月至2004年9月，任上海天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2011年11月，历任新奥维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机械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艾普特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辛帕有限机械工程师；2020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机械工程师、工艺质量部经理。

(3) 杨继森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工程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2005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泰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辛帕有限机械工程师；2020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机械工程师。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财务总监，共有 3 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2 月	本科	工程师
2	陈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	无	女	1975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
3	张赞国	财务总监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12 月	本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

(1) 关于王勇先生的简介，请参见本章“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关于陈梅女士的简介，请参见本章“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

(3) 张赞国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会计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资格、董秘资格。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厚德惠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长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国文大都（北京）艺术品鉴定评估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北京安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贵州安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厦门福信长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250,160	1,799,854	0	0
雷绍球	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	9,545,092	1,000,194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	---------	----------	------	------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辛路	34.36 万元	48.83%
		上海辛畅	20.01 万元	7.70%
雷绍球	董事、采购总监	上海辛路	19.64 万元	27.91%
郝宪玮	独立董事	山东优莱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20.00%
		湖北米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38 万元	1.87%
		上海沛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1 万元	15.79%
		上海酷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48.00%
		闪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0.00%
		上海得稻米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9 万元	4.36%
		上海多星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万元	50.00%
		上海元愫星空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注销）	220.00 万元	22.00%
		亿汇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9.00 万元	29.00%
		上海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吊销）	49.00 万元	49.0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涉及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2、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辛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上海辛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雷绍球	董事、采购总监	平湖辛帕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陈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郝宪玮	独立董事	上海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闪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多星辰企业管理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业（有限合伙）			
		亿汇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否	否
		湖北米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鞠铭	独立董事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	否	否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外兼职的情形。

3、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期后变动情况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雷绍球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换届	董事	任期届满，因个人原因不再续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现担任董事、采购总监	2023年11月25日
陈梅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为董事会秘书	2023年11月25日
张赞国	独立董事	换届	财务总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3年11月25日
鞠铭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25日
汪衍啸	董事	换届	-	任期届满，因个人原因不再续任董事，仍担任总工程师	2023年11月25日
于晓雪	原监事会主席	取消原监事会	-	取消原监事会	2025年9月11日
孔祥朋	原监事	取消原监事会	-	取消原监事会	2025年9月11日
杨继森	原监事	取消原监事会	-	取消原监事会	2025年9月11日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成员雷绍球、汪衍啸离任后未从公司离职，而是持续担任其他经营管理相关岗位。雷绍球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后，担任董事、采购总监岗位；汪衍啸离任董事后，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岗位，故未发生公司核心人员流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原监事会成员、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形。

4、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

绩效和奖金等组成，具体金额根据其所处岗位及承担职责、对公司的贡献度及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和原监事不因其担任董事或原监事职位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及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薪酬总额	163.59	328.96	414.33	257.03
利润总额	4,233.10	6,133.16	9,438.38	6,689.97
占比	3.86	5.36	4.39	3.84

九、 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控制的企业和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	2025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控制的企业、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控制的企业	2025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控制的企业	2025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2025年10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相关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

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月 15 日		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相关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2024 年 6 月 18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	详见本节“九、重

人、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日		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	---	--	-------------	------------------

（三）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下同）；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②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③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 在本人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8)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 实控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下同);

(3)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②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③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4) 在本人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不足 10%，现就股份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②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③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2)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雷绍球《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

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下同）；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②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③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在本人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志华《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②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③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3) 在本人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6)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1) 本企业/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 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公司上市以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单独或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董事、高管职务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会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事项正常需要而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平、

公允和程序的合规、合法，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公司上市以后，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对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企业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会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事项正常需要而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和程序的合规、合法，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本企业违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公司上市以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单独或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董事、高管职务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会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事项正常需要而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和程序的合规、合法，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4)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公司上市以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单独或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董事、高管职务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会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事项正常需要而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和程序的合规、合法，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将根据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如有），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如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

（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如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如有）出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

诈发行的情形；

(2) 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摊薄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

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3) 公司签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内容如下：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 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 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6、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 公司出具《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7、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控制的企业、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

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不滥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实际损失。”

8、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签署《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帕智能”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就辛帕智能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帕智能”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辛帕智能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

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签署《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严格按照《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9、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关于虚假陈述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虚假陈述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公司签署《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1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一、公司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1、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本企业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董事会上，本人/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

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 公司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12、关于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相关情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相关情形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帕智能”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承诺，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3、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承诺

(1) 公司签署《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承诺》，内容如下：

“(1)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承诺》，内容如下：

“(1)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

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承诺》，内容如下：

“(1)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承诺如下：

“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的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

2、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3）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以下称“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以下称“本次挂牌”）之日起，本单位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单位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

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 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承诺如下：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承诺如下：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本人在未承担赔偿责任之前，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5) 本人未将违反承诺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该部分收益等额现金从应付本人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聚焦于风电叶片智能设备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腹板工装、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等风电叶片制造关键设备，该等产品实现了风电叶片生产核心工艺的智能化升级。同时，依托智能技术研发平台，公司自主设计并制造了智能上下料系统等半导体封测设备。

公司于 2021 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于 2024 年通过复审。公司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腹板工装以及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荣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智能灌注设备获得“2020 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套突破”称号，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获得“2025 年嘉兴市制造业首台（套）装备”称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此外，公司已取得 42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风电叶片制造专用设备领域的企业之一，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设计为驱动”的宗旨，持续研发、升级性能更优的设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系列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助力客户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逐步实现设备智能化、制造智能化、工厂智能化。凭借优异的持续研发及创新能力、突出的产品质量及运行性能、快速的交付及服务响应能力，公司已成为国内风电叶片制造专用设备领域的关键供应商，主要客户涵盖了国内主流的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包括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三一重能、东方电气等。此外，公司积极布局国际市场，已成为 LM、Nordex 等国际知名风电企业合格供应商。公司终端客户在西班牙、巴西、印度、摩洛哥等地均有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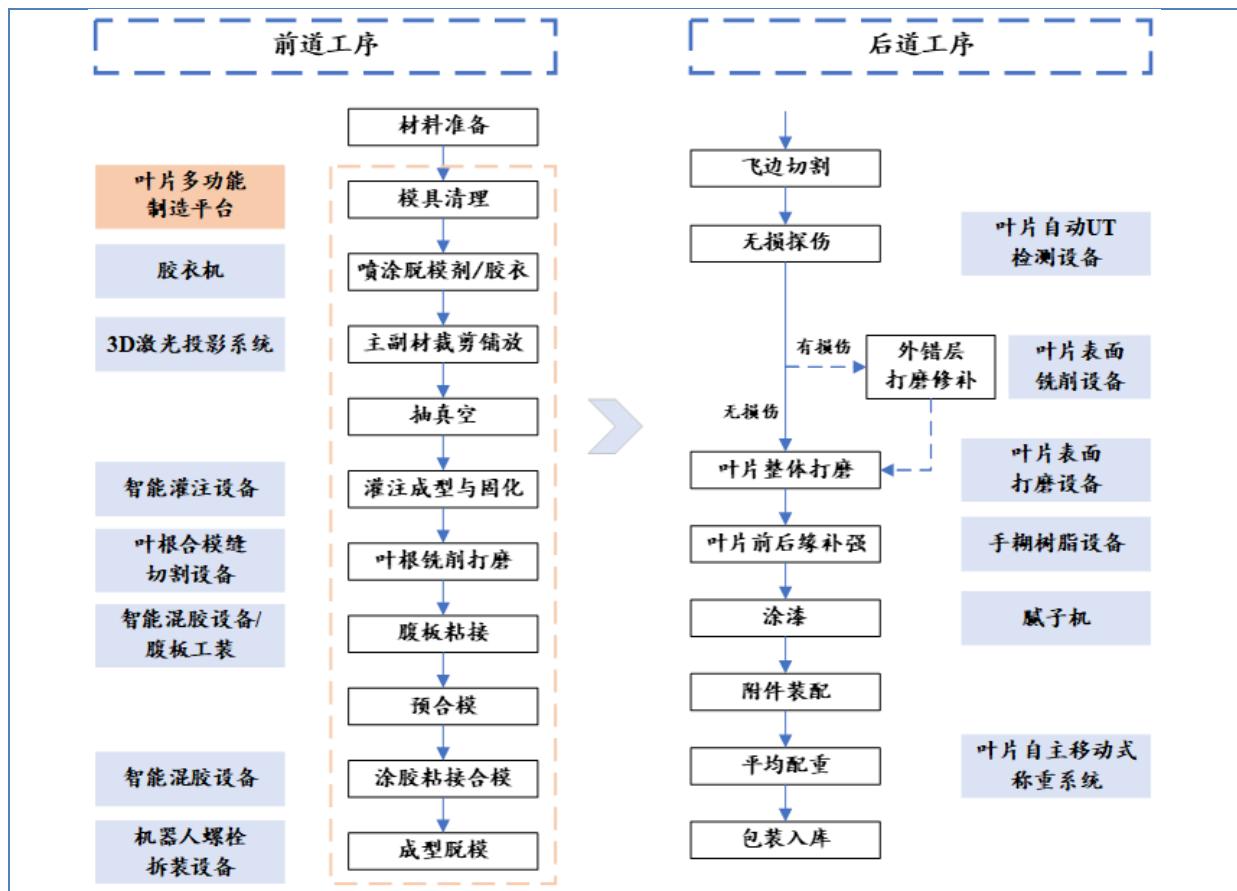
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公司工业智能装备主要分为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半导体封测设备两大类，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产品细分
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智能灌注设备	该设备主要应用于叶片灌注成型工艺，集真空脱泡、混合、灌注于一体，更好地满足叶片灌注需求，实现了叶片灌注工艺的自动化、智能化
	智能混胶设备	该设备主要应用于叶片整体粘接工艺，用于输送、混合各类胶粘剂，集高压输送、比例精确、混合均匀、移动混胶、出胶量大等优势于一体

	腹板工装	该设备主要应用于叶片腹板的吊装定位及粘接等工艺，主要解决大型风电叶片制造过程中叶片内部的腹板吊装、定位及粘接问题
	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	该设备为风电叶片无损探伤设备，可自动完成叶片主梁、副梁、腹板粘接等主要承力结构件区域的检测，大幅提高了检测效率
	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	该设备主要用于对叶片铺层、大梁、腹板等生产和安装过程中的位置进行定位指导，代替人工划线及复检功能，实现铺布过程中精确化、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其他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在现有核心产品已获得较大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向风电叶片制造的其他重要工艺环节延伸，目前已形成机器人螺栓拆装设备、叶片表面铣削设备、叶片表面打磨设备、叶片多功能制造平台等多款风电叶片制造关键设备，该类设备主要用于提升风电叶片各主要生产环节的智能化水平、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等
半导体封测设备	智能上下料系统	该类设备主要应用于芯片封装线的智能上下料工艺，为引线框、弹夹等载具提供智能上下料解决方案

1、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公司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环节，致力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用工成本，改善生产环境，提高产品质量。经过长期耕耘，公司产品现已覆盖风电叶片制造的众多关键工艺环节。风电叶片制造的主要工艺流程及公司产品在其中的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 表示公司对应工序现有的设备情况。

公司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主要包括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腹板工装、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及其他风电叶片智能设备等，各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灌注设备



灌注是风电叶片制造中至关重要的工艺环节，其主要作用是将灌注胶体充分注入模具，从而制作出叶片的外形。灌注胶体由树脂和固化剂等构成，树脂粘度高且含气泡多，固化剂粘度低、含气泡少。

传统灌注工艺主要分为以下步骤：①人工将树脂注入带加热、搅拌和抽真空的反应釜中进行搅拌脱泡；②人工将反应釜中树脂排出，自然冷却至所需温度；③人工将冷却后的树脂和固化剂接入

树脂混合机进行特定比例混合，混合后的胶体装入胶桶；④人工将装载混合胶体的胶桶运至模具吸料口进行真空灌注。上述传统灌注方式存在高度依赖人工作业、生产效率低下、灌注材料损耗较大、易二次污染等问题。

公司的智能灌注设备，实现了树脂真空脱泡、混合、灌注一体化，具备精准控制、自反馈、自控制等优势；通过压力、温度、激光以及真空度等全方位立体化传感系统，解决了不同性能树脂的在线真空脱泡问题，并将其按照特定比例精确混合后实现在线自动灌注，更好地满足叶片灌注工艺要求，有效缩短了中间周转环节，实现了叶片灌注工艺的全自动化。公司的智能灌注设备可用于输送混合环氧树脂、聚氨酯类及聚酯类等化工原料，能在大型风电叶片关于出胶量、脱泡性能、环境影响等要求较高的灌注环境下发挥出独特优势。

(2) 智能混胶设备



公司智能混胶设备主要应用于叶片整体粘接合模工艺，用于输送、混合环氧类、聚氨酯类及聚酯类胶粘剂，集高压输送、比例精确、混合均匀、移动混胶、出胶量大等优势于一体。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控制系统，使用压力传感器感知各级管道压力，自决策各泵和电机的最优运转参数，保障传输比例的稳定性，使胶体混合精度达到 $\pm 2\%$ ，保证产品品质优良；另一方面，公司采用流量传感器，可以适应在一定温差变化范围内的多种粘度胶体的精确计量，从而满足各种环境下胶体混合的要求。

(3) 腹板工装



公司腹板工装主要应用于叶片腹板的吊装定位及粘接等工艺，主要解决大型风电叶片制造过程中叶片内部的腹板吊装、定位及粘接问题。

目前大多数叶片腹板粘接定位装置主要存在安装定位不精确、多腹板操作难度大、作业效率较低、腹板粘接易侧滑等缺陷。公司的腹板工装实现了腹板吊运及粘接定位于一体，提高了腹板的组装和粘接效率以及定位精度。该产品通过气缸、电动推杆等推动吸盘臂和吸盘装置伸缩，以电缸推动中间旋转装置转动，以真空泵控制吸盘吸附腹板，并将上述所有的转动、移动、吸附等操作集成至控制台，降低了操作难度，缩短了操作时间；使用高精度激光跟踪仪调节吸盘和定位装置，将吸盘的位置公差控制在 $\pm 1\text{mm}$ 以内，有效提升了定位精度，节省了从腹板吊装到模具定位的时间，提高了操作成功率。同时，通过增加中间旋转装置，解决了现有腹板工装在吊腹板时容易侧滑的问题，做到一体式吊运和拆卸，提高了叶片生产效率。

(4) 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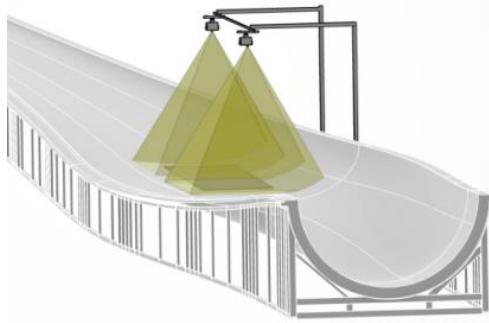


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是风电叶片无损探伤设备，可自动完成对整只叶片主梁、副梁、腹板粘接等主要承力结构件区域的检测。

当前行业内采用的是半自动超声检测工装配合大量人工检测的方式，通常一个检测班组需要多名操作工配合进行检测，且每次检测覆盖区域有限，当次检测完成后需要人工手动挪动工装并再次定位后才能进行下次检测，效率低下、容易漏检且需要大量的人工辅助才能完成。公司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能大幅度的提高检测效率，降低用工人数，提高检测精度。

公司根据不同应用场景设计了一系列产品：①行走方式为叉车版的设备，可以适应地面较为复杂的工作环境，但需要人工操作；②行走方式为 AGV 小车的设备，自动化程度更高，适应路况较好的工作环境，能实现自动行走和自动适应弦向位置等功能。

(5) 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



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系基于 3D 激光投影技术，主要用于对叶片铺层、大梁、腹板等生产和安装过程中的位置进行定位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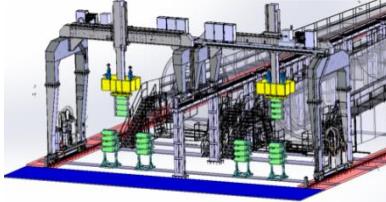
传统叶片铺布工艺主要包括以下步骤：①人工按照铺布工序，选择对应层复合材料铺设到模具中；②利用模具两侧的标记位置和卷尺测量长度和宽度，判断铺设位置的准确性。上述传统铺布工艺高度依赖人工作业、生产效率低下。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代替了人工划线及复检，实现了铺布过程中的精确化、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的核心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①精确高效：极大提升了复合材料铺层、部件装配等工序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有效减少人为误差，显著降低返工率和材料浪费；②直观可视：将复杂的数字信息转化为直观的视觉引导，大幅降低了操作人员的技能门槛和培训成本，使复杂构件的制造变得简单；③柔性灵活：能够快速适应不同型号、不同曲面的产品生产切换，只需切换数字模型即可，特别适合小批量、多品种的柔性制造需求；④数字化集成：作为企业数字化工厂的关键一环，该系统能与生产执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和数据追溯。

(6) 其他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公司在现有主要产品智能混胶设备、智能灌注设备、腹板工装、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等智能装备已获得较大市场优势的基础之上，逐步向风电叶片制造的其他重要工艺环节进行业务延伸，目前已形成机器人螺栓拆装设备、叶片表面铣削设备、叶片表面打磨设备、叶片多功能制造平台等多项专用智能设备。公司上述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功能
1	机器人螺栓拆装设备		该设备可用于自动拆卸叶片模具铁法兰上固定预埋螺栓套的设备，具有高度自由性和精度，配合智能相机的引导可精确感知螺栓位置和孔位，并进行快速拆装作业；该设备降低了叶片生产时的人工作业风险，提升了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

2	叶片表面铣削设备		该设备系对灌注成型后的叶片表面缺陷点进行自动化错层铣削；该设备由移动小车搭配机械臂组成，通过传感器自动校准铣削主轴与表面的姿态，按输入的数据，自动扫描并识别出该处区域的外形轮廓数据并据此编程生成加工轨迹程序以实现对叶片表面随型铣削加工；该设备有效替代人工，提高了修补精度与生产效率
3	叶片表面打磨设备		该设备主要应用于叶片成型后、喷涂油漆前，对叶片表面进行整体打磨处理；该设备通过多轴随形运动控制模块，解决了设备运行时打磨面积不等、厚度不均匀等问题，实现了叶片成型后表面打磨工艺的自动化，通过集成吸尘模块，实现在线除尘；该设备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力成本，减少了环境污染
4	叶片多功能制造平台		该平台将叶片制造的多个生产环节集成于一体，可以进一步减少叶片制造中的周转环节，节省人工，提高生产效率，该平台的推广应用将推动我国风电叶片制造行业向智能化工厂转型升级

2、半导体封测设备

依托于公司工业智能技术研发平台，公司自主设计制造了智能上下料系统等半导体封测设备。公司半导体封测设备主要为应用于芯片封装线的智能上下料系统，为引线框、弹夹等载具提供智能上下料解决方案。智能上下料系统自主执行上料、运输、分料、变轨等工作，并直接与其他半导体设备对接，实现智能化生产。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11,888.71	85.40	16,992.89	79.10
半导体封测设备	148.53	1.07	1,348.06	6.28
其他设备	-	-	-	-
配件	1,883.34	13.53	3,140.85	14.62
合计	13,920.58	100.00	21,481.81	100.00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27,080.35	88.49	14,556.96	73.24
半导体封测设备	533.76	1.74	2,157.89	10.86
其他设备	133.73	0.44	702.67	3.54
配件	2,854.73	9.33	2,458.31	12.37
合计	30,602.57	100.00	19,87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及其相关配件的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该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5%。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腹板工装、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等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及智能上下料系统等半导体封测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销售上述产品所获取的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等制定采购计划并统一采购。

公司已建立起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于首次合作的供应商，采购部对新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等进行综合能力评判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要求，采购部将通过评判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购部会进行实时动态管理，并根据评估结果优化、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在手订单、客户需求预测等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资源，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关键零部件制造、功能模块和控制系统组装、整机装配调试等环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以自行生产为主，少数表面处理工序委外加工。公司工艺质量部对生产环节进行监督，并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直接与下游客户签署合同和结算货款，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外销业务采用贸易模式，通过出口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的市场部、销售部、技

术服务部分别负责销售的售前、售中和售后相关事宜。其中，市场部负责新产品销售策略的制定，新客户开发、发掘老客户的潜在需求等；销售部负责合同签订、落地执行、结算收款等工作，并协调销售计划与采购计划、生产计划之间的转化和执行；技术服务部负责售后服务、技术指导，并根据市场反馈，配合设计部及时迭代更新现有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

定价方面，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环境、客户信用状况、产品的预计成本及预计成本加成率等因素综合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

5、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设计为驱动”的宗旨，立足于市场前沿技术、行业发展方向、客户应用需求等开展研发工作。从研发内容而言，主要分为基础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研发两种方向。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研发设计管理流程，由设计部负责开展研发设计工作，工艺质量部、生产部、技术服务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基础技术研发是根据所在行业和领域的技术需求，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和方向，开展预研性、创新性研究开发，以应用于公司产品和服务，为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已逐步建立起智能技术研发平台，集成了流体控制、精度算法、远程控制、视觉识别、故障诊断等技术，在此研发平台上对各项关键技术进行创新和整合，并综合应用于不同的产品，有利于降低新产品研发风险，加快系列产品的迭代升级。

产品设计研发是指通过对行业发展方向、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的智能化需求进行深入了解，确保开发的智能装备可满足客户的绝大部分应用需求，并根据技术发展、行业需求等及时进行迭代升级。此外，对于部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组织研发团队进行专项开发，在现有智能技术研发平台的基础上增加相应模块，确保充分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上下游发展情况、业务发展需要、企业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当前的经营模式。公司经营多年，已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及客户资源，与上下游企业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仍将采用上述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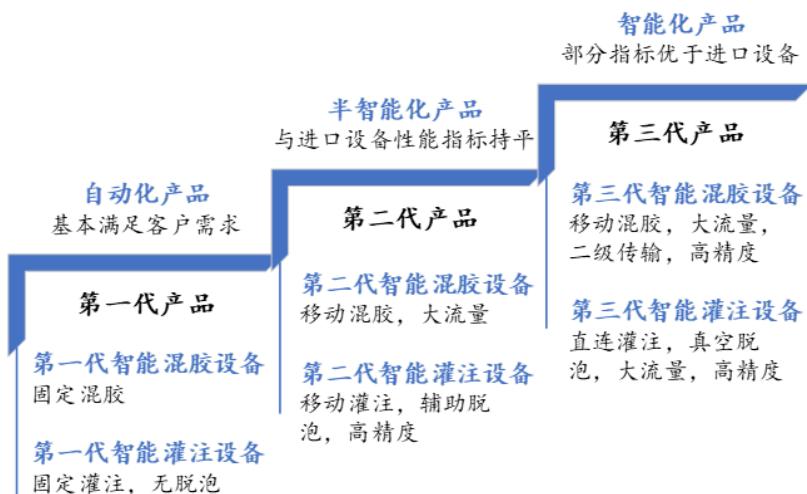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深耕风电叶片智能设备领域，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设计为驱动”的宗旨，依托工业智能技术研发平台，不断改进产品技术工艺，提升智能化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段	阶段重点	时间点	主要成就
2007-2010年 (第一阶段：主要产品的研发产业化)	完成对主要产品的研究开发，实现产业化，并对潜在应用市场进行持续培育	2009年	推出自主研发的第一代风电叶片灌注机、混胶机
2010-2020年 (第二阶段：主要产品市场开拓良好)	公司主要产品在该阶段实现对国内主流风电叶片客户的基本覆盖，并依托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形成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010-2012年	成为中材科技、时代新材、明阳智能等风电企业供应商
		2013-2014年	成为中复连众、厦门双瑞、艾郎科技等风电企业供应商
		2015年	推出自主研发的腹板工装
		2018-2020年	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腹板工装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证；成为远景能源、天顺风能、九鼎新材等风电企业供应商
2021年至今 (第三阶段：布局风电叶片全流程工艺发展智能化/集成式设备)	公司产品线快速拓展、丰富，推出自主研发的叶片自动UT检测设备、叶片铺布3D激光投影系统等新产品	2021年	荣获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认证；智能灌注设备获得“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项目”
		2024年	推出自主研发的叶片自动UT检测设备、叶片铺布3D激光投影系统；通过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复审
		2025年	叶片自动UT检测设备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证；叶片铺布3D激光投影系统获得“2025年嘉兴市制造业首台（套）装备”称号

公司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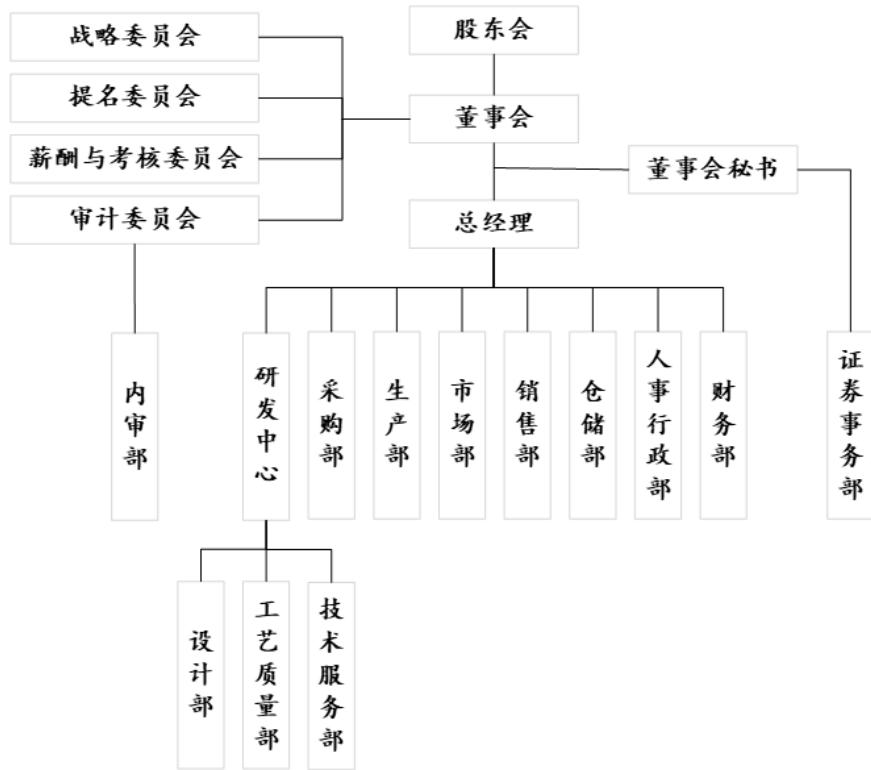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方式

1、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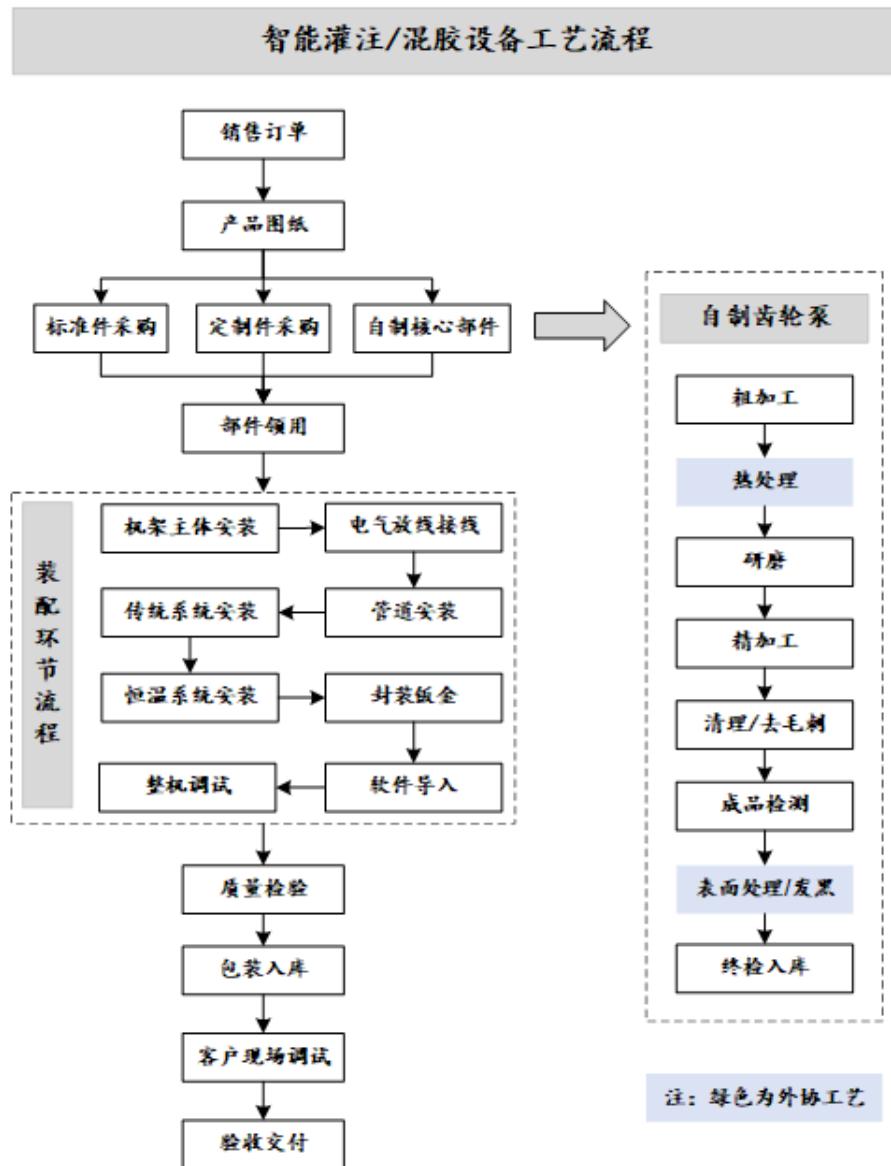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设计部	负责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现有产品的迭代改进，跟踪并研究产品技术的发展方向
2	工艺质量部	负责对质量管理进行规划，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实施产品质量控制；负责研发样机试制的工艺评审、分析检测
3	技术服务部	负责售后服务、技术指导，根据市场反馈，配合设计部及时迭代更新现有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
4	采购部	根据研发及生产需求采购物料，供应商管理
5	生产部	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制造，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组织产品安装调试
6	市场部	新产品销售策略的制定，新客户开发、发掘老客户的潜在需求
7	销售部	负责与客户签订合同、落地执行、结算收款
8	仓储部	负责生产、研发物资的验收入库、储存保管及发放管理
9	人事行政部	负责员工招聘、薪酬绩效、劳动关系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10	财务部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成本控制、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及财务报表编制
11	内审部	负责促进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12 | 证券事务部 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筹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2、主要生产流程、方式

(1) 智能灌注/混胶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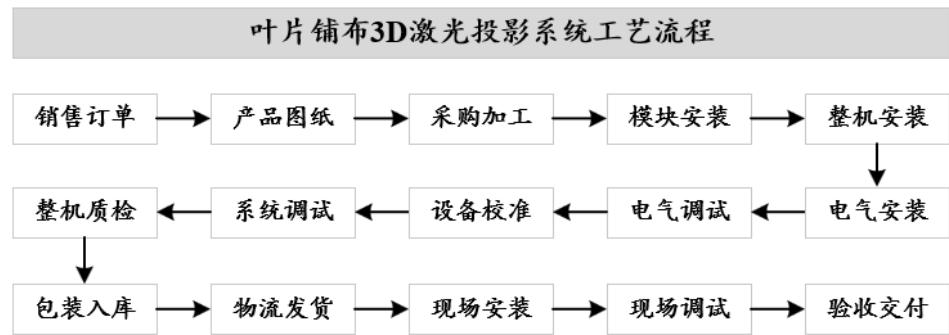
(2) 腹板工装



(3) 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



(4) 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腹板工装、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等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及智能上下料系统等半导体封测设备。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设有专门的小组负责日常环境管理，积极预防、及时控制并消除隐患，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政策法规。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为加工、装配、测试等，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公司均已根据其污染特性签订相应的委托处置协议。废机油、废切削液收集后贮存在专用容器内，放置在危废贮存点，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公司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公司产生的废气均为无毒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当地环保政策，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过环保相关处罚。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采用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在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实行市场化发展的模式。公司所属行业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相关管理职责如下：

主要监管部门/ 行业自律组织	行业相关管理职责
发改委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
工信部	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
科技部	主要负责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法规等，统筹协调共性技术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等
国家能源局	主要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的一个非盈利性社会团体。该委会作为我国风能领域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积极与国内外同行建立良好的关系，始终致力于促进我国风能技术进步，推动风能产业发展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是由全国从事风能设备及其零部件产品和原辅材料制造、商品销售、咨询服务、设计研究、教学培训及风电场投资建设、运维和服务等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该协会业务上受国家能源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等部委指导，是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行业的平台和窗口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是由从事玻璃钢、复合材料生产、营销、设计、科研、教育和原辅材料、装备制造的企事业单位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同时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的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智能装备、风电行业及半导体封测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工业智能装备相关的产业政策

序号	颁布/修订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1	2025 年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	工信部、财政部等五部门	新增智能检测装备、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如光栅尺、角度编码器）、半导体制造设备等关键技术目录
2	2024 年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工信部、发改委等七部门	重点推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
3	2024 年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等七部门	开拓新型工业化场景。围绕装备、原材料、消费品等重点领域，面向设计、生产、检测、运维等环节打造应用试验场，以产品规模化迭代应用促进未来产业技术成熟
4	2021 年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等八部门	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
5	2021 年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到 2023 年，制修订 100 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先进适用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人机协作系统、工艺装备、检验检测装备等智能装备标准，智能工厂设计、集成优化等智能工厂标准，供应链协同、供应链评估等智慧供应链标准，网络协同制造等智能服务标准，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应用等智能赋能技术标准，工业网络融合等工业网络标准，支撑智能制造发展迈上新台阶。 到 2025 年，在数字孪生、数据字典、人机协作、智慧供应链、系统可靠性、网络安全与功能安全等方面形成较为完善的标准簇，逐步构建起适应技术创新趋势、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6	2015 年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2) 与风电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

序号	颁布/修订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	---------	------	------	----------------

1	2025 年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	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2	2025 年	《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要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坚持责任公平承担，完善适应新能源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推动新能源公平参与市场交易。坚持分类施策，区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保持存量项目政策衔接，稳定增量项目收益预期。坚持统筹协调，行业管理、价格机制、绿色能源消费等政策协同发力，完善电力市场体系，更好支撑新能源发展规划目标实现
3	2024 年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工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	“十四五”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积极进展，2025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11亿吨标煤以上。“十五五”各领域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15亿吨标煤以上，有力支撑实现2030年碳达峰目标
4	2024 年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	1) 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加快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基地；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促进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 2) 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外送通道，提升跨省跨区输电能力；加快配电网改造，提升分布式新能源承载力； 3) 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科学合理确定新能源发展规模，在保证经济性前提下，资源条件较好地区的新能源利用率可降低至90%
5	2024 年	《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	“十四五”期间，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旗）域农村地区，以村为单位，建成一批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的风电项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不超过 20 兆瓦，探索形成“村企合作”的风电投资建设新模式和“共建共享”的收益分配新机制，推动构建“村里有风电、集体增收益、村民得实惠”的风电开发利用新格局
6	2023 年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	国家能源局	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 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并

		理办法》		网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风电场应当退役，经安全运行评估，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可以继续运营
7	2023 年	《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九部门	完善产品设备能效和淘汰标准，加快填补风电、光伏等领域发电效率标准和老旧设备淘汰标准空白，为新型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提供技术依据
8	2022 年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国家能源局	1) 到 2025 年，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善、可有力支撑和引领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标准体系，能源标准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2) 到 2030 年，建立起结构优化、先进合理的能源标准体系，能源标准与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紧密协同发展，能源标准化有力支撑和保障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
9	2022 年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 9 部门	1) 2025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0 亿吨标准煤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占比超过 50%； 2)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3) 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达到 33% 左右，可再生能源电力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达到 18% 左右，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10	2022 年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1) 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 2) 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力度支持农民利用自有建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积极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开发； 3) 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在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 4) 引导全社会消纳新能源等绿色电力
11	2022 年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1)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 左右； 2) 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在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越、具备持续整装开发条件、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地区，有序推进风

				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 3) 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推进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区域布局
12	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
13	2021 年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
14	2019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发改委	1) 陆上风电：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I-IV 类资源区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34 元、0.39 元、0.43 元、0.52 元；2020 年新核准项目指导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29 元、0.34 元、0.38 元、0.47 元；2021 年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2) 海上风电：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在 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2019 年新核准近海风电项目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80 元，2020 年调整为每千瓦时 0.75 元，具体项目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且不得高于上述指导价

3、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国家对智能制造行业的重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我国目前正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站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与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性交汇点，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利政策文件，如《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等，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了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并为智能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描绘了明确路线。智能制造行业的持续创新发展，将提高国家工业的整体生产效率与质量，促进我国制造业迈向全球制造体系新高度。

(2) 下游主要应用行业的政策利好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风电行业。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已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的关键时期，

能源结构持续优化。2021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快非化石能源的发展，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规模，并有序发展海上风电等。2022 年发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文件，明确提到要大力推进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加快构建风电与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为主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2024 年发布的《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也明确提出要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加快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基地，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

综上，多项国家政策法规的制定与推出，为公司及所在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技术水平

我国风电叶片制造技术系在引进、消化、吸收海外技术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经过多年的技术工艺改进与应用经验积累，相关生产工艺逐步成熟完善。与此对应，随着风电叶片制造工艺的发展，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也逐步升级换代。现阶段，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制造商已构建起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

（2）技术特点

风电叶片智能设备是集工业设计、机械工程、电气工程、软件工程、系统集成等多行业、多学科领域交叉融合的产物，技术复合性强，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制造商需要全面掌握多种技术才能够具备研发、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同时，因风电叶片的主体多采用玻璃纤维增强树脂，叶尖及主梁使用碳纤维，前缘、后缘采用夹层结构复合材料，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制造商需要对各类材料具有充分、深刻的理解，才能制造出适应复杂工况的智能化设备。

2、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技术壁垒

风电叶片具有一套完整而复杂且对工艺要求极高的生产制造流程，且直接关系到风电机组的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同时随着叶片向大型化、轻量化不断发展，制备过程中对脱泡、混胶、灌注、粘接、打磨、切割等环节要求亦不断提高。相关生产设备均需研发先进的技术工艺并根据长期积累的专业领域技术经验才能实现高精度、高稳定性、高效率以及智能化，从而帮助客户提升整体制造水平，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废品率，进而减少人工成本、降低原材料耗用、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向智能工厂的转型。

对于新进企业来说，由于缺乏研发和技术储备，无法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存在较为明显的技术壁垒。

(2) 经验壁垒

在风电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风电叶片智能设备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国内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制造商逐渐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工程经验，这些经验是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与客户不断的交流反馈、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中总结而来，后进入者很难获取一手的生产经验，难以迅速占领市场。

(3) 客户资源壁垒

风电行业近几年在国内发展较快，且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风电叶片、整机制造商已经逐渐建立了稳定的上下游客户关系，形成了较稳定的生产设备采购模式及渠道来源。对于下游客户而言，将优先选择生产设备经过充分验证，并致力于长期从事风电叶片复合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发的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

(4) 高端专业人才壁垒

风电叶片智能设备是集工业设计、机械工程、电气工程、软件工程、系统集成等多行业、多学科领域交叉融合的产物，目前行业人才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的培养。同时，除上述专业技术人才外，还需要大批对复合材料、客户需求、产品特征、生产工艺乃至关键核心部件深入了解、具备丰富项目管理经验和专业化的技术型市场人员。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核心竞争力是企业获取长期竞争优势所依靠的能力，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通过持续创新能力、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交付与服务能力等来体现，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核心竞争力
1	持续研发及创新能力	持续较大的研发投入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不断开发新产品、持续升级成熟产品
2	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	下游行业对产品的关键参数、可靠性、适应性均有较高要求，只有拥有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核心部件设计能力、针对性产品优化能力、高水平加工制造能力的企业才能长期取得客户认可
3	交付与服务能力	下游行业通常优先选择有过往成功合作项目的供应商，以确保顺利交付，并在售前、售中、售后快速响应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随着科技的进步，风电叶片制造行业整体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有所提高，从以往主要依靠人工加工生产叶片，发展到利用智能化设备代替部分人工生产叶片，但与工厂智能化的目标尚存在较大的差距。现阶段，风电叶片制造商对智能装备的需要不断增强和延伸，并以打造风电叶片全流程智能生产线为最终目标，这也催生了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风电叶片智能设备的产业链中，一般由下游风电叶片、整机制造商主导。设备供应商结合下游客户的投产计划及生产线实际情况，根据订单进行生产经营。产业链中的位置决定了同行业企业在生产端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采购端通常采用“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模式。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制造商与下游风电叶片制造行业绑定较深，其经营状况与下游的景气程度、客户的采购政策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息息相关。同时，作为风电产业的一环，其又受宏观经济和外部政策的影响。

(2) 区域性

本行业分布无明显区域性，但受下游风电产业呈现集中化、规模化发展的影响，行业客户主要集中在西北、华北、沿海等地，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 季节性

本行业经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四) 产品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公司通过深耕该领域，并对国内各大主流风电叶片、整机制造商进行长期跟踪服务，对客户的生产工艺技术及发展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随着国内风电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以更符合客户需求的设计、更具竞争力的优质产品、更快速的服务响应等竞争优势，逐步扩大其市场份额，逐渐发展成为该细分领域的优势企业，并长期保持领先地位。

经上海浦东智产科技服务中心、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认证，公司的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技术优势。公司核心产品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已实现对国内绝大多数风电叶片制造商的销售覆盖；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国际市场，已成功进入了 LM、Nordex 等国际知名风电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未来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在风电叶片智能设备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2、行业内主要企业

风电叶片智能设备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国外的海德里希、德派公司，以及国内的上海伟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江阴市科诚技术有限公司等。

(1) 海德里希

海德里希成立于 1963 年，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设计和咨询、设备技术、数据管理、服务、改进；主要产品包括浇注树脂绝缘设备、压力成型机、混料和计量系统、油纸干燥和稳定处理、真空压力浸渍等；主要应用行业包括电子、电气、汽车、医药、风电、复合材料等。1996 年，海德里希在中国投资建立全资子公司海德里希（厦门）真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海德里希在中国地区的进口设备的安装调试，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

(2) 德派公司

德派公司成立于 1970 年，是德国海葛凯集团（HUK）旗下从事定量涂胶和混胶设备生产的制造商。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处理单组分材料，如硅胶、油脂、润滑剂和胶粘剂，以及多组分材料，如聚氨酯、树脂等；主要产品包括定量泵及元器件、单组份定量系统、双组份混胶系统、自动涂胶系统、动态混合头等；主要应用行业包括汽车、航空航天、新能源、电子、轨道交通、轮船、医疗等。2010 年，德派公司进入中国市场，成立德派（上海）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伟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伟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上海，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流体精密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灌注一体机、合模结构混胶机、糊状木混合设备、恒压配胶机、不饱和混胶机等用于环氧树脂、不饱和树脂、结构胶、胶衣等各类胶体精密计量和混合的设备；主要应用行业包括航空航天、交通运输、白色家电、风电行业、汽车等。

(4) 江阴市科诚技术有限公司

江阴市科诚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位于江苏无锡，该公司主要业务为设计、研发、制造液压系统及零部件、自动化设备、特殊工装；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叶片模具液压翻转系统、风电叶片梁用拉挤板后处理智能生产线、风电叶片龙门式转运车、风电叶片自动化 NDT 设备、氢能制氢电解槽用镍材料、光伏边框拉挤设备等；主要应用行业包括风电、光伏、氢能等。

3、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在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积累了从智能制造技术到下游应用领域的众多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于 2021 年获得工信部公布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于 2024 年通过复审。

公司在风电叶片智能设备领域优势突出，目前已掌握众多风电叶片制造工艺的核心技术，包括风电叶片自动灌注自动控制技术、叶片自动灌注设备和混胶设备故障诊断检测技术、风电叶片灌注

工艺树脂脱泡技术、风电叶片一体化腹板高精度定位、防侧滑、快速定位装夹技术、高精度双组份混胶混合控制技术、树脂回流系统控制技术、叶片无损探伤超声检测技术、铺布激光投影技术、叶片表面自动打磨控制技术、叶片内表面错层加工技术等。上述核心技术对公司产品建立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为显著的领先地位提供了技术支持和有力保障。

公司目前核心产品的技术优势情况如下：①智能灌注设备：创造性地实现了多功能有机结合并智能控制，拥有一体化灌注、高效率脱泡、高精度混合、稳定大流量的动力输出能力、智能化控制的优势特点，有效提升了风电叶片灌注设备的生产效率，极大缩短了叶片生产的中间周转环节，实现了叶片灌注工艺的全自动化及智能化。该产品已取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且被列为“2020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②智能混胶设备：集高压输送、比例精确、混合均匀、移动混胶、出胶量大等优势于一体，有效解决了如差异化胶体特性下混合均匀、输出稳定等技术难题。公司已围绕智能混胶设备相关应用技术申请多项知识产权，该产品已经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2) 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积极学习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形成了一套高效的技术研发管理流程，培养了一支素质精良的技术研发团队。该核心技术团队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同时，核心研发队伍稳定，流动性较低，稳定的研发团队保证了公司研发活动能够长期、稳定的开展。

公司拥有一套完善且高效的技术研发流程，技术团队分工明确。一方面，设计部积极跟踪市场需求，通过与技术服务部、工艺质量部及下游客户等多渠道了解市场对现有产品的改进意见。另一方面，设计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解决客户痛点出发，不断开发新产品，实现了叶片无损探伤超声检测技术、铺布激光投影技术等新技术突破，大幅提高了风电叶片成型质量。同时，公司与中国复合材料专业协会等多个行业协会及组织保持良好关系，帮助企业了解行业最新资讯和技术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先机，自主研发领先于行业水平的生产装备。

公司在智能化道路上不断探索钻研，突破风电叶片制造装备的多项挑战与难关，依托长期累积的技术储备和持续壮大的研发能力，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将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赋能下游制造商，持续推动下游行业从“劳动密集”向“智能制造”转型。

3) 长期深耕形成的市场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风电行业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紧跟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发展走向，致力于解决行业发展痛点问题，在行业内建立了多年良好的口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技术水平等多方面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信任，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部分代表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行业地位
1	中材科技	风电叶片制造商	上市公司、知名风电叶片制造商
2	时代新材	风电叶片制造商	上市公司、知名风电叶片制造商
3	远景能源	风电整机制造商	中国 500 强企业、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
4	明阳智能	风电整机制造商	上市公司、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
5	东方电气	风电整机制造商	上市公司、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
6	三一重能	风电整机制造商	上市公司、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
7	艾郎科技	风电叶片制造商	知名风电叶片制造商
8	成飞新材	风电叶片制造商	知名风电叶片制造商

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均为国内主流的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实力雄厚，竞争力强，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增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公司通过持续的业务拓展不断丰富自身客户群体，从而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4) 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

智能混胶设备、智能灌注设备及腹板工装等是服务于风电叶片制造关键工艺的专用设备，下游的风电叶片制造商对设备质量、性能及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并对设备的调试、维护、故障解决等需求较强。公司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不仅在现场进行管线对接及试机等流程，而且对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指导客户使用，在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公司能够始终保持与客户的高效沟通机制，为客户提供更为迅速、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对客户反馈的产品问题进行及时的响应和解决。

同时，对于已经应用于下游行业的公司产品，公司除了提供维修服务外，还提供后续改造升级服务。由于行业生产设备使用周期相对较长，客户投入成本较大，改造升级已售产品为公司保证了存量市场空间。此外，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合作有助于公司快速捕捉客户对现有产品的改进思路，跟踪行业对生产装备的优化改进需求，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先机，设计研发符合客户及市场需求的产品。

5) 高效的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依托智能技术研发平台，紧跟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洞悉客户需求，解决客户痛点。公司采用轻资产的经营模式，主要精力集中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关键部件生产和成品装配环节。公司基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围绕客户需求展开，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零配件，生产完成后销售给下游客户。

公司依托智能技术研发平台，形成高效的研发及经营模式，可快速实现工业智能装备在不同工艺环节的拓展应用，减小投资风险；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在行业内的高市场认可度和领先地位，也促进了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效率，该模式适合公司发展现状，有利于市场开拓和技术升级。

(2) 竞争劣势

公司生产及业务规模整体较小，场地、人员仅能满足现阶段的发展需求。随着新产品的推广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能相对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了提高在手订单的执行效率、增强承接更多新订单的能力，公司的生产规模还有待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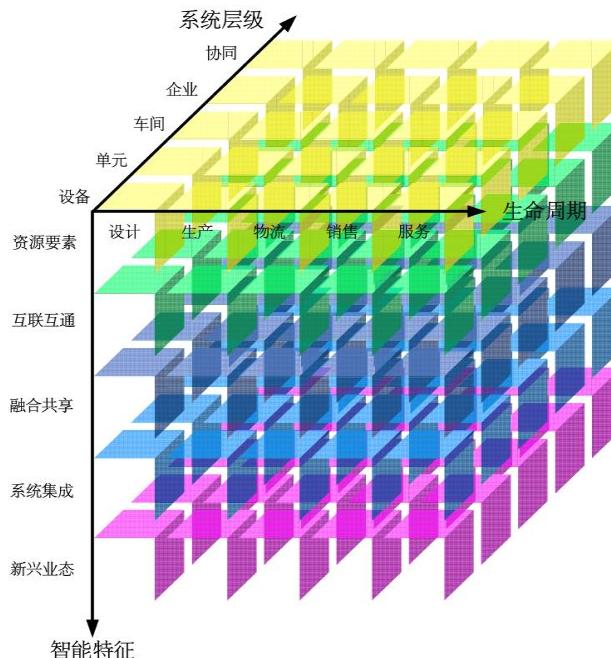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态势

(1) 公司所属智能装备行业

1) 行业简介

根据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年版）》，智能制造是基于先进制造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物流、销售、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具有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自学习等功能，旨在提高制造业质量和创新能力、效率效益和柔性的先进生产方式。公司专注于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智能装备产业。

智能制造系统架构从生命周期、系统层级和智能特征等 3 个维度对智能制造所涉及的要素、装备、活动等内容进行描述，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年版）》

结合智能制造系统架构图：①在生命周期维度，公司主要产品覆盖生产层级，主要用于风电叶片的生产环节；②在系统层级维度，公司主要产品覆盖设备层和单元层，如智能混胶设备和智能灌注设备利用传感器、仪器仪表、机器、装置等，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感知和操控，实现设备功能自适应和自调节，并通过控制系统实现远程监测和设备控制；③在智能特征维度，公司主要产品覆盖资

源要素、互联互通、融合共享三个层级，公司的工业智能装备是基础的生产要素，通过网络传输技术和信息处理技术实现设备和控制系统之间、设备和企业之间的相互连接和信息交换。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以先进的智能化产品覆盖风电叶片的各主要生产环节，打造风电叶片全流程智能生产线，向系统集成层级突破。

2) 行业市场规模

智能装备行业是为工业生产体系直接提供技术设备的战略性产业，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持续推进，工业产业链日渐完善，行业市场空间稳健提升。目前已初步形成以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为代表的产业体系，产业规模日益增长。

根据工信部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 70% 和 50%。制造业企业生产效率、产品良品率、能源资源利用率等显著提升，70% 的规模以上制造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

从需求侧看，国内广大制造企业对于智能制造装备需求日益增强，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商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国产比例正稳步提升，部分核心零部件实现自研自产，市场规模实现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工信部统计，截至 2024 年 4 月，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的产业规模已达 3.2 万亿，并将围绕加大技术攻关、增强解决方案供给、加强引领示范、加强标准制定等四个方面持续发展。

3) 发展趋势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信息化水平的普遍提高，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和智能技术日益融入产品研发、设计、制造的全过程，推动产品生产方式的重大变革。主要发达国家和跨国企业均把智能制造作为新一轮发展的主攻方向，一些跨国企业也纷纷加大对智能化改造、先进机器人研发的投入力度，传统制造加速向以人工智能、机器人和数字制造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转变。全球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呈现高端化、绿色化、服务化、品牌化等重要趋势。

(2) 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风电行业

公司聚焦于风电智能制造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腹板工装、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等风电叶片制造关键设备，该等产品实现了风电叶片生产核心工艺的智能化升级，服务于风电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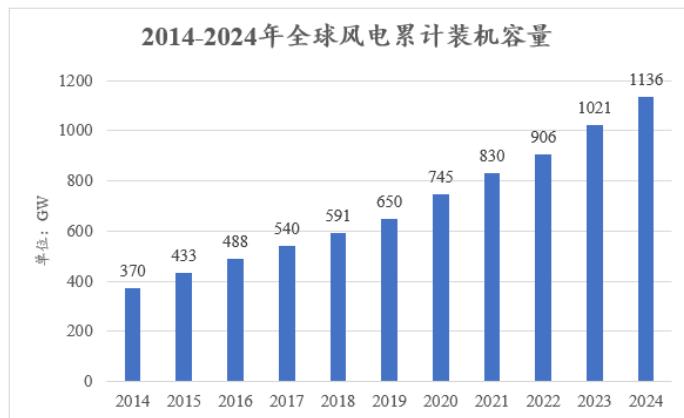
1) 全球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在全球各国发展低碳经济、倡导绿色能源的环境背景下，目前全球能源消费由化石等非可再生能源主导的局面将难以为继，全球能源面临整理结构性调整，清洁型可再生新能源的开发利用成为各个国家的战略重心和投资热点。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环保、储量丰富的可再生能源，能有效减弱工业化社会对矿物燃料的消费依赖，降低碳排放，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风电作为新能源发电中重要支柱之一，已成为可再生能源领域中技术成熟、产业链完善、发展

潜力巨大的重要发电方式之一。随着风电产业链的持续丰富、相关技术不断进步以及度电成本的进一步下降，风力发电的优越性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重视，全球风电行业正迎来持续高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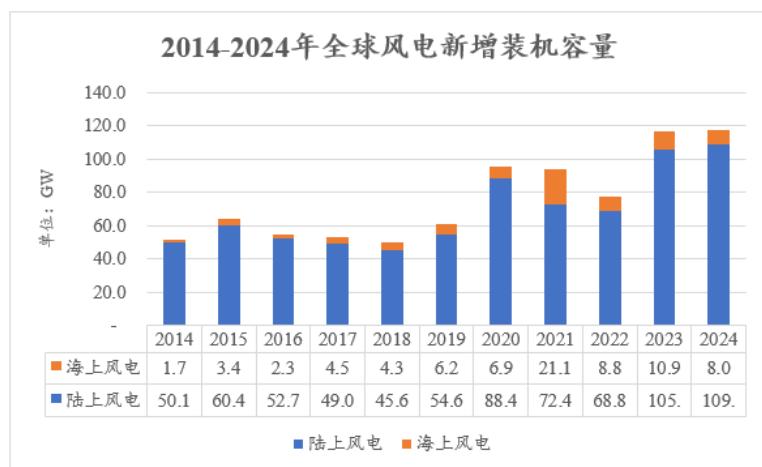
A、全球累计风电装机容量持续提升，新增装机量保持高速增长

从装机容量来看，根据 GWEC 发布的《Global Wind Report 2025》，2024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117GW，累计装机容量为 1,136GW，2014-2024 年累计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87%。



资料来源：GW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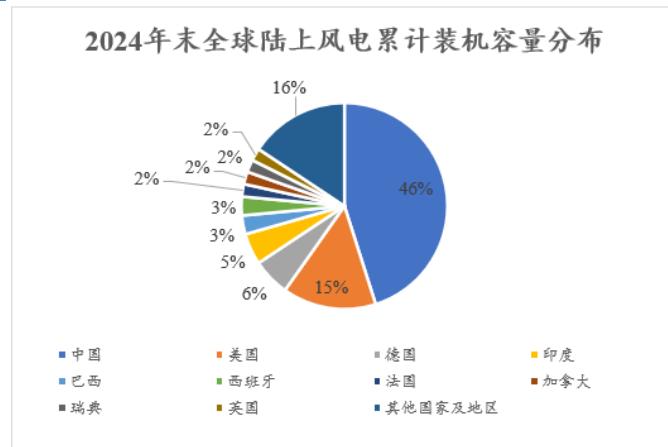
目前，全球风电开发仍以陆上风电为主，2024 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中陆上风电占比约为 90%，2024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中陆上风电占比约为 93%。



资料来源：GWEC

B、全球主要风电市场分布情况

根据 GWEC 发布的《Global Wind Report 2025》，从区域分布情况来看，全球风电市场主要集中于亚洲、美洲、欧洲。截至 2024 年末，我国陆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占全球陆上风电总规模的约 46%，是全球陆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第一大国，其余排名前五的国家分别为美国（占比 15%）、德国（占比 6%）、印度（占比 5%）、巴西（占比 3%）、西班牙（占比 3%），前五名国家陆上风电的累计装机容量合计超过全球总量的 70%。



资料来源：GWEC

C、全球风电市场发展预期良好，未来新增装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

根据《Global Wind Report 2025》预测，2025-203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138GW、140GW、160GW、167GW、183GW 及 194GW，到 203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创下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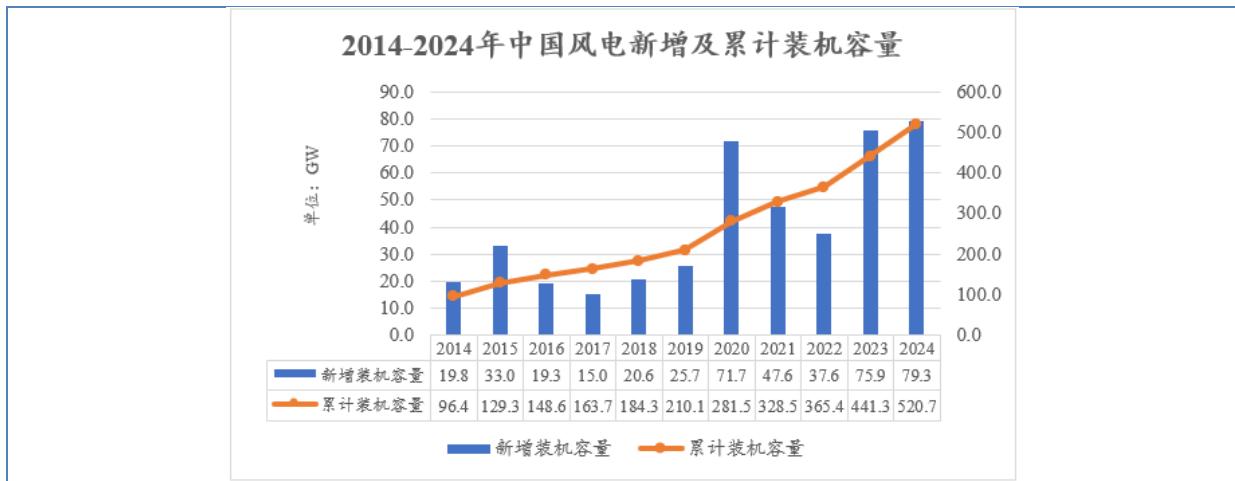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GWEC

2) 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风能是我国十分重要的自然资源。我国充分利用自身疆域辽阔、风能资源丰富等优势，积极布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如今，风电已成为我国可再生能源架构中的重要板块。

行业增速方面，我国风电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14-2024 年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8.37%，远高于同期全球 11.87% 的复合增长率；2024 年我国新增风电并网装机量为 79.3GW。

总体规模方面，我国已经是全球风电装机容量第一大国，截至 2024 年末，我国累计风电装机量已达 520.7GW，约占全球装机总量的 46%。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3) 风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A、全球能源的结构性调整，风电等可再生能源获得长期发展逻辑

风电作为新能源发电中重要支柱之一，在各国战略层面的地位举足轻重，世界各国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本国风电产业链的发展。

从全球电力来源结构变化情况来看，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的统计，2014年以来非可再生能源（化石燃料及核能）发电占比呈明显下降趋势，风能发电在过去十年间的占比逐渐上升，且增速高于其他可再生能源。

在我国，风电产业正在政策鼓励及技术革新的推动下步入行业飞速发展的快车道。2025年10月，《风能北京宣言2.0》提出“十五五”期间我国年均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120GW（其中海风年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15GW），到2030年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300GW，到2035年累计装机容量不少于2,000GW，到2060年累计装机容量达到5,000GW。相比于《风能北京宣言1.0》，“十五五”期间年均装机容量目标提升100%，2030年累计装机容量目标增长63%，2060年累计装机容量目标增长67%。

B、我国风电行业步入“市场化竞争”发展新阶段，风电度电成本下降助力风电行业长期向好发展

由于我国风电行业起步时间较晚，相关设备及技术积累欠缺且早期主要设备依赖进口，导致发电成本相对较高，盈利较弱。因此在发展初期，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及法规对风电上网电价进行补贴，以促进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及相应技术水平的提升，风电建造成本下降，我国逐步减少及取消补贴，直至如今实现风电的“市场化竞争”。我国陆上风电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历史演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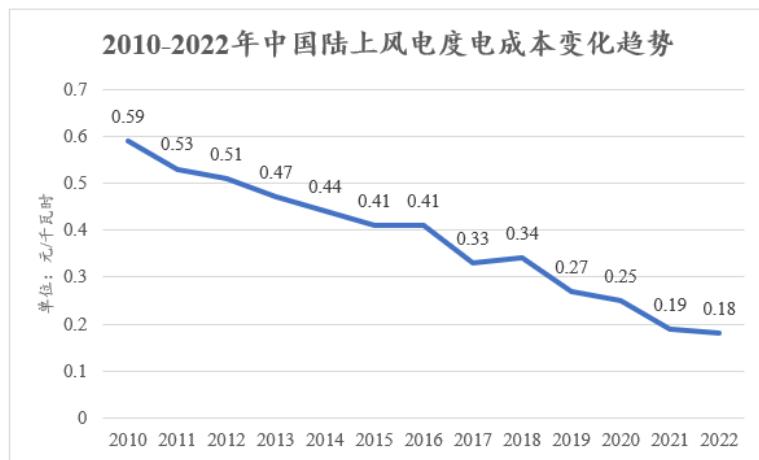
单元：元/千瓦时					
年份 资源区	招标/审批 电价阶段	标杆上网电价阶段	指导价阶段	平价阶段	市场化 竞争阶

	2003 年								段		
		2009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末	2025 年 6 月至今
I 类资源区	2003-2008 年期间，电价在 0.40-0.55 之间，招标电价和审批电价并存	0.51	0.51	0.49	0.47	0.40	0.34	0.29	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实行平价上网	延续平价上网政策	市场化竞争决定价格
II 类资源区		0.54	0.54	0.52	0.50	0.45	0.39	0.34			
III 类资源区		0.58	0.58	0.56	0.54	0.49	0.43	0.38			
IV 类资源区		0.61	0.61	0.61	0.6	0.57	0.52	0.47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如上表所示，我国风电上网定价自 2003 年以来大体可分为五个阶段：招标和审批电价并存阶段（2003-2009 年）、标杆上网电价阶段（2009-2018 年）、指导价阶段/竞争性配置阶段（2019-2020 年）、平价/低价阶段（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市场化竞争阶段（2025 年 6 月至今）。自 2009 年发改委印发《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并首次实施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以来，我国政府对风电上网电价进行了多次下调。回顾我国最近十年风电行业整体发展情况，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由 2014 年的 19.8GW 增至 2024 年的 79.3GW，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89%，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由 2014 年末的 96.4GW 增至 2024 年末的 520.7GW，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8.37%。补贴战略在我国风电行业早期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弥补了行业发展初期盈利性较弱的问题，有效的促进了国内风电行业的快速成长；现如今已经成功完成其历史使命，补贴退坡未对风电行业中长期发展趋势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风电产业链的不断完善、行业技术的更新迭代、零部件的国产化以及风电装机量迅速增长后带来的规模效益，风电装机成本、风电场投资和运营成本持续降低，风电成本较行业发展初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且集中体现在 2010-2022 年。根据 IRENA 的公开数据，2010-2022 年我国陆上风电度电成本（元/千瓦时）变化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IRE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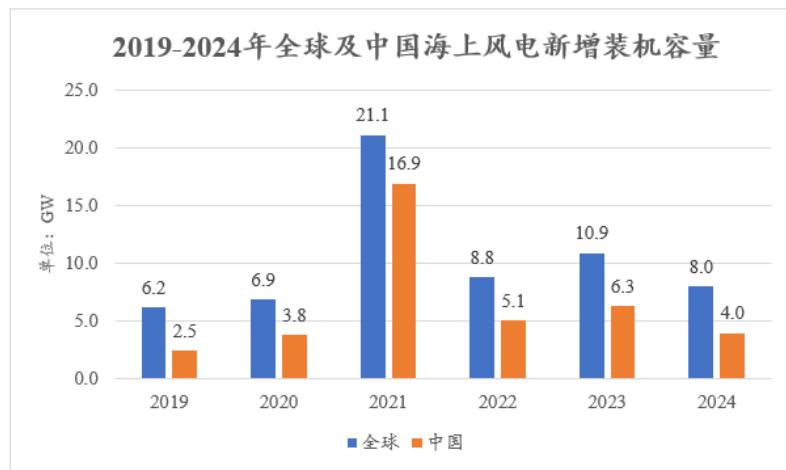
2010 年至 2022 年间，我国陆上风电的平准化度电成本从 0.59 元/千瓦时降至 0.18 元/千瓦时，下降 69.49%。目前，陆上风电已成为度电成本最低的可再生能源之一。陆上风电成本的降低主要受到风力涡轮机、叶片等主要部件的成本下降和风电机组技术进步带来的容量系数增加这两个关键因素的推动。

C、技术进步与政策鼓励的双重利好，海上风电迎来黄金发展时代

我国拥有漫长的大陆海岸线，全长约 18,400 公里，海上风能资源丰富，潜在装机容量巨大，根据中国气象局数据，我国近海离岸 50km 以内，4 级以上的风能资源潜在开发量为 2.34 亿 KW，3 级以上的风能资源潜在开发量为 3.76 亿 KW。但由于我国海上风能开发与发达国家相比起步较晚，导致我国海上风电应用时间较晚，我国首个海上风电场于 2010 年在上海开工建设。经过多年的技术进步和发展创新，我国终于迎来了海上风电开发快速发展时期。

相较于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具有风速更大、静风期更短、节约土地资源且免于考虑噪音等污染的优点，因此全球风电场建设开发呈现逐渐从陆地向近海发展的趋势。目前，海上风电已成为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板块，也是我国实现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的重要工具。

根据 GWEC 数据，2019-2024 年，我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9.86%，远高于同期全球复合增长率 5.23%。2024 年，我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4.0GW，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约 50%；我国连续第 6 年在海上风电开发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资料来源：GWEC

2022 年我国海上风电进入平价阶段，长期来看，海上风电发展潜力巨大。在国家层面，政策鼓励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化、集群化。2022 年 3 月，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同年 6 月，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两项国家级文件中均明确提出积极推动沿海地区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建设。重点基地集群包括了山东半岛、长三角、闽南、粤东、北部湾等五大海上风电基地集群，其中以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和山东等省作为重点建设基地。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已形成覆盖 11 个沿海省份的 32 个规模化海上风电场集群。

根据 GWEC 的预测，全球海风市场均将持续增长，预计 2025 年全球新增海上风电装机量达到 16GW，2030 年达到 34GW，2025-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16.27%。海上风电有望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代。

D、风机大兆瓦化、叶片大型化趋势明显，精细、高效、智能化的叶片制造专用设备不可或缺

a、风机大兆瓦化趋势确定

国家政策层面，2022 年工信部、财政部等 5 部委联合发布了《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明确提出要重点发展 8MW 以上陆上风电机组及 13MW 以上海上风电机组，大兆瓦风机成为国家鼓励重点突破的技术发展方向。

行业发展层面，风机大兆瓦化是市场的选择，亦是行业发展的必然方向，主要原因如下：①“三北”“沙戈荒”等陆上风电大基地的推进，使得陆上大兆瓦风机拥有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和需求，大兆瓦风机可以更好地缓解巨量的新增风电装机规模和逐渐收紧的土地使用政策之间的矛盾；②海上风电市场的快速崛起也加速了风机大兆瓦的进展。大兆瓦化机组更能适应海上风电的使用场景，机组容量的增大在显著提升发电量的同时，还能在同等装机规模下提高安装效率，减少海底电缆等材料的使用量，极大地降低成本，并节约集约用海，对于我国海上风电走向深远海域有着重要的意义；③我国风电行业步入“市场化竞争”新阶段，行业整体处于降本提效的关键转变时期，风机大兆瓦化同样被证明是降低度电成本的有效手段之一。

根据 CWEA 统计数据，2014-2024 年，陆上风机平均单机容量复合增长率为 12.61%，海上风机平均单机容量复合增长率为 9.87%，最近十年间，风机大型化趋势明显，尤其在 2019 年之后明显提速。2024 年，我国新增陆上风机平均单机容量 5.9MW，海上风机平均单机容量为 10.0MW。



资料来源：CWEA

b、叶片大型化进程稳步推进，专用设备供应商迎来发展机遇

叶片是风电机组实现能量转化功能的关键部件，叶片的尺寸直接影响风机对风能的捕捉和转化效果。随着风电机组向大兆瓦方向发展，以及“市场化竞争”带来的成本控制需求，长度更长、经济效率更高、质量更优良的叶片产品更加受到市场欢迎。

风机的成本结构中，塔筒、叶片、齿轮箱是占比最高的三种零部件，叶片成本占风机总成本的20-30%。由于叶片占整机成本的比重较高，叶片长度增加将一定程度上推高其自身以及整机的成本。因此，风机大型化、轻量化和低成本趋势，将进一步推动叶片制造领域的技术迭代，同时也对叶片制造工艺和生产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风电叶片的生产有一套完整、复杂的工艺流程，传统的叶片生产过程需要消耗大量的人力成本，并且难以做到标准化品控，容易形成质量瑕疵，进而影响叶片的使用寿命；无法满足叶片大型化关于性能、质量、经济效益方面的要求。公司的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腹板工装、叶片自动UT检测设备、叶片铺布3D激光投影系统、机器人螺栓拆装设备、叶片表面铣削设备、叶片表面打磨设备、叶片多功能制造平台等，可以较好的替代落后的人工生产方式，以标准、智能、高效的方式，完成从前道的铺布、脱泡、灌注、混胶、腹板粘接、合模，至后道的在线探伤检测、打磨修补、表层打磨、配重等主要的叶片生产工艺；整体提升叶片制造行业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并有效提高叶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切实满足风电叶片未来向大型化、轻量化、低成本方向发展的迫切需求。

4) 风电叶片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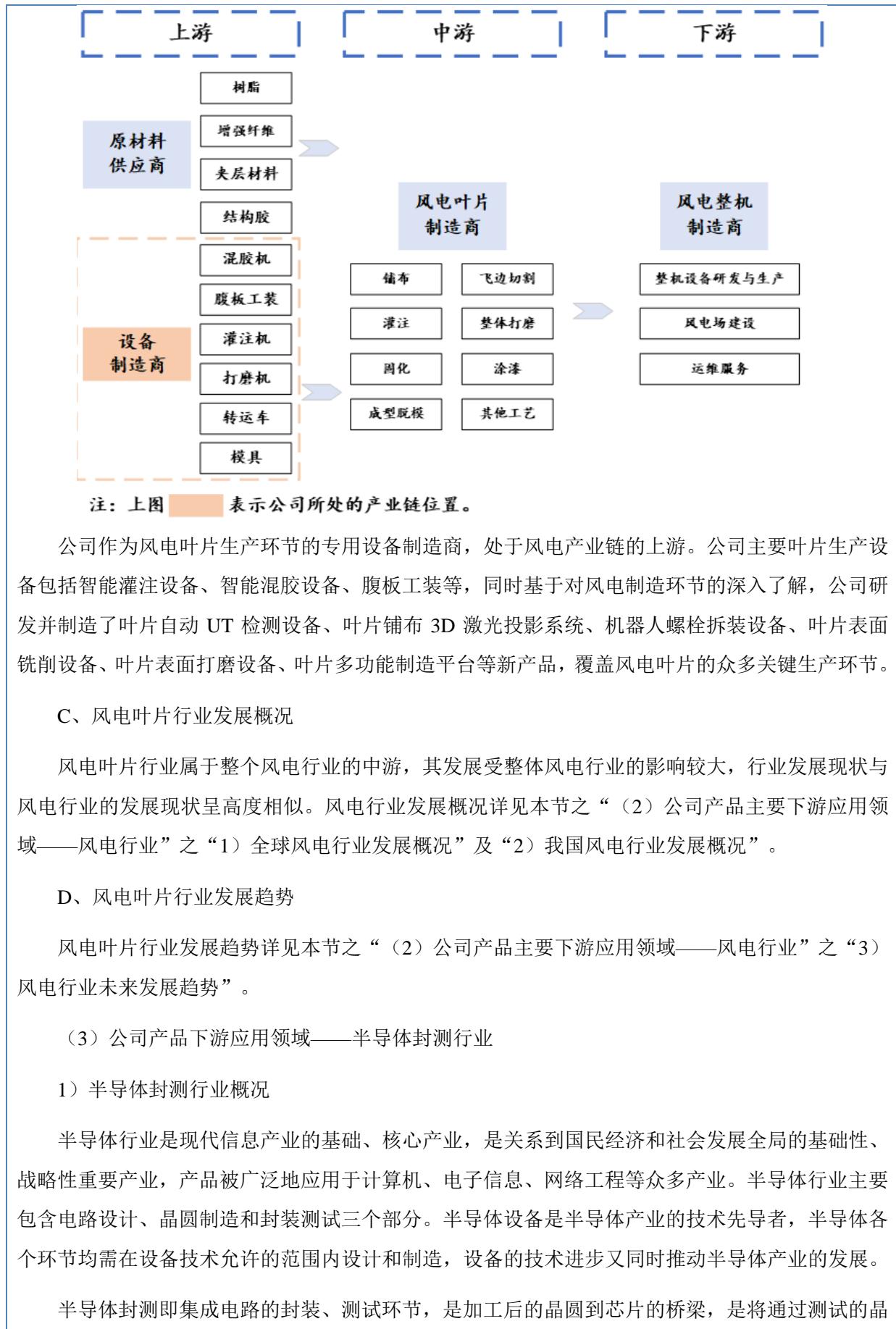
A、风电叶片基本情况介绍

风电整机通常由叶片、塔架、齿轮箱等零部件组成，其中，叶片是风机最基础的关键零部件之一。风电叶片将空气的动能转化为叶片和主轴的机械能再通过发电机转化为电能。为满足复杂工况下的高效率发电，风电叶片要求外型设计、密度轻、强度高、韧性强，除外形设计以外的力学性能要求都直接与风电叶片的结构和材料有关。因此，风电叶片在风机整机中处于核心地位，是决定整机成本、发电效率、利用小时数等风电性能的关键要素之一。

风电叶片结构包括主梁系统、上下蒙皮、叶根增强层等，主梁系统包括主梁与腹板，主梁负责主要承载，提供叶片刚度即抗弯和抗扭能。腹板负责支撑截面结构，预制后粘接在主梁上；蒙皮形成叶片气动外形用于捕捉风能，通常在形成主梁结构后，上下蒙皮通过前、后缘与主梁结构粘接成为叶片；叶根增强层将主梁上载荷传递到主机处。

B、风电叶片产业链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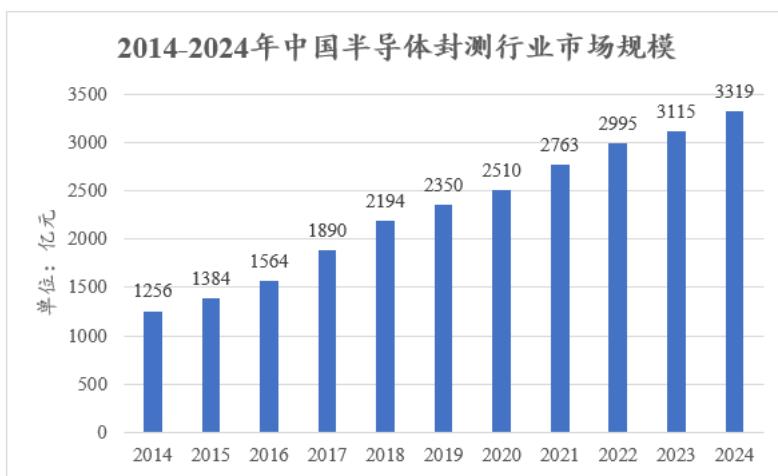
风电叶片是风电产业链的关键组成部分，风电叶片产业链可大致分为上中下游三部分，其中上游主要以树脂、增强纤维、夹层材料、结构胶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专用设备制造商，中游主要包括风电叶片在内的各类风机零部件生产商为主，下游主要为各大风电整机制造商为主。



圆按照产品型号及功能需求加工得到独立芯片的过程，属于半导体制造的后道工序。半导体封测又分为封装与测试两个环节，封装是保护芯片免受物理、化学等环境因素造成的损伤，增强芯片的散热性能，实现电气连接，确保电路正常工作；测试主要是对芯片产品的功能、性能测试，将功能、性能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筛选出来。半导体封测设备主要包括上下料系统、减薄机、划片机、贴片机、塑封机、测试机、分选机、探针机等等。

2) 半导体封测行业市场空间

目前，封装测试已成为我国在半导体产业链中最具国际竞争力的环节，封装测试产业的高速发展直接带动了我国封装设备市场的发展。同时，我国芯片设计产业的快速发展壮大，也为半导体封测设备供应商带来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2014-2024 年我国半导体封测行业销售总额从 1,256 亿元增长到 3,31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21%。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3) 半导体封测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 5G 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终端、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无人驾驶等产品和应用不断推广，终端设备的智能化、功能多样化、轻薄小型化促使芯片封测技术不断向高密度、高速率、高散热、低功耗、低时延、低成本演进。

同时，随着电子产品进一步朝向小型化与多功能的发展，芯片尺寸越来越小，芯片种类越来越多，其中输出入脚数大幅增加，半导体封测行业也在由传统封测向先进封测技术过渡。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1) 整体风电行业需求旺盛，带动制造设备行业发展

根据 GWEC 发布的《Global Wind Report 2025》，2024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117GW，累计装机容量为 1,136GW，2014-2024 年累计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87%。目前，全球风电开发仍以陆上风电为主，2024 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中陆上风电占比约为 90%，2024 年全球风

电新增装机容量中陆上风电占比约为 93%。同时，《Global Wind Report 2025》预测，2025-203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138GW、140GW、160GW、167GW、183GW 及 194GW，到 203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创下历史新高。

2024 年度，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占据了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 60% 以上，陆上新增装机量及海上新增装机量均位列全球贡献率第一，是全球风电高速发展地区，国内风机叶片的需求量也随着行业的扩张而增长，带动风电叶片设备制造行业的持续发展。

2) 风电成本下降支撑行业长期发展

风能发电成本的下降加速了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自 2010 年以来，成本下降一方面是由于装机成本中陆上风力涡轮发电机的价格下降明显，另一方面是因为单机容量的增加。根据 IRENA 的公开数据，2010 年至 2022 年间，我国陆上风电的平准化度电成本从 0.59 元/千瓦时降至 0.18 元/千瓦时，下降 69.49%。

长期来看，风电成本的降低对于全球风电行业在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具有关键性意义，而通过风电设备的技术进步降低风电成本、提高发电效率已成为风电“市场化竞争”最为重要的实现途径。未来，风电行业为了实现进一步的降本增效，对智能化的制造设备需求将不断增强。

3) 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国产制造设备潜力巨大

由于我国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发展起步较晚，许多工业制造企业仍旧是劳动密集性企业，自动化生产水平较低。随着全球工业进入智能制造时代，我国推出《中国制造 2025》的战略方针，新一轮的智能化科技革命在工业的各个领域开始普及。当前风电行业正处于从人工加工到自动化加工的转型升级过程中，整体风电行业正积极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对于风机叶片制造企业来说，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既是大势所趋，也是帮助企业获得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我国智能制造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国产设备有望走出国门，在国际市场占领一席之地。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1) 整体智能制造技术有待提升

智能制造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能够帮助用户实现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型生产方式。我国智能制造行业起步较晚，产、学、研的整体科技水平与美日欧等先进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智能化的软硬件缺乏自主研发技术，高端传感器、操作系统、关键零部件主要依赖进口，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智能制造的发展。我国制造业企业的整体智能制造技术有待进一步提升。

2) 风电行业设备更新迭代加速，行业研发支出较高

风电叶片制造商在对叶片进行大型化、轻量化的转型升级过程中对智能化设备的要求不断提

升，产品更新迭代加快，研发支出相应较高，且目前仍处于行业转型升级的初期阶段，该趋势将持续对相关设备制造类企业带来影响。由于近年来我国风电行业发展较快，在装备技术方面可以学习借鉴的先进技术较少，主要依赖风电叶片制造商提出自动化设备需求以及自主研发能力，装备产品需要根据工艺的变化而相应升级，导致行业内企业普遍研发成本较高。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使得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升。一是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二是优化生产流程，高效、保质地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三是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形成良好的声誉。未来，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增强，行业竞争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

公司把握住国内风电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凭借优异的持续研发及创新能力、突出的产品质量及运行性能、快速的交付及服务响应能力，逐步实现了对国内主要客户的销售覆盖，获得了国内市场的主要份额。目前国内已挂牌或上市公司及在审企业中未有与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用途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

因此，经综合考虑，公司将所属行业、下游应用、产品种类、产品特点、技术含量等方面与公司具有相似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中际联合、盘古智能、东威科技、广厦环能。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相关产品
中际联合 (605305.SH)	主要从事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高空安全作业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
盘古智能 (301456.SZ)	主要从事集中润滑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风机中主轴、变桨、偏航、发电机等核心部位的自动润滑
东威科技 (688700.SH)	主要从事高端精密电镀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PCB电镀领域和通用五金电镀领域
广厦环能 (920703.BJ)	主要从事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用于大型乙烯装置、催化装置、气分装置等

2、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辛帕智能	海德里希	德派公司	上海伟诺	江阴科诚
成立时间	2007年	1963年	1970年	2014年	2009年

注册资本	5,424.3661 万人民币	59 万美元	14 万美元	800 万人民币	5,000 万人民币
专利数量	100	19	无维持状态的专利	13	63
业务领域	风电、半导体封测等	电力电工设备制造、化工、医药、电子、新能源汽车、风能叶片制造等	汽车、航空航天、新能源、电子、医疗、风机叶片制造等	航空航天、交通运输、白色家电、风电、汽车等	风电、光伏、氢能等
风电叶片产品种类	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腹板工装、叶片 UT 检测设备、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等	全自动在线真空灌注设备、全自动打磨设备、结构胶设备、主梁自动铺层设备等	真空灌封设备、叶片粘合设备、叶片表面涂覆涂层设备等	灌注一体机、合模结构混胶机、糊状代木混合设备等	风电叶片模具液压翻转系统、风电叶片梁用拉挤板后处理智能生产线、风电叶片龙门式转运车、风电叶片自动化 NDT 设备等
客户服务情况	直接提供现场服务，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现场管线对接及试机，针对性培训指导，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处理；提供维修服务及后续改造升级服务	全球专家网络、专家培训项目、定制服务包、服务热线	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建立了分公司和销售网络，主要通过子公司、代理商在中国销售	直接提供现场服务，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现场管线对接及试机，针对性培训指导，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处理；提供维修服务及后续改造升级服务	直接提供现场服务，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现场管线对接及试机，针对性培训指导，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处理；提供维修服务及后续改造升级服务
风电行业客户覆盖情况	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三一重能、东方电气等国内主流的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	厦门双瑞、艾郎科技等	厦门双瑞、艾郎科技、东方电气、三一重能等	中材科技、时代新材、明阳智能、东方电气、天顺风能、金风科技等	中材科技、时代新材、明阳智能、东方电气、厦门双瑞、艾郎科技、天顺风能等
荣誉证书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4 项	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	/	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注：海德里希、德派公司的注册资本和专利数量系其境内子公司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安排。公司生产环节主要集中在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产能主要受生产人员数量及公司场地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时、%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际工时	106,925	136,456	126,067	116,209
理论工时	77,500	161,167	135,333	104,667
产能利用率	137.97	84.67	93.15	111.03

注1：不同产品所需的生产工时存在较大差异，若以生产的设备台数作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以生产人员的工时作为产能统计的标准更为客观、准确；

注2：产能利用率=实际工时/理论工时；实际工时系当年度各产成品的工时累计；理论工时=生产人员数量*全年工作天数*每日工作时长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主要系装配、电焊、调试人员等，整体来看，公司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2025年1-6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系由于订单数量增多，公司生产人员加班生产所致。

(2) 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312	207	66.35	273	277	101.47
半导体封测设备	9	3	33.33	272	335	123.16
其他设备	-	-	-	-	-	-
合计	321	210	65.42	545	612	112.29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406	420	103.45	285	218	76.49
半导体封测设备	258	120	46.51	103	125	121.36
其他设备	3	3	100.00	15	15	100.00
合计	667	543	81.41	403	358	88.83

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产销率分别为88.83%、81.41%、112.29%及65.42%，公司采用“以销定

产”的生产模式，产销率整体维持较高水平。2025年1-6月，公司产销率偏低，主要系公司已发货的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尚未完成客户验收。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价格

(1)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11,888.71	85.40	16,992.89	79.10
半导体封测设备	148.53	1.07	1,348.06	6.28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12,037.24	86.47	18,340.95	85.38
产品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27,080.35	88.49	14,556.96	73.24
半导体封测设备	533.76	1.74	2,157.89	10.86
其他设备	133.73	0.44	702.67	3.54
合计	27,747.84	90.67	17,417.52	87.63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

单位：万元/台（套）、%

产品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单价	变动趋势	单价	变动趋势
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	-	-	-
其中：生产设备	56.48	-10.24	62.93	0.11
腹板工装	90.74	-15.55	107.45	-19.34
升级改造	32.07	-14.46	37.50	9.54
半导体封测设备	49.51	1,130.35	4.02	-9.53
其他设备	-	-	-	-
产品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变动趋势	单价	变动趋势
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	-	-	-
其中：生产设备	62.86	2.06	61.59	-

腹板工装	133.21	7.90	123.46	-
升级改造	34.23	37.68	24.86	-
半导体封测设备	4.45	-74.23	17.26	-
其他设备	44.58	-4.84	46.84	-

注：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中生产设备包括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等风电叶片制造关键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封测设备的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1-6 月	明阳智能	3,506.20	25.02
	中材科技	2,383.88	17.01
	三一重能	1,431.08	10.21
	LM	1,307.34	9.33
	远景能源	1,166.28	8.32
	合计	9,794.79	69.88
2024 年度	时代新材	5,406.56	25.10
	中材科技	3,188.65	14.80
	明阳智能	2,835.81	13.16
	山东外贸	1,881.33	8.73
	三一重能	1,728.68	8.02
	合计	15,041.04	69.82
2023 年度	远景能源	4,905.31	16.00
	中材科技	4,126.55	13.46
	东方电气	3,508.41	11.44
	时代新材	3,216.26	10.49
	三一重能	2,119.99	6.91
	合计	17,876.52	58.30
2022 年度	远景能源	2,775.70	13.92
	中材科技	2,522.78	12.65
	幂帆科技	2,172.64	10.89
	东方电气	1,947.74	9.76

	时代新材	1,773.67	8.89
	合计	11,192.53	56.11

注：山东外贸系出口贸易商，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贸易模式，通过出口贸易商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2024年度外销终端客户主要是中材科技（巴西）风电叶片有限公司、艾郎可再生能源（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Envision Wind Power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等。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交易公平性或真实性的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原材料供应充分、渠道畅通、价格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单价、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吨）、万元、%

项目	单位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流量计	台	1.36	1,381.95	14.48	1.74	1,088.31	11.64
减速电机	台	0.35	434.17	4.55	0.41	296.12	3.17
机架	吨	1.02	346.35	3.63	1.06	255.57	2.73
焊接件	吨	0.85	337.39	3.53	0.89	765.16	8.18
螺杆泵	台	1.03	330.34	3.46	1.03	325.59	3.48
真空泵	台	0.96	298.28	3.13	1.19	226.76	2.42
真空过滤罐	台	1.09	273.20	2.86	1.21	147.25	1.57
变频器	台	0.16	270.22	2.83	0.19	239.92	2.57
电动托盘车	台	2.14	180.00	1.89	2.45	250.04	2.67
换热器	台	0.26	165.43	1.73	0.26	129.82	1.39
风冷冷水机	台	3.62	43.50	0.46	3.72	226.73	2.42
合计		-	4,060.82	42.55	-	3,951.26	42.25
项目	单位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流量计	台	1.31	1,652.74	12.20	1.36	1,188.72	9.56
减速电机	台	0.38	495.60	3.66	0.38	454.16	3.65
机架	吨	1.06	477.32	3.52	1.08	419.76	3.37
焊接件	吨	1.05	407.33	3.01	1.07	132.38	1.06
螺杆泵	台	1.03	420.02	3.10	1.04	339.10	2.73
真空泵	台	1.04	351.49	2.59	1.05	375.48	3.02
真空过滤罐	台	1.23	386.79	2.85	1.25	325.01	2.61
变频器	台	0.21	370.74	2.74	0.22	321.10	2.58
电动托盘车	台	2.40	326.02	2.41	2.38	323.00	2.60
换热器	台	0.26	239.78	1.77	0.25	182.55	1.47
风冷冷水机	台	3.73	529.91	3.91	3.82	431.15	3.47
合计		-	5,657.76	41.75	-	4,492.40	36.12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来源于当地电网，能够保证对公司正常稳定的供应。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力	28.07	60.54	43.67	24.44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部分零部件由对外采购改为自产，电量消耗增加。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1-6月	上海吕盈	1,151.53	12.06
	百好科技	1,074.31	11.26
	艾因蒂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9.48	5.23
	上海康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32.50	4.53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93.78	4.13
	合计	3,551.60	37.21
2024年度	上海吕盈	1,386.74	14.83

	百好科技	701.75	7.50
	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335.41	3.59
	杭叉集团	287.99	3.08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63.87	2.82
	合计	2,975.76	31.82
2023 年度	百好科技	1,548.95	11.43
	上海吕盈	1,368.32	10.10
	上海康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97.54	4.41
	江阴市华尔发制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467.97	3.45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51.25	3.33
	合计	4,434.03	32.72
2022 年度	百好科技	1,153.06	9.27
	平湖市华栋钢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96.54	5.60
	上海吕盈	603.47	4.85
	应礼（上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33.54	4.29
	上海康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10.07	4.10
	合计	3,496.68	28.11

注：采购总额仅统计原/辅材料、外协加工采购，不含土建、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前五名供应商艾因蒂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在经过市场推广后于 2025 年起逐步起量，公司采购相控阵超声检测板卡、探头等作为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的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楼、厂房、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5,447.14	994.30	4,452.84	81.75
通用设备	224.26	140.62	83.65	37.30
专用设备	886.98	161.70	725.28	81.77
运输设备	540.33	392.93	147.40	27.28
合计	7,098.72	1,689.55	5,409.17	76.20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1) 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是否抵押
1	辛帕智能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28340号	惠南镇沪南路9628号2幢	3,369.06	厂房	否
2	平湖辛帕	浙(2023)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0329号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1900号	25,672.57	工业	否

2) 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间
1	平湖辛帕	张云良	平湖市钟埭街道景洲苑1幢1单元302室	83.06	2025-02-25至2026-02-24
2	平湖辛帕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8栋416室	28.00	2025-03-12至2026-03-11
3	平湖辛帕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6栋314室	28.00	2025-05-09至2026-05-08
4	平湖辛帕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10栋302室、10栋406室、10栋407室、8栋111室)	112.00	2025-06-01至2026-05-31
5	平湖辛帕	侯盛洪	平湖市钟埭街道东福城16幢2204室	128.56	2024-06-01至2026-05-31
6	平湖辛帕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9栋208室	28.00	2025-06-03至2026-06-02
7	平湖辛帕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8栋201室	38.00	2025-08-19至2026-08-18
8	平湖辛帕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7栋319室	28.00	2025-10-14至2026-10-13
9	平湖辛帕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7栋320室	38.00	2025-10-24至2026-10-23

10	平湖辛帕	薛丽兴	平湖市钟埭街道东福城 18幢 1201 室	126.33	2025-11-18 至 2026-11-17
----	------	-----	--------------------------	--------	----------------------------

公司租赁房屋主要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2) 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机器设备原值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1	143.36	119.53	83.37
2	徕卡激光跟踪仪	1	77.88	42.94	55.14
3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1	63.27	52.75	83.37
4	三坐标测量机	1	53.72	46.06	85.75
合计		4	338.23	261.29	77.25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2、主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971.29	76.08	895.21	92.17
软件及其他	154.56	124.44	30.12	19.49
合计	1,125.85	200.52	925.33	82.19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土地使用权截至期限
1	辛帕智能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28340号	5,060.22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2052年4月15日
2	平湖辛帕	浙(2023)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0329号	14,471.50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2071年8月22日

(3)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式样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辛帕智能	6638990	辛帕	第7类	2030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2	辛帕智能	6638992	SINPA	第7类	2030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3	辛帕智能	7805624	.Oclaro.	第9类	2031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4)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10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辛帕智能、平湖辛帕	风机叶片超声波检测设备	2023106028758	发明	2023-05-25	2025-10-03	原始取得
2	辛帕智能	一种柔性材料对类圆盘包边的装置	2023102353774	发明	2023-03-13	2025-09-23	原始取得
3	辛帕智能、平湖辛帕	风机叶片超声波探头柔性承载机构	202310602864X	发明	2023-05-25	2025-09-16	原始取得
4	辛帕智能	一种升降装置及风电叶片的打磨设备	2022106222293	发明	2022-06-02	2024-06-18	原始取得
5	辛帕智能	一种用于圆盘类柔性包材的全自动包装设备	2022100366366	发明	2022-01-13	2025-07-22	原始取得
6	辛帕智能	一种用于柔性条状材料的自动传送切断装置	2022100366351	发明	2022-01-13	2023-12-05	原始取得
7	辛帕智能	叶片自动灌注机和混胶机故障处理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2011109245X	发明	2020-10-16	2021-02-02	原始取得
8	辛帕智能	双组份混胶机控制电路、双组份混胶机控制方法和装置	2020111032618	发明	2020-10-15	2021-01-26	原始取得
9	辛帕智能	升降单元及混胶装置	202010113078X	发明	2020-02-24	2024-08-09	原始取得
10	辛帕智能	自动灌注方法	2020100486335	发明	2020-01-16	2021-03-12	原始取得
11	辛帕智能	脱泡灌注装置及脱泡灌注方	2019110382448	发明	2019-10-29	2021-03-12	原始取得

		法					
12	辛帕智能	上料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9108660958	发明	2019-09-12	2021-01-12	原始取得
13	辛帕智能	胶体脱泡方法、胶体脱泡装置、脱泡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9108661838	发明	2019-09-12	2021-03-12	原始取得
14	辛帕智能	真空脱泡装置	2019108672014	发明	2019-09-12	2021-01-12	原始取得
15	辛帕智能	一种去毛刺机	2016112209271	发明	2016-12-26	2019-05-14	原始取得
16	辛帕智能	一种腹板二次粘接定位工装装置及安装腹板的方法	201610874600X	发明	2016-09-30	2018-09-21	继受取得
17	辛帕智能	一种单组份脱泡机	2015103255793	发明	2015-06-13	2017-09-19	原始取得
18	辛帕智能	一种汽车用链条清洁装置	2015103297885	发明	2015-06-13	2017-01-25	原始取得
19	平湖辛帕	一种叶片内表面错层打磨机器人及打磨方法	2022116297046	发明	2022-12-19	2025-07-01	原始取得
20	平湖辛帕	一种精确寻靶系统	2022116298778	发明	2022-12-19	2025-04-25	原始取得
21	平湖辛帕	一种激光投影辅助铺层系统和投影定位方法	2022116298871	发明	2022-12-19	2025-01-24	原始取得
22	辛帕智能	一种半导体载带盘的自动化包装装置	2024229402219	实用新型	2024-11-29	2025-09-19	原始取得
23	辛帕智能	一种半导体载带盘包装的贴胶带装置	2024229402223	实用新型	2024-11-29	2025-09-19	原始取得
24	辛帕智能	一种半导体载带盘包装的胶带夹取及截断装置	2024229402238	实用新型	2024-11-29	2025-09-19	原始取得
25	辛帕智能	包边带放料机构	2024209043020	实用新型	2024-04-28	2025-04-04	原始取得
26	辛帕智能	一种旋转输送装置以及包装生产线	2024207997833	实用新型	2024-04-17	2025-04-25	原始取得
27	辛帕智能	一种包装袋夹持拉伸装置以及包装生产线	2024207997462	实用新型	2024-04-17	2025-04-25	原始取得
28	辛帕智能	发卡机	2024207560982	实用	2024-04-12	2025-04-25	原始

				新型			取得
29	辛帕智能、平湖辛帕	风机叶片超声波检测伸缩机构	2023212917641	实用新型	2023-05-25	2023-09-19	原始取得
30	辛帕智能、平湖辛帕	风机叶片超声波检测单元	2023212957174	实用新型	2023-05-25	2023-10-10	原始取得
31	辛帕智能、平湖辛帕	风机叶片超声波检测自适应调节机构	2023212972865	实用新型	2023-05-25	2023-11-17	原始取得
32	辛帕智能	一种柔性材料对类圆盘包边的装置	202320465022X	实用新型	2023-03-13	2024-01-05	原始取得
33	辛帕智能	一种螺栓拆卸装置	2023200326091	实用新型	2023-01-06	2023-09-19	原始取得
34	辛帕智能	一种真空脱泡装置	2022234700219	实用新型	2022-12-23	2023-05-23	原始取得
35	辛帕智能	一种柔性材料整形设备	2022232100516	实用新型	2022-12-01	2023-08-18	原始取得
36	辛帕智能	一种载带盘全自动缠绕包装装置	2022232279899	实用新型	2022-12-01	2023-04-25	原始取得
37	辛帕智能	一种打磨装置	2022213835930	实用新型	2022-06-02	2022-12-13	原始取得
38	辛帕智能	一种打磨头和打磨装置	2022213836628	实用新型	2022-06-02	2022-09-20	原始取得
39	辛帕智能	一种打磨头	2022213836312	实用新型	2022-06-02	2022-09-20	原始取得
40	辛帕智能	一种打磨装置的伸缩机构和打磨装置	2022213829624	实用新型	2022-06-02	2022-09-20	原始取得
41	辛帕智能	一种风电叶片用叶尖固定工装	2022213834904	实用新型	2022-06-02	2022-10-21	原始取得
42	辛帕智能	一种用于圆盘类柔性包材的全自动包装设备	2022200841238	实用新型	2022-01-13	2022-06-24	原始取得
43	辛帕智能	一种自动卷带装置	2021232880424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22-05-31	原始取得
44	辛帕智能	升降单元及混胶装置	2020202015854	实用新型	2020-02-24	2020-11-24	原始取得
45	辛帕智能	自动换胶单元及混胶装置	2020202021056	实用新型	2020-02-24	2020-11-24	原始取得
46	辛帕智能	切割装置	2019223117075	实用新型	2019-12-20	2020-09-04	原始取得
47	辛帕智能	混胶阀	201922137132X	实用新型	2019-12-03	2020-09-08	原始取得
48	辛帕智能	一种风力发电	2018215261421	实用	2018-09-18	2019-08-06	原始

		机叶片模具腹板工装		新型			取得
49	辛帕智能	一种新型在线脱泡灌注设备	2017219096240	实用新型	2017-12-30	2018-09-11	原始取得
50	辛帕智能	一种叶片灌注机缓冲器	2017219124791	实用新型	2017-12-30	2018-09-11	原始取得
51	辛帕智能	一种用于混胶机的转动摇臂	2016214390905	实用新型	2016-12-26	2017-08-08	原始取得
52	辛帕智能	一种用于混胶机的压盘脱桶机构	2016214391039	实用新型	2016-12-26	2017-09-05	原始取得
53	辛帕智能	一种用于车载树脂机的温度调控机构	2016214381910	实用新型	2016-12-26	2017-07-28	原始取得
54	辛帕智能	一种柱塞式聚氨酯混胶机	201621438193X	实用新型	2016-12-26	2017-07-28	原始取得
55	辛帕智能	一种用于车载树脂机的脱泡机构	2016214381944	实用新型	2016-12-26	2017-07-28	原始取得
56	辛帕智能	一种用于混胶机的压盘机构	2016214381802	实用新型	2016-12-26	2017-09-19	原始取得
57	辛帕智能	一种腹板二次粘接定位工装装置	2016210995307	实用新型	2016-09-30	2017-08-22	继受取得
58	辛帕智能	一种新型结构的树脂加热器	2015209540486	实用新型	2015-11-25	2016-05-25	原始取得
59	辛帕智能	一种带有回流系统的树脂机	2015209540043	实用新型	2015-11-25	2016-07-06	原始取得
60	辛帕智能	一种用于测试风力发电机叶片的疲劳测试机	2015209540679	实用新型	2015-11-25	2016-08-03	原始取得
61	辛帕智能	一种带有冲洗装置的多组份环氧胶混合装置	2015209540293	实用新型	2015-11-25	2016-05-25	原始取得
62	辛帕智能	一种用于测试车用减震件的疲劳测试机	201520954026X	实用新型	2015-11-25	2016-05-25	原始取得
63	平湖辛帕	一种多组份胶体预混升降搅拌脱泡装置	2024209373919	实用新型	2024-04-30	2025-01-24	原始取得
64	平湖辛帕	一种多组份胶体的自动比例配料装置	2024209373868	实用新型	2024-04-30	2025-01-24	原始取得
65	平湖辛帕	一种激光器校验装置	202420837772X	实用新型	2024-04-22	2025-01-24	原始取得
66	平湖辛帕	一种叶片表面UT检测设备用移动限位机	2024208377819	实用新型	2024-04-22	2025-03-28	原始取得

		构					
67	平湖辛帕	一种叶片表面UT检测设备的超声检测机构	2024208377880	实用新型	2024-04-22	2025-04-11	原始取得
68	平湖辛帕	一种叶片表面UT检测设备	2024208377611	实用新型	2024-04-22	2025-03-28	原始取得
69	平湖辛帕	一种叶片表面铣削装置的铣削固定结构	2024206104499	实用新型	2024-03-27	2025-04-11	原始取得
70	平湖辛帕	一种叶片表面铣削装置的摆动机构	2024206104380	实用新型	2024-03-27	2025-04-11	原始取得
71	平湖辛帕	一种叶片表面铣削装置	2024206104747	实用新型	2024-03-27	2025-04-11	原始取得
72	平湖辛帕	一种叶片表面铣削装置的铣削机构	2024206104785	实用新型	2024-03-27	2025-04-11	原始取得
73	平湖辛帕	一种叶片大腹板内侧补胶装置	2024205091701	实用新型	2024-03-15	2025-01-03	原始取得
74	平湖辛帕	一种叶片大腹板内侧补胶车的驱动结构	2024205091773	实用新型	2024-03-15	2025-04-11	原始取得
75	平湖辛帕	一种叶片大腹板内侧补胶车的补胶结构	202420509174X	实用新型	2024-03-15	2024-11-05	原始取得
76	平湖辛帕	一种叶片大腹板内侧补胶车	202420509167X	实用新型	2024-03-15	2025-01-03	原始取得
77	平湖辛帕	一种叶根合模缝铣削切割装置的切割机构	2024203874001	实用新型	2024-02-29	2024-11-05	原始取得
78	平湖辛帕	一种叶根合模缝铣削切割装置	2024203873954	实用新型	2024-02-29	2024-11-05	原始取得
79	平湖辛帕	一种叶根合模缝铣削切割装置的转换机构	2024203874016	实用新型	2024-02-29	2024-11-05	原始取得
80	平湖辛帕	一种风电叶片称重装置	2024202246077	实用新型	2024-01-30	2024-11-05	原始取得
81	平湖辛帕	一种风电叶片称重装置的移动结构	2024202246128	实用新型	2024-01-30	2025-01-24	原始取得
82	平湖辛帕	一种风电叶片叶根法兰螺栓拆卸装置	2023231421478	实用新型	2023-11-21	2024-08-13	原始取得
83	平湖辛帕	一种风电叶片叶根法兰螺栓拆卸夹具	2023231421514	实用新型	2023-11-21	2024-08-13	原始取得

84	平湖辛帕	一种自适应场内运输机架	2023226387636	实用新型	2023-09-27	2024-06-04	原始取得
85	平湖辛帕	一种风电叶片打磨装置的自动打磨机构	2023226387956	实用新型	2023-09-27	2024-06-04	原始取得
86	平湖辛帕	一种风电叶片打磨装置的定位安装机构	2023226388588	实用新型	2023-09-27	2024-06-04	原始取得
87	平湖辛帕	一种风电叶片打磨装置	2023226387886	实用新型	2023-09-27	2024-06-04	原始取得
88	平湖辛帕	一种叶片内表面错层打磨机器人	2022233954468	实用新型	2022-12-19	2023-06-16	原始取得
89	平湖辛帕	叶片内表面错层打磨机器人的吸盘定位装置	2022234081721	实用新型	2022-12-19	2023-06-16	原始取得
90	平湖辛帕	叶片外表面错层打磨装置	2022234213491	实用新型	2022-12-19	2023-06-16	原始取得
91	平湖辛帕	一种激光投影辅助铺层装置	2022233944324	实用新型	2022-12-19	2023-06-16	原始取得
92	平湖辛帕	叶片表面错层铣削打磨机构	2022234091174	实用新型	2022-12-19	2023-06-16	原始取得
93	平湖辛帕	一种叶根铁法兰螺栓拆卸机器人	2022233831504	实用新型	2022-12-16	2023-06-16	原始取得
94	平湖辛帕	一种叶根铁法兰螺栓拆卸夹具	2022233831491	实用新型	2022-12-16	2023-06-16	原始取得
95	平湖辛帕	自动灌注机的真空泵防进胶控制装置	2022206426370	实用新型	2022-03-23	2022-12-20	原始取得
96	平湖辛帕	一种风电叶片智能灌注系统	2022206450717	实用新型	2022-03-23	2022-12-20	原始取得
97	平湖辛帕	一种用于叶片自动灌注机新型脱泡结构	2022206463844	实用新型	2022-03-23	2022-11-18	原始取得
98	平湖辛帕	一种用于聚氨酯真空脱泡的控制装置	2022206426525	实用新型	2022-03-23	2022-11-18	原始取得
99	辛帕智能	缓冲袋	2021301208690	外观设计	2021-03-05	2021-07-27	原始取得
100	平湖辛帕	风力发电叶片称重设备	2024300633598	外观设计	2024-01-30	2024-08-13	原始取得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1	辛帕智能	配胶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1234	2015-06-08	原始取得
2	辛帕智能	风电设备专用小型移动混胶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1227	2015-06-08	原始取得
3	辛帕智能	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专用自动涂胶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1236	2015-06-08	原始取得
4	辛帕智能	移动粘接胶混胶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3368	2015-06-10	原始取得
5	辛帕智能	高精度风电用柱塞式混胶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2764	2015-06-10	原始取得
6	辛帕智能	树脂混胶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4056	2015-06-11	原始取得
7	辛帕智能	双组份混胶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4174	2015-06-11	原始取得
8	辛帕智能	辛帕叶片自动灌注机控制软件 V2.0	2018SR1029850	2018-12-18	原始取得
9	辛帕智能	键合机上下料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9SR0047073	2019-01-15	原始取得
10	辛帕智能	辛帕张力器组装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0132537	2021-01-25	原始取得
11	辛帕智能	辛帕活塞组装检测软件 V1.0	2021SR0132794	2021-01-25	原始取得
12	辛帕智能	辛帕支撑件检测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0132797	2021-01-25	原始取得
13	辛帕智能	辛帕滑动性检测控制软件 V1.0	2021SR0138503	2021-01-26	原始取得
14	辛帕智能	三列自动投料机程序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44256	2021-02-10	原始取得
15	辛帕智能	扁管收集包装机控制软件(西门子 plc 版) V1.0	2021SR0244266	2021-02-10	原始取得
16	辛帕智能	炉后 3 变 1 滚筒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44275	2021-02-10	原始取得
17	辛帕智能	双轨移栽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44276	2021-02-10	原始取得
18	辛帕智能	两列自动投料机程序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44277	2021-02-10	原始取得
19	辛帕智能	MQB 鼓风机自动装配线程序软件 V1.0	2021SR0244304	2021-02-10	原始取得
20	辛帕智能	双轨 4 层收板机程序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44305	2021-02-10	原始取得
21	辛帕智能	滑台式收板机程序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44351	2021-02-10	原始取得
22	辛帕智能	炉后 4 变 2 滚筒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47377	2021-02-18	原始取得
23	辛帕智能	扁管收集包装机控制软件(三菱 plc 版) V1.0	2021SR0247688	2021-02-18	原始取得
24	辛帕智能	滑台式上板机程序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50526	2021-02-18	原始取得
25	辛帕智能	炉前 1 分 3 滚筒程序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50525	2021-02-18	原始取得

26	辛帕智能	移栽机 3 轨滚筒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50527	2021-02-18	原始取得
27	辛帕智能	3 合 2 滚筒式移栽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50528	2021-02-18	原始取得
28	辛帕智能	科牡混胶机系统控制软件 V2.0	2021SR0365430	2021-03-10	继受取得
29	辛帕智能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82841	2021-03-12	原始取得
30	辛帕智能	叶片半自动打磨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1369551	2021-09-13	原始取得
31	辛帕智能	叶片铺布激光投影系统 V1.0	2021SR1369550	2021-09-13	原始取得
32	辛帕智能	载带盘护带包边机控制软件 V1.0	2024SR0136105	2024-01-19	原始取得
33	辛帕智能	2 车 3 层 14 区读码分拣收板机控制软件 V1.0	2024SR0136092	2024-01-19	原始取得
34	辛帕智能	1 车 3 列 2 层 6 区读码分拣收板机控制软件 V1.0	2024SR0136073	2024-01-19	原始取得
35	辛帕智能	全自动载带盘包边机控制软件 V1.0	2024SR0136098	2024-01-19	原始取得
36	辛帕智能	换盘机 V3 控制软件 V3.0	2024SR0136086	2024-01-19	原始取得
37	辛帕智能	Tray 盘包装线 b 部分封口后包装程序 V1.0	2024SR0136066	2024-01-19	原始取得
38	平湖辛帕	风电叶片智能化灌注装备控制软件 V1.0	2023SR1597286	2023-12-11	原始取得
39	平湖辛帕	叶片表面错层打磨系统 V1.0	2023SR0552361	2023-05-18	原始取得
40	平湖辛帕	叶根螺栓拆卸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52362	2023-05-18	原始取得
41	平湖辛帕	3D 激光投影系统 V1.0	2023SR0552363	2023-05-18	原始取得
42	平湖辛帕	叶片表面错层铣削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52360	2023-05-18	原始取得

(6) 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日期
1	辛帕智能	sinpa.net	www.sinpa.net	沪 ICP 备 2021013186 号-1	2021-05-07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销售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含税金额在 600.00 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片自动灌注机、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958.00	2022-10-25	履行完毕
2	南通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叶片自动灌注机、辛帕叶片自动灌注机控制软件V2.0、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1,155.00	2022-11-03	履行完毕
3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叶片一体灌注机、移动式粘接剂混胶机	625.00	2022-11-30	履行完毕
4	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叶片自动灌注机(双管)、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车载手糊树脂机	939.00	2023-02-01	履行完毕
5	明阳北方智慧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在线树脂胶机(叶片自动灌注机 SP-L-34B)、在线结构胶机(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L-16)、车载手糊树脂机(三组份车载手糊树脂机 SP-L-08)	697.20	2023-05-22	履行完毕
6	东方明阳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在线树脂胶机、在线结构胶机	680.20	2023-06-08	履行完毕
7	大庆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在线树脂胶机(叶片自动灌注机 SP-L-34B)、在线结构胶机(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L-16)	726.50	2023-06-18	履行完毕
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在线灌注机、在线涂胶机	1,078.00	2023-12-13	履行完毕
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在线灌注机、在线涂胶机	1,166.00	2024-02-27	履行完毕
10	山东外贸集团新欣有限公司	叶片自动灌注机、拖动式双组分混胶机(不含电瓶拖车)、手糊树脂机、腻子混胶机、胶衣喷涂机	1,762.40	2024-08-15	履行完毕
1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在线灌注机、在线涂胶机	1,540.00	2024-10-15	履行完毕
12	吐鲁番粤祥能源有限公司	在线树脂胶机、动态激光定位系统、多探头全自动相控阵检测设备	653.50	2025-02-26	履行完毕
13	吐鲁番粤祥能源有限公司	在线树脂胶机 MFYP-XM-0000-025	600.00	2025-03-12	履行完毕
14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移动式一体灌注机	701.60	2025-03-21	履行完毕
15	苏州亚东郎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叶片自动灌注机、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腻子混胶机、胶衣喷涂机、手糊树脂机、双组份混胶机	1,554.76	2025-05-09	履行完毕

16	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叶片自动灌注机(双管)、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车载手糊树脂机	891.00	2025-05-26	履行完毕
17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自动灌注胶机、车载树脂机、合模胶机	1,836.30	2025-06-30	履行完毕
18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叶片自动灌注机、车载树脂机、合模胶机	675.37	2025-09-12	履行完毕
19	运达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叶片自动灌注机	808.20	2025-10-23	正在履行

注1：履行完毕指客户已完成合同标的验收；

注2：苏州亚东郎升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出口贸易商，最终客户为南通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3：山东外贸集团新欣有限公司系出口贸易商，最终客户为南通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含税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平湖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平湖辛帕桩基工程	305.00	2022-02-14	履行完毕
2	浙江臻远建设有限公司	平湖辛帕土建工程	3,658.00	2022-02-23	履行完毕
3	广州百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KEM 流量计	237.00	2022-06-01	履行完毕
4	浙江菲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龙门加工中心	233.50	2023-07-05	履行完毕
5	艾因蒂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相控阵板卡、相控阵探头、通道分转器、定制专用软件、相控阵探头	208.00	2023-09-26	履行完毕
6	河南省恩派森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叶片模具桁架	200.00	2023-12-06	履行完毕
7	上海吕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计	236.32	2024-02-02	履行完毕
8	南通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拖动式结构胶施胶机、在线灌注树脂机	525.78	2024-06-24	履行完毕
9	玉门市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手糊树脂机、拖动式结构胶施胶机、在线灌注树脂机	228.35	2024-06-24	履行完毕

注1：履行完毕指公司已完成合同标的入库；

注2：公司向南通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玉门市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主要系公司对原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升级后再出售给艾郎科技；

注3：公司日常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合同订单的方式与供应商签署，单笔金额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在执行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在执行的担保合同。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专注于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在实践中深刻理解客户需求，不断紧跟市场步伐、迭代优化技术、攻克技术难点，以自主研发方式形成各项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的科学性及智能化、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应用阶段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1	风电叶片自动灌注自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智能灌注设备
2	叶片自动灌注设备和混胶设备故障诊断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
3	风电叶片灌注工艺树脂脱泡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智能灌注设备
4	风电叶片一体化腹板高精度定位、防侧滑、快速定位装夹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腹板工装
5	高精度双组份混胶混合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
6	树脂回流系统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智能灌注设备
7	叶片无损探伤超声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
8	铺布激光投影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
9	叶片表面自动打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叶片自动打磨设备
10	叶片内表面错层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叶片外错层打磨设备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用于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制造，已得到规模化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1,888.71	16,992.89	27,080.35	14,556.96
营业收入	14,016.24	21,543.69	30,662.16	19,947.08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84.82	78.88	88.3	72.98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核心技术产品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及证书如下：

公司	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
辛帕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1000944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2026年度
辛帕智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7669370222F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07.02至2030.07.01
辛帕智能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浦东海关	2023.12.20至无期限
辛帕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32545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06至2026.06.06
平湖辛帕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716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2025年度
平湖辛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82MA2JHBJ95H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06.28至2028.06.27
平湖辛帕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4820209610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4.06至2028.04.05
平湖辛帕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32545/1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06至2026.06.06

（三）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47 人、180 人、167 人、169 人，其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结构如下：

（1）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
50 岁及以上	16	9.47
40-49 岁	42	24.85
30-39 岁	88	52.07
30 岁以下	23	13.61
合计	169	100.00

（2）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	占比 (%)

财务人员	6	3.55
生产人员	70	41.42
销售人员	22	13.02
行政及管理人员	28	16.57
研发人员	36	21.30
采购人员	7	4.14
合计	169	100.00

(3)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	2	1.18
本科	56	33.14
大专及以下	111	65.68
合计	16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基本情况与研发成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勇、汪衍啸、舒林、曾小刚、周盖、谢贤军等 6 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王勇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汪衍啸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舒林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高级程序员、高级系统架构师。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上海博康俊友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产品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上海澳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采购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为上海科牡投资人；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辛帕有限技术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曾小刚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

辛帕有限机械工程师、设计部副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机械工程师、设计部副经理。

周盖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任新奥维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辛帕有限电气工程师、技术服务部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电气工程师、技术服务部经理。

谢贤军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业设计专业，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凯盛重工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辛帕有限机械工程师；2018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上海满墅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上海崇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机械工程师、设计部主管。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就职多年，在研发、技术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并参与多项重要研发项目，拥有深厚的专业基础、资历背景和研发技术经验，为公司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传帮带”的培养机制下，青年研发技术人才不断成长，形成了有梯队、有层次的研发技术队伍，保障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开展。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鼓励符合条件的员工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小计	直接	间接	小计
1	王勇	19,250,160	1,799,854	21,050,014	35.49	3.32	38.81
2	汪衍啸	9,166,743	833,155	9,999,898	16.90	1.54	18.44
3	舒林	-	250,000	250,000	-	0.46	0.46
4	曾小刚	-	50,000	50,000	-	0.09	0.09
5	谢贤军	-	50,000	50,000	-	0.09	0.09
合计		28,795,252	2,983,009	31,778,261	52.39	5.50	57.89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进入公司以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五）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计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正式员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比(%)
2025年6月30日	169	16	8.65
2024年12月31日	167	-	-
2023年12月31日	180	-	-
2022年12月31日	147	6	3.92

注：占比情况=劳务派遣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六) 公司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辛帕智能	叶根预制半自动生产线	2024-06-30	2025-12-31
2		叶片自动灌注机（正压式）	2024-08-01	2025-12-31
3		齿轮泵耐磨性研究	2025-03-01	2026-12-31
4		流体设备智控创新研究	2025-01-01	2025-12-31
5		UT 检测设备创新研究	2025-01-01	2025-12-31
6		芯片外观检测的机器人视觉研究	2025-03-01	2026-03-31
7		智能化腹板一体式粘接定位工装	2025-03-01	2025-12-31
8		芯片置球工序四轨上下料机	2025-04-01	2025-09-30
9		叶片双姿智能打磨机	2025-05-20	2025-12-31
10	平湖辛帕	叶片大腹板内侧补胶车	2024-04-12	2025-12-31
11		激光投影应用技术研究	2025-01-01	2025-12-31
12		叶片缺陷错层修补技术研究	2025-01-01	2025-12-31
13		手动推胶装置	2025-04-20	2025-12-31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808.29	1,855.22	2,871.47	1,640.02
营业收入	14,016.24	21,543.69	30,662.16	19,947.0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77	8.61	9.36	8.2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17.04	76.34	1,595.00	85.97
直接材料	88.51	10.95	1.97	0.11
折旧与摊销	48.62	6.02	108.61	5.85
其他	54.12	6.70	149.64	8.07
合计	808.29	100.00	1,855.22	10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78.99	58.47	1,180.25	71.97
直接材料	998.93	34.79	292.51	17.84
折旧与摊销	108.75	3.79	56.29	3.43
其他	84.80	2.95	110.97	6.77
合计	2,871.47	100.00	1,640.02	100.00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经营，在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以及商业贿赂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决等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原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公司原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原监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提供了良好的机制环境。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提出了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原监事会会议，组织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认真履行了其职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王勇先生、郝宪玮先生、鞠铭先生，王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郝宪玮先生、鞠铭先生、王勇先生，郝宪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鞠铭先生、郝宪玮先生、雷绍球先生，鞠铭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鞠铭先生、郝宪玮先生、陈梅女士，鞠铭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综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3709号，认为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勇。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上海辛路、上海辛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相关内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海辛路、上海辛畅，其中上海辛畅为王勇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雷绍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2	汪衍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王志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上海辛路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控制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 1 家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辛帕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南京西新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参股 40%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5、主要关联自然人

(1) 公司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2	雷绍球	董事
3	陈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鞠铭	独立董事
5	郝宪玮	独立董事
6	张赞国	财务总监
7	于晓雪	原监事会主席

8	孔祥朋	原监事
9	杨继森	原职工代表监事
10	汪衍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公司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2)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恒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雷绍球之配偶的弟弟许文涛持股 40%，许文涛之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华担任该公司的副总经理
3	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华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	唐山裕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华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华担任该公司的董事、经理
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赞国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7	国文大都(北京)艺术品鉴定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赞国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长，于 2023 年 6 月离职，2024 年 1 月完成董事长任职的工商变更
8	长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赞国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裁，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9	山东七小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赞国的兄弟张动军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10	北京合广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赞国的父亲张进已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90%股权，已于 2024 年 3 月退出
11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的姐姐陈燕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12	北京羚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的姐姐陈燕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13	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的姐姐陈燕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14	河南羚锐正山堂养生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的姐姐陈燕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15	河南羚锐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的姐姐陈燕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16	信阳羚锐好味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的姐姐陈燕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17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的妹妹之配偶任陆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18	上海泓恢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的妹妹之配偶任陆持有该公司 78%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9	上海医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的妹妹之配偶任陆持有该公司 66% 的股权
20	上海医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的妹妹之配偶任陆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于 2023 年 10 月退出
21	银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的姐姐陈燕任职公司董事长
22	上海运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的妹妹之配偶任陆曾持股 70%、任执行董事,2023 年 4 月注销
23	上海议思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的妹妹之配偶任陆曾持股 20%,2023 年 8 月注销
24	上海佳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的妹妹之配偶任陆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25	亿汇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郝宪玮持有该公司 29%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经理
26	闪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郝宪玮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27	上海元慷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郝宪玮持有该公司 22% 股权,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28	上海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郝宪玮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2023 年 3 月已吊销)
29	上海酷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郝宪玮持有该公司 48.00% 的股权
30	上海酷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郝宪玮间接持有该公司 48.00% 的股权,2023 年 6 月注销
31	上海多星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郝宪玮持有该企业 5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郝宪玮妹妹的配偶胡国庆持有该企业 25% 的出资份额
32	山东优莱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郝宪玮持有该公司 20.00% 的股权
33	青萝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郝宪玮之配偶鲁仙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34	上海汉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郝宪玮之配偶鲁仙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35	上海招盛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郝宪玮之配偶鲁仙持有该公司 29% 股权
36	上海清劲商务咨询工作室	公司独立董事郝宪玮的配偶鲁仙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37	昆山开发区仁铭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室	公司独立董事郝宪玮的配偶鲁仙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38	昆山福九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郝宪玮的妹妹之配偶胡国庆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晓雪的姐姐之配偶郭庆松持有该公司 14.6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定价方式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关联销售:							
康达新材	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及其他配件	是	参照市场价格	217.49	516.77	438.28	176.11
合计				217.49	516.77	438.28	176.1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8%、1.43%、2.40%及 1.5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同类型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3%、1.46%、2.57%及 1.58%。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定价方式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关联采购:							
康达新材	管螺纹密封剂、平面密封胶等	是	参照市场价格	-	0.73	1.02	0.55
合计				-	0.73	1.02	0.5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1%、0.01%、0.01%及 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同类型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0.01%、0.01%、0.01%及 0.00%。

(3) 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3.59	328.96	414.33	257.03
合计	163.59	328.96	414.33	257.0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已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形。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康达新材	-	-	180.00	9.00	0.75	0.75	46.53	3.03
合计	-	-	180.00	9.00	0.75	0.75	46.53	3.03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								
康达新材		-		-		0.45		0.10
合计		-		-		0.45		0.10
(2) 合同负债								
康达新材		-		-		-		352.21
合计		-		-		-		352.21

(三) 关联交易的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康达新材销售风电智能设备。康达新材系生产销售胶粘材料的上市公司，主营胶粘剂、化工助剂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其中部分胶粘剂可用于风电叶片的试验。为扩大销售规模同时增加客户粘性，康达新材将从公司采购的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作为其主营产品胶粘剂的配套设备向其下游客户提供，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康达新材零星采购管螺纹密封剂等材料，用于测试设备，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0.01%、0.01%、0.01% 及 0.00%，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小。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

公司独立性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需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与原因，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发生的正常关联交易行为，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能够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12,094.59	40,165,984.78	151,778,639.30	96,308,277.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755,106.17	186,724,409.25	-	20,001,527.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693,087.86	31,684,606.83	43,359,919.78	27,137,685.85
应收账款	166,668,067.31	117,032,681.26	125,094,831.25	111,486,553.74
应收款项融资	2,145,191.39	25,885,277.15	49,158,241.36	46,378,712.99
预付款项	923,846.16	1,010,395.09	1,977,313.18	1,974,314.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6,160.00	191,444.89	818,138.14	965,279.5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209,981.21	49,933,207.15	56,289,347.04	65,946,130.05
合同资产	13,560,865.58	7,639,235.66	22,078,005.04	13,649,403.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949,063.27	2,919,909.72
其他流动资产	8,777,179.66	10,974,592.25	1,904,845.36	4,879,221.27
流动资产合计	555,331,579.93	471,241,834.31	453,408,343.72	391,647,016.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01,068.53
长期股权投资				3,377,421.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091,700.68	55,044,895.19	56,095,137.83	7,307,192.23
在建工程				42,429,670.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253,292.88	9,473,197.26	9,929,523.16	10,208,055.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7,953.53	6,678,969.61	6,290,712.25	5,326,28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1,153.81	7,597,202.91	4,077,430.98	269,3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04,100.90	78,794,264.97	76,392,804.22	70,019,018.97
资产总计	631,435,680.83	550,036,099.28	529,801,147.94	461,666,03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935,283.14	28,932,683.61		
应付账款	42,123,522.74	20,824,939.25	32,093,489.21	41,725,447.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423,640.98	4,352,320.69	10,874,206.96	13,468,15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30,327.93	5,807,517.91	11,375,216.51	5,753,982.40
应交税费	5,286,911.60	6,854,485.23	4,551,580.71	16,791,722.98
其他应付款	819,339.60	296,740.25	533,733.74	1,135,631.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448,655.29	1,164,249.19	6,255,635.19	7,481,890.45
流动负债合计	111,967,681.28	68,232,936.13	65,683,862.32	86,356,832.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65,429.16	1,337,449.03	3,011,309.91	1,236,644.01
递延收益	6,007,890.55	6,073,075.61	6,203,445.75	4,191,77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3,319.71	7,410,524.64	9,214,755.66	5,428,414.84
负债合计	119,941,000.99	75,643,460.77	74,898,617.98	91,785,247.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4,243,661.00	54,243,661.00	54,243,661.00	54,243,6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612,819.63	140,612,819.63	140,612,819.63	139,588,819.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002,085.39	28,002,085.39	25,473,206.24	17,935,136.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8,636,113.82	251,534,072.49	234,572,843.09	158,113,17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494,679.84	474,392,638.51	454,902,529.96	369,880,787.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494,679.84	474,392,638.51	454,902,529.96	369,880,78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1,435,680.83	550,036,099.28	529,801,147.94	461,666,035.43

法定代表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赞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赞国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14,284.06	38,850,628.74	147,102,523.45	96,251,03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755,106.17	186,724,409.25	-	20,001,527.7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1,693,087.86	31,684,606.83	43,359,919.78	27,137,685.85
应收账款	168,398,322.31	122,929,617.40	134,740,621.81	121,055,818.21
应收款项融资	2,145,191.39	25,885,277.15	49,158,241.36	46,378,712.99
预付款项	714,689.31	114,538.68	1,163,304.10	915,011.26
其他应收款	2,617,478.59	10,800,868.92	36,832,129.55	7,803,174.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695,012.07	30,679,359.44	31,559,819.38	44,844,477.25
合同资产	13,560,865.58	7,639,235.66	22,078,005.04	13,649,403.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9,063.27	2,919,909.72
其他流动资产	1,732,430.04			
流动资产合计	547,626,467.38	455,308,542.07	466,943,627.74	380,956,755.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1,101,068.53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3,377,421.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69,391.83	6,065,561.44	5,450,310.65	7,057,511.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6,186.86	287,003.12	505,153.02	770,354.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2,536.87	4,487,367.26	4,699,713.69	3,970,13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1,153.81	7,597,202.91	3,989,430.98	269,3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09,269.37	48,437,134.73	44,644,608.34	46,545,820.19
资产总计	595,335,736.75	503,745,676.80	511,588,236.08	427,502,57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395,597.60	29,750,000.00	-	-
应付账款	64,549,631.45	22,492,624.76	31,911,305.65	13,935,197.3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75,951.99	4,282,486.91	9,519,715.99	5,019,217.66
应交税费	4,372,929.97	4,289,155.11	3,830,290.78	16,195,278.67
其他应付款	1,745,570.87	607,021.51	745,813.85	1,130,931.0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9,423,640.98	4,352,320.69	10,874,206.96	13,468,157.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448,655.29	1,164,249.19	6,255,635.19	7,481,890.45
流动负债合计	133,411,978.15	66,937,858.17	63,136,968.42	57,230,67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65,429.16	1,337,449.03	3,011,309.91	1,236,644.0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5,429.16	1,337,449.03	3,011,309.91	1,236,644.01
负债合计	135,377,407.31	68,275,307.20	66,148,278.33	58,467,317.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243,661.00	54,243,661.00	54,243,661.00	54,243,6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612,819.63	140,612,819.63	140,612,819.63	139,588,819.6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002,085.39	28,002,085.39	25,473,206.24	17,935,136.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7,099,763.42	212,611,803.58	225,110,270.88	157,267,64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958,329.44	435,470,369.60	445,439,957.75	369,035,25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335,736.75	503,745,676.80	511,588,236.08	427,502,576.1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0,162,370.22	215,436,870.08	306,621,626.64	199,470,778.24
其中：营业收入	140,162,370.22	215,436,870.08	306,621,626.64	199,470,778.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663,382.67	166,993,720.52	213,642,499.47	140,107,244.86
其中：营业成本	75,144,990.94	121,059,252.35	156,467,230.99	104,108,228.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1,826.65	3,242,009.06	2,271,374.41	1,835,517.33
销售费用	5,296,920.94	9,593,609.42	11,291,700.81	6,987,085.87
管理费用	7,334,478.14	14,774,657.90	16,369,277.36	13,562,950.54
研发费用	8,082,851.01	18,552,246.79	28,714,743.20	16,400,213.73
财务费用	2,314.99	-228,055.00	-1,471,827.30	-2,786,750.8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268.51	250,483.89	1,509,832.60	2,788,749.49
加：其他收益	2,496,015.36	9,741,509.76	2,687,128.94	12,087,922.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516.98	367,766.85	1,122,001.06	187,58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2,578.84	-573,363.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3,481.89	4,073,673.00	-	1,527.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48,403.74	-2,832,331.48	-1,406,588.73	-4,077,852.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5,481.35	1,554,478.70	-996,209.83	-663,068.17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31,116.69	61,348,246.39	94,385,458.61	66,899,651.77
加：营业外收入	0.56	1,179.31	767.95	33.84
减：营业外支出	110.56	17,830.54	2,388.7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31,006.69	61,331,595.16	94,383,837.81	66,899,685.61
减：所得税费用	5,228,965.36	6,583,106.96	10,386,095.83	7,274,465.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02,041.33	54,748,488.20	83,997,741.98	59,625,220.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02,041.33	54,748,488.20	83,997,741.98	59,625,220.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02,041.33	54,748,488.20	83,997,741.98	59,625,22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102,041.33	54,748,488.20	83,997,741.98	59,625,220.0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02,041.33	54,748,488.20	83,997,741.98	59,625,220.0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01	1.55	1.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01	1.55	1.10

法定代表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赞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赞国

注: 上表中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相关规定调整。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380,971.65	217,379,365.50	315,495,342.14	211,059,307.01
减: 营业成本	95,325,241.16	169,313,875.63	191,670,426.30	117,880,221.35
税金及附加	337,804.47	635,369.94	1,794,077.68	1,793,168.80
销售费用	5,028,651.90	8,524,982.95	10,273,668.87	6,900,085.58
管理费用	5,467,652.88	10,826,206.44	12,711,893.88	12,284,535.24
研发费用	5,588,995.52	12,275,259.09	15,428,221.39	11,259,304.39
财务费用	2,123.00	-226,673.66	-1,462,704.74	-2,714,389.72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834.08	247,862.55	1,500,097.36	2,715,414.91
加: 其他收益	1,733,915.89	8,288,837.53	2,067,155.54	9,290,091.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516.98	367,766.85	1,122,001.06	187,588.6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3,481.89	4,073,673.00	-	1,527.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46,573.74	-2,831,291.48	-1,456,074.73	-4,039,297.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379.00	1,787,086.75	-812,168.81	-637,901.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86,464.74	27,716,417.76	86,000,671.82	68,458,390.30

加：营业外收入	0.56	1,177.88	764.69	33.83
减：营业外支出	-	17,830.5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86,465.30	27,699,765.10	86,001,436.51	68,458,424.13
减：所得税费用	3,398,505.46	2,410,973.60	10,620,737.90	8,748,592.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87,959.84	25,288,791.50	75,380,698.61	59,709,831.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87,959.84	25,288,791.50	75,380,698.61	59,709,831.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87,959.84	25,288,791.50	75,380,698.61	59,709,831.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上表中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相关规定调整。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17,247,520.93	245,490,973.68	213,771,119.53	101,843,654.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758.19	3,563,201.49	3,060,835.59	157,89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812.54	8,868,851.65	6,780,231.47	19,077,81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46,091.66	257,923,026.82	223,612,186.59	121,079,36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22,549.60	53,924,732.68	91,844,675.32	93,232,220.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88,552.09	50,504,222.48	38,137,761.32	28,499,49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57,394.05	31,600,914.56	43,321,023.26	16,904,71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1,090.46	12,409,911.41	12,240,186.88	7,640,89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19,586.20	148,439,781.13	185,543,646.78	146,277,31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6,505.46	109,483,245.69	38,068,539.81	-25,197,94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6,000,000.00	648,370,000.00	84,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8,200.76	3,909,044.75	499,422.22	760,95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36.73	164,710.97	535,22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248,200.76	652,307,181.48	84,664,133.19	81,296,17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9,097.13	3,774,702.04	7,263,838.78	18,057,66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2,000,000.00	834,370,000.00	59,998,472.22	79,356,767.1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029,097.13	838,144,702.04	67,262,311.00	97,414,42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44,780,896.37	-185,837,520.56	17,401,822.19	-16,118,24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58,379.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58,37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5,258,37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54,390.91	-111,612,654.52	55,470,362.00	-41,316,19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65,984.78	151,778,639.30	96,308,277.30	137,624,47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11,593.87	40,165,984.78	151,778,639.30	96,308,277.30

法定代表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赞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赞国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191,567.93	252,207,790.70	214,104,828.24	105,479,28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58,356.13	960,647.80	157,89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042.36	34,080,600.36	2,598,669.43	12,547,31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21,610.29	287,946,747.19	217,664,145.47	118,184,49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67,860.58	129,656,891.46	94,716,099.05	109,232,72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16,789.73	29,954,967.33	20,076,806.76	19,269,74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9,168.53	8,395,778.83	40,874,123.15	16,992,68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3,740.48	8,428,670.10	35,700,615.85	13,161,73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77,559.32	176,436,307.72	191,367,644.81	158,656,88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4,050.97	111,510,439.47	26,296,500.66	-40,472,38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6,000,000.00	648,370,000.00	84,000,000.00	84,379,350.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8,200.76	3,909,044.75	499,422.22	760,95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36.73	164,710.97	535,22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248,200.76	652,307,181.48	84,664,133.19	85,675,52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9,097.13	2,441,136.01	110,672.98	1,517,48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2,000,000.00	834,370,000.00	59,998,472.22	79,356,767.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029,097.13	836,811,136.01	60,109,145.20	80,874,24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80,896.37	-184,503,954.53	24,554,987.99	4,801,27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58,379.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58,37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5,258,379.65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36,845.40	-108,251,894.71	50,851,488.65	-35,671,10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50,628.74	147,102,523.45	96,251,034.80	131,922,14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3,783.34	38,850,628.74	147,102,523.45	96,251,034.80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00Z371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棟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春、杨颖、李明航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00Z084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棟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春、杨颖、李明航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00Z008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棟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春、杨颖、李明航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00Z008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棟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春、杨颖、李明航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 并报表范围
平湖辛帕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3,000.00	100%	100%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

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

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

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即征即退增值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合同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外，本公司对于其他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确认的预期损失准备率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准备率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	长期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含2年）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比例较为合理、谨慎。具体如下：

单位：%

账龄	中际联合	盘古智能	东威科技	广厦环能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3年（含3年）	2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亏及盈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3)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00-5.00	4.75-5.00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00-5.00	23.75-2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00-5.00	31.67-33.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5.00	9.50-1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年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及其他	直线法	5年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将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

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

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A.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智能装备及相关配件销售，并提供相关设备的升级改造及维护服务。

1) 工业智能装备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取得书面合同及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配件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货物发送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物流的签收证明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3) 设备升级改造及维护

公司将设备改造完成并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取得书面合同及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5)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

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	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单笔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付账款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523.21	1,129.17	1,433.43	1,027.37
营业成本	15,252.69	15,646.72	18,760.98	19,167.04

对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846.48	698.71	844.05	690.01
营业成本	10,263.05	10,410.82	11,633.98	11,788.02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主要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导致，公司因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108.4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42	727.10	98.55	1,128.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7.89	463.35	49.94	7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102.40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1.67	-0.16	0.0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87.30	1,188.78	154.35	1,204.24
减：所得税影响数	58.09	178.32	23.15	207.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329.20	1,010.46	131.20	996.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9.20	1,010.46	131.20	99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0.20	5,474.85	8,399.77	5,96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1.00	4,464.39	8,268.57	4,96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8.87	18.46	1.56	16.71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71%、1.56%、18.46% 及 8.87%。其中，2023 年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公允价值变动较少，且当年公

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高。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631,435,680.83	550,036,099.28	529,801,147.94	461,666,035.43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1,494,679.84	474,392,638.51	454,902,529.96	369,880,78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11,494,679.84	474,392,638.51	454,902,529.96	369,880,787.98
每股净资产(元/股)	9.43	8.75	8.39	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43	8.75	8.39	6.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99	13.75	14.14	19.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4	13.55	12.93	13.68
营业收入(元)	140,162,370.22	215,436,870.08	306,621,626.64	199,470,778.24
毛利率(%)	46.39	43.81	48.97	47.81
净利润(元)	37,102,041.33	54,748,488.20	83,997,741.98	59,625,22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102,041.33	54,748,488.20	83,997,741.98	59,625,22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810,001.80	44,643,875.76	82,685,729.71	49,662,15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810,001.80	44,643,875.76	82,685,729.71	49,662,152.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4,889,297.88	66,155,085.90	98,109,157.23	68,531,13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11.42	20.39	1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6	9.31	20.07	1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01	1.55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01	1.55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26,505.46	109,483,245.69	38,068,539.81	-25,197,949.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2.02	0.70	-0.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7	8.61	9.36	8.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9	1.63	2.41	2.09
存货周转率	1.14	2.26	2.55	2.13
流动比率	4.96	6.91	6.90	4.54
速动比率	4.15	6.00	5.97	3.66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本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公司将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从而导致前期毛利率变动。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产业政策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聚焦于风电叶片智能设备领域，主要产品实现了风电叶片生产核心工艺的智能化升级。智能制造装备、风电行业均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其发展与国家政策导向息息相关，国家对智能制造、风电等行业的政策支持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2) 市场的需求

随着环保意识的逐步提高及风电技术的不断进步，风电产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大型叶片成型工艺将向着高成型质量、高生产效率、低生产成本和低环境污染的方向发展，一体化和自动化制造工艺以其在成型质量和效率上的巨大优势，使得风电叶片智能设备需求迅速增长。

(3) 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风电叶片行业技术革新速度快，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必须提高研发设计能力，持续开发新产品以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获得新订单。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产品品质和竞争力的重要推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营业收入。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及质保费用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平均占比超过 80%，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是影响销售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公司成本还受人力成本和制造费用变动等因素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416.35 万元、5,490.39 万元、4,269.25 万元及 2,071.6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3%、17.91%、19.82% 及 14.78%。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的薪酬支出占比较高。公司销售规模的变化，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工资水平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水平、成本费用的

管控能力。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研发投入以及获取订单的能力等核心指标对公司业绩具有重要意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可据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创造价值的能力。毛利率体现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高水平的毛利率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盈亏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公司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产品竞争力的保证，也是获取客户信任和销售订单的基石。公司获取销售订单具有一定的先行指标作用，可综合体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47.46	1,902.63	1,739.55	1,753.19
商业承兑汇票	2,221.85	1,265.83	2,596.44	960.57
合计	3,169.31	3,168.46	4,335.99	2,713.77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43.9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443.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4.46
商业承兑汇票	-	3.05
合计	-	107.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67.03
商业承兑汇票	-	201.89
合计	-	568.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05.03
商业承兑汇票	-	103.40
合计	-	708.43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354.53	100.00	185.22	5.52	3,169.3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47.46	28.24	-	-	947.46
商业承兑汇票	2,407.07	71.76	185.22	7.69	2,221.85
合计	3,354.53	100.00	185.22	5.52	3,169.3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368.63	100.00	200.17	5.94	3,168.4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02.63	56.48	-	-	1,902.63
商业承兑汇票	1,466.00	43.52	200.17	13.65	1,265.83
合计	3,368.63	100.00	200.17	5.94	3,168.4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592.46	100.00	256.47	5.58	4,335.9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39.55	37.88	-	-	1,739.55
商业承兑汇票	2,852.91	62.12	256.47	8.99	2,596.44
合计	4,592.46	100.00	256.47	5.58	4,335.9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18.28	100.00	104.51	3.71	2,713.7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53.19	62.21	-	-	1,753.19
商业承兑汇票	1,065.09	37.79	104.51	9.81	960.57
合计	2,818.28	100.00	104.51	3.71	2,713.7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47.46	-	-
商业承兑汇票	2,407.07	185.22	7.69
合计	3,354.53	185.22	5.5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902.63	-	-
商业承兑汇票	1,466.00	200.17	13.65
合计	3,368.63	200.17	5.9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739.55	-	-
商业承兑汇票	2,852.91	256.47	8.99
合计	4,592.46	256.47	5.5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753.19	-	-
商业承兑汇票	1,065.09	104.51	9.81
合计	2,818.28	104.51	3.7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17	-	14.95	-	185.22
合计	200.17	-	14.95	-	185.2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47	-	56.30	-	200.17
合计	256.47	-	56.30	-	200.1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51	151.96	-	-	256.47
合计	104.51	151.96	-	-	256.4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	88.80	15.71	-	-	104.51

准备					
合计	88.80	15.71	-	-	104.5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由客户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3.77 万元、4,335.99 万元、3,168.46 万元及 3,169.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3%、9.56%、6.72% 及 5.7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先升后降，2023 年由于公司业绩较好，应收票据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均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14.52	2,588.53	4,915.82	4,637.87
合计	214.52	2,588.53	4,915.82	4,637.8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将收到的承兑汇票用于背书转让、贴现和到期兑付。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较低，背书、贴现后实际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6+9”银行承兑汇票，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

酬，因此在背书、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故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6+9”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4,637.87万元、4,915.82万元、2,588.53万元及214.5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84%、10.84%、5.49%及0.39%。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1年以内	14,071.72	9,824.11	12,013.99	10,299.00	
1至2年	3,024.11	2,009.20	1,001.92	1,533.87	
2至3年	1,020.87	899.32	388.78	187.87	
3至4年	311.25	255.02	44.92	12.00	
4至5年	45.78	29.88	0.25	-	
5年以上	-	-	3.60	3.60	
合计	18,473.72	13,017.52	13,453.46	12,036.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73.72	100.00	1,806.92	9.78	16,666.81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	18,473.72	100.00	1,806.92	9.78	16,666.81		
合计	18,473.72	100.00	1,806.92	9.78	16,666.81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17.52	100.00	1,314.25	10.10	11,703.27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	13,017.52	100.00	1,314.25	10.10	11,703.27
合计	13,017.52	100.00	1,314.25	10.10	11,703.2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53.46	100.00	943.97	7.02	12,509.48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	13,453.46	100.00	943.97	7.02	12,509.48
合计	13,453.46	100.00	943.97	7.02	12,509.4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36.34	100.00	887.68	7.38	11,148.66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	12,036.34	100.00	887.68	7.38	11,148.66
合计	12,036.34	100.00	887.68	7.38	11,148.6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客户货款	18,473.72	1,806.92	9.78
合计	18,473.72	1,806.92	9.7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客户货款	13,017.52	1,314.25	10.10
合计	13,017.52	1,314.25	10.1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客户货款	13,453.46	943.97	7.02
合计	13,453.46	943.97	7.0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客户货款	12,036.34	887.68	7.38
合计	12,036.34	887.68	7.3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4.25	525.27	-	32.60	1,806.92
合计	1,314.25	525.27	-	32.60	1,806.92

注：本期变动金额中计提 299.33 万元，其他变动 225.93 万元，其他变动是截至期末已到期质保金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变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3.97	374.20	-	3.93	1,314.25
合计	943.97	374.20	-	3.93	1,314.25

注：本期变动金额中计提 161.39 万元，其他变动 212.81 万元，其他变动是截至期末已到期质保金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变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	----------	--------	----------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7.68	56.29	-	-	943.97
合计	887.68	56.29	-	-	943.9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39	467.30	-	-	887.68
合计	420.39	467.30	-	-	887.6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60	3.93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明阳智能	3,309.90	16.58	179.62
山东外贸	2,538.21	12.71	255.09
远景能源	1,705.66	8.54	194.58
LM	1,496.55	7.49	74.83

东方电气	1,201.35	6.02	309.17
合计	10,251.66	51.34	1,013.3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山东外贸	2,339.24	16.04	131.03
东方电气	1,811.19	12.42	357.85
中材科技	1,672.58	11.47	139.46
幂帆科技	1,517.12	10.40	78.93
明阳智能	1,237.44	8.48	70.57
合计	8,577.57	58.81	777.8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东方电气	3,744.11	22.89	253.88
远景能源	3,224.73	19.71	258.29
中材科技	1,578.59	9.65	146.31
成飞新材	1,241.25	7.59	69.80
时代新材	986.43	6.03	65.04
合计	10,775.11	65.87	793.3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材科技	2,159.72	15.81	154.11
幂帆科技	1,561.24	11.43	184.14
远景能源	1,526.99	11.17	83.64
中复连众	1,407.39	10.30	122.00
东方电气	1,388.20	10.16	83.39
合计	8,043.54	58.87	627.28

其他说明：

上表以集团口径披露，上表中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	9,397.85	50.87%	4,856.52	37.31%	3,791.92	28.19%	4,128.61	34.30%

账款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9,075.87	49.13%	8,161.00	62.69%	9,661.53	71.81%	7,907.73	65.70%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8,473.72	100.00%	13,017.52	100.00%	13,453.46	100.00%	12,036.34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8,473.72	-	13,017.52	-	13,453.45	-	12,036.34	-
截至 2025.11.30 回款情况	8,873.42	48.03%	9,336.16	71.72%	12,716.51	94.52%	11,917.88	99.02%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48.66 万元、12,509.48 万元、11,703.27 万元及 16,666.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7%、27.59%、24.83% 及 30.0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75% 以上，公司大部分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回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8,473.72	13,017.52	13,453.46	12,036.34
营业收入	14,016.24	21,543.69	30,662.16	19,947.0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90^注	60.42	43.88	60.34

注：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数。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34%、43.88%、60.42% 及 65.90%，

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系2023年度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公司收入规模较大所致。

②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风险组合与过往经验确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于按照账龄分析法确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的计提标准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2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确认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中际联合	盘古智能	东威科技	广厦环能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3年（含3年）	2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适合公司的坏账计提会计政策，公司的坏账准备足额计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各期第三方回款的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588.53	3,546.24	3,480.06	2,663.85

其中：集团内付款	1,588.53	3,540.54	3,480.06	2,663.85
其他	-	5.70	-	-
占当期收入占比	11.33	16.46	11.35	13.35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风电叶片、整机制造商，多为国央企或上市公司，存在由集团内项目公司与公司签署正式采购合同，付款由集团内统一的财务公司或指定公司进行资金支付的情形，该模式下第三方回款人均为客户集团内关联公司，无个人第三方回款。2024 年度存在 5.70 万元第三方回款为公司出售设备给融资租赁公司后，实际使用方代融资租赁公司直接付款给公司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与实际回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1.00	49.08	1,271.91
在产品	1,560.71	-	1,560.71
库存商品	824.40	-	824.40
发出商品	4,463.97	-	4,463.97
合计	8,170.08	49.08	8,121.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8.17	64.52	1,183.65
在产品	502.22	-	502.22
库存商品	1,317.04	-	1,317.04
发出商品	1,990.41	-	1,990.41
合计	5,057.84	64.52	4,993.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5.10	40.09	1,215.02
在产品	893.96	-	893.96
库存商品	1,186.75	-	1,186.75
发出商品	2,333.20	-	2,333.20

合计	5,669.02	40.09	5,628.93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6.79	24.41	1,542.37
在产品	1,483.25	-	1,483.25
库存商品	173.83	-	173.83
发出商品	3,395.16	-	3,395.16
合计	6,619.03	24.41	6,594.6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52	21.86	-	37.30	-	49.08
合计	64.52	21.86	-	37.30	-	49.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09	29.17	-	4.73	-	64.52
合计	40.09	29.17	-	4.73	-	64.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41	36.13	-	20.46	-	40.09
合计	24.41	36.13	-	20.46	-	40.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1	22.86	-	2.85	-	24.41
合计	4.41	22.86	-	2.85	-	24.4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94.61 万元、5,628.93 万元、4,993.32 万元及 8,121.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4%、12.41%、10.60% 及 14.62%。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模式，影响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生产计划及生产进度、在手及预计订单量、客户验收周期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4.41 万元、40.09 万元、64.52 万元及 49.08 万元。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并对重要的原材料辅以一定安全库存量的采购模式，期末存货适销度好，公司原材料、在产品等主要用于生产，公司库存商品周转正常。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275.51
其中：	
理财产品	23,275.5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23,275.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000.15 万元、0 万元、18,672.44 万元及 23,275.51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主要系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的可赎回或可转让期限均在一年以内，风险较低，旨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对公司的资金安排或流动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	-
合计	-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2025 年 1 月 1 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本期计提	-	-	-	-	-
本期转回	-	-	-	-	-
本期转销	-	-	-	-	-
本期核销	-	-	-	-	-
其他变动	-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0.11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57%、0.00%、0.00% 及 0.00%，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5 年 1 月—6 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一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一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37.74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82%、0.00%、0.00% 及 0.00%，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企业南京西新的持股形成，2022 年末持有南京西新 40% 的股权，公司于 2023 年对外出售所持有的南京西新股权。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应收分期销售商品的款项及截至报告期末已出售的南京西新的股权投资。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409.17	5,504.49	5,609.51	730.7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5,409.17	5,504.49	5,609.51	730.7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47.14	222.63	750.09	540.33	6,960.20
2.本期增加金额	-	1.63	136.89	-	138.52
(1) 购置	-	1.63	-	-	1.63
(2) 其他转入(注 1)	-	-	136.89	-	136.8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5,447.14	224.26	886.98	540.33	7,098.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61.41	114.73	112.64	366.93	1,455.71
2.本期增加金额	132.89	25.89	49.06	26.00	233.84
(1) 计提	132.89	25.89	49.06	26.00	233.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994.30	140.62	161.70	392.93	1,689.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52.84	83.65	725.28	147.40	5,409.17
2.期初账面价值	4,585.73	107.90	637.45	173.41	5,504.49

注 1: 其他转入项为本公司对外出租的存货设备于本期租赁期满 6 个月后转至固定资产, 转入设备原值 1,368,851.59 元。

注 2: 本公司从存货转入的用于对外租赁的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47.14	137.25	655.09	389.02	6,628.51
2.本期增加金额	-	85.38	95.00	151.31	331.69
(1) 购置	-	85.38	95.00	151.31	331.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5,447.14	222.63	750.09	540.33	6,960.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94.14	63.95	46.03	314.88	1,018.99
2.本期增加金额	267.27	50.78	66.61	52.05	436.72

(1) 计提	267.27	50.78	66.61	52.05	436.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861.41	114.73	112.64	366.93	1,455.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85.73	107.90	637.45	173.41	5,504.49
2.期初账面价值	4,853.01	73.31	609.06	74.14	5,609.51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8.32	62.10	116.98	342.81	1,440.21
2.本期增加金额	4,528.82	75.15	611.48	46.21	5,261.66
(1) 购置	21.38	75.15	611.48	46.21	754.23
(2) 在建工程转入	4,507.44	-	-	-	4,507.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73.37	-	73.37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转出(注1)	-	-	73.37	-	73.37
4.期末余额	5,447.14	137.25	655.09	389.02	6,628.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6.09	40.75	28.86	273.79	709.49
2.本期增加金额	228.05	23.20	30.39	41.08	322.72
(1) 计提	228.05	23.20	30.39	41.08	322.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3.22	-	13.22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转出	-	-	13.22	-	13.22
4.期末余额	594.14	63.95	46.03	314.88	1,018.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转出(注1)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53.01	73.31	609.06	173.41	5,504.49
2.期初账面价值	552.23	21.35	88.12	69.02	730.72

注 1：其他转出项为本公司对外出租的存货设备于本期租赁期满后收回再转至存货，转出设备原值733,700.58元，累计折旧132,194.33元，转出设备净值601,506.25元。

注 2：本公司从存货转入的用于对外租赁的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2.17	50.86	74.43	342.81	1,370.27
2.本期增加金额	16.15	11.24	116.30	-	143.69
(1) 购置	16.15	11.24	-	-	27.39
(2) 其他转入（注 1）			116.30		116.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73.75	-	73.75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转出 ^{注 2}	-	-	73.75	-	73.75
4.期末余额	918.32	62.10	116.98	342.81	1,440.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7.24	28.31	28.70	234.43	608.68
2.本期增加金额	48.85	12.44	16.54	39.36	117.20
(1) 计提	48.85	12.44	16.54	39.36	117.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6.38	-	16.38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转出（注 2）	-	-	16.38	-	16.38
4.期末余额	366.09	40.75	28.86	273.79	709.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2.23	21.35	88.12	69.02	730.72
2.期初账面价值	584.93	22.55	45.73	108.38	761.60

注 1：其他转入项为本公司从存货转入的用于对外租赁的设备，设备原值 1,163,028.44 元。

注 2：其他转出项为本公司对外出租的存货设备于本期租赁期满后收回再转至存货，转出设备原值 737,539.59 元，累计折旧 163,831.35 元，转出设备净值 573,708.24 元。

注 3：本公司从存货转入的用于对外租赁的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23.88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四个大类，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0.72 万元、5,609.51 万元、5,504.49 万元及 5,409.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0.44%、73.43%、69.86% 及 71.08%。

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变动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5,188.2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平湖生产基地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其转入固定资产。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同期波动较小。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良好，公司所处经济环境在当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因而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资金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处于抵押状态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	-	4,242.97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	-	-	4,242.97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湖厂房及设备	4,242.97	-	4,242.97
合计	4,242.97	-	4,242.97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	预算	期初	本期增	本期	本期	期末	工程累	工程	利息资	其中：	本期	资

名称	数	余额	加金额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其他 减少 金额	余额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进度	本化累 计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利息 资本 化率 (%)	金 来 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金 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 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平湖厂房及设备	14,700.00	4,242.97	264.47	4,507.44			30.66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14,700.00	4,242.97	264.47	4,507.44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 额	本期增 加金 额	本期 转 入固 定资 产金 额	本期 其 他 减 少 金 额	期 末 余 额	工 程 累 计 投 入 占 预 算 比 例 (%)	工 程 进 度	利 息 资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	资金 来源
平湖厂房及设备	14,700.00	74.06	4,168.91			4,242.97	28.86	主体工程接近完工状态				自有资金
合计	14,700.00	74.06	4,168.91	-	-	4,242.97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242.9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60.60%、0.00%、0.00% 及 0.00%。2021 年公司开始建设平湖生产基地，2023 年平湖生产基地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其转入固定资产。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1.29	154.56	1,125.8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71.29	154.56	1,125.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6.37	112.16	178.53
2.本期增加金额	9.71	12.28	21.99
(1) 计提	9.71	12.28	21.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76.08	124.44	200.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5.21	30.12	925.33
2.期初账面价值	904.92	42.40	947.32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1.29	154.56	1,125.8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971.29	154.56	1,125.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95	85.95	132.90
2.本期增加金额	19.43	26.21	45.63
(1) 计提	19.43	26.21	45.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6.37	112.16	178.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4.92	42.40	947.32
2.期初账面价值	924.34	68.61	992.95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1.29	132.60	1,103.89
2.本期增加金额	-	21.96	21.96
(1) 购置	-	21.96	21.96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971.29	154.56	1,125.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52	55.57	83.09
2.本期增加金额	19.43	30.39	49.81
(1) 计提	19.43	30.39	49.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6.95	85.95	132.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4.34	68.61	992.95
2.期初账面价值	943.77	77.04	1,020.81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1.29	132.60	1,103.8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971.29	132.60	1,103.8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09	29.05	37.14
2.本期增加金额	19.43	26.52	45.95
(1) 计提	19.43	26.52	45.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7.52	55.57	83.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3.77	77.04	1,020.81

2.期初账面价值	963.20	103.56	1,066.75
----------	--------	--------	----------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0.81 万元、992.95 万元、947.32 万元及 925.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8%、13.00%、12.02% 及 12.16%。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土地权证	使用 权人	面积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用途
沪 (2021) 浦字不动 产权第 028340 号	辛帕 智能	5,060.22	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2 檐	2021.2.8-2052.4.15	出让	工业 用地
浙 (2023) 平湖市不 动产权第 0030329 号	平湖 辛帕	14,471.50	平湖经济技术 开发区新凯路 1900 号	2023.10.8-2071.8.22	出让	工业 用地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资金状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没有处于抵押状态的无形资产。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权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预收商品款	942.36
合计	942.3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346.82 万元、1,087.42 万元、435.23 万元及 942.3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15.60%、16.56%、6.38% 及 8.42%，公司的合同负债为公司收取的客户合同预付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43.94
预收款项形成的待转销项税额	100.92
合计	544.87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系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预收款项形成的待转销项税额，金额分别为 748.19 万元、625.56 万元、116.42 万元及 544.87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6%、9.52%、1.71% 及 4.87%。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393.53	36.63	2,893.27	38.25	-	-	-	-
应付账款	4,212.35	35.12	2,082.49	27.53	3,209.35	42.85	4,172.54	45.46
合同负债	942.36	7.86	435.23	5.75	1,087.42	14.52	1,346.82	14.67
应付职工薪酬	493.03	4.11	580.75	7.68	1,137.52	15.19	575.40	6.27
应交税费	528.69	4.41	685.45	9.06	455.16	6.08	1,679.17	18.29
其他应付款	81.93	0.68	29.67	0.39	53.37	0.71	113.56	1.24
其他流动负债	544.87	4.54	116.42	1.54	625.56	8.35	748.19	8.15
流动负债合计	11,196.77	93.35	6,823.29	90.20	6,568.39	87.70	8,635.68	94.0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96.54	1.64	133.74	1.77	301.13	4.02	123.66	1.35
递延收益	600.79	5.01	607.31	8.03	620.34	8.28	419.18	4.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33	6.65	741.05	9.80	921.48	12.30	542.84	5.91
负债合计	11,994.10	100.00	7,564.35	100.00	7,489.86	100.00	9,178.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9%、87.70%、90.20% 及 93.35%，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导致采购额的增长，2025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规模大幅增长。

(2) 期末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5 年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4	13.55	12.93	13.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99	13.75	14.14	19.88
流动比率（倍）	4.96	6.91	6.90	4.54
速动比率（倍）	4.15	6.00	5.97	3.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88.93	6,615.51	9,810.92	6,853.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2、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88%、14.14%、13.75% 及 18.9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使得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54、6.90、6.91 及 4.96，速动比率分别为 3.66、5.97、6.00 及 4.15。2023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公司 2023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2024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3 年度保持稳定。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853.11 万元、9,810.92 万元、6,615.51 万元及 4,488.93 万元，公司无长短期借款，无利息支出。

综上，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

3、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相近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605305.SH	中际联合	4.12	4.14	5.14	6.79
	301456.SZ	盘古智能	9.96	9.80	13.46	5.81
	688700.SH	东威科技	1.60	1.85	2.29	1.84
	920703.BJ	广厦环能	4.60	5.00	3.44	2.29
	行业平均		5.07	5.20	6.08	4.18
	本公司		4.96	6.91	6.90	4.54
速动比率	605305.SH	中际联合	3.56	3.56	4.64	6.20
	301456.SZ	盘古智能	8.70	8.71	7.82	4.93
	688700.SH	东威科技	0.86	1.14	1.65	1.34
	920703.BJ	广厦环能	4.20	4.65	3.00	1.92
	行业平均		4.33	4.52	4.28	3.60
	本公司		4.15	6.00	5.97	3.66
资产负债率	605305.SH	中际联合 (%)	22.23	22.04	18.20	13.61
	301456.SZ	盘古智能 (%)	8.26	8.36	6.90	13.85
	688700.SH	东威科技 (%)	42.24	36.22	30.04	46.94
	920703.BJ	广厦环能 (%)	17.24	17.14	25.99	37.71
	行业平均 (%)		22.49	20.94	20.29	28.03
	本公司 (%)		18.99	13.75	14.14	19.88

由上表可见，2022年至2024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25年6月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表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压力较小，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 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24.37	-	-	-	-	-	5,424.37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24.37	-	-	-	-	-	5,424.37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24.37	-	-	-	-	-	5,424.37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24.37	-	-	-	-	-	5,424.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61.28	-	-	14,061.2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4,061.28	-	-	14,061.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61.28	-	-	14,061.2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4,061.28	-	-	14,061.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958.88	102.40	-	14,061.2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3,958.88	102.40	-	14,061.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958.88	-	-	13,958.8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3,958.88	-	-	13,958.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上海辛畅的合伙人王勇受让合伙人许苏清持有的股份5万股，每股作价为6.8元，参考公司2023年度外部股东入股价格每股27.28元，计算并确认本期股份支付费用102.40万元，相应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13,958.88万元、14,061.28万元、14,061.28万元及14,061.28万元。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00.21	-	-	2,800.2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800.21	-	-	2,800.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47.32	252.89	-	2,800.2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547.32	252.89	-	2,800.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93.51	753.81	-	2,547.3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793.51	753.81	-	2,547.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96.42	597.10	-	1,793.5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96.42	597.10	-	1,793.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53.41	23,457.28	15,811.32	10,445.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53.41	23,457.28	15,811.32	10,445.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0.20	5,474.85	8,399.77	5,962.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2.89	753.81	597.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525.84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863.61	25,153.41	23,457.28	15,811.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5,811.32 万元、23,457.28 万元、25,153.41 万元及 28,863.61 万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合计分别为 36,988.08 万元、45,490.25 万元、47,439.26 万元及 51,149.47 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1,721.16	4,016.60	15,177.86	9,630.83
其他货币资金	0.05	-	-	-
合计	1,721.21	4,016.60	15,177.86	9,630.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ETC 保证金	0.05	-	-	-
合计	0.05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630.83 万元、15,177.86 万元、4,016.60 万元及 1,721.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9%、33.48%、8.52% 及 3.10%。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5,547.04 万元，增幅 57.60%，主要系 2023 年度销售回款增加以及公司结构性银行理财到期导致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1,161.27 万元，降幅为 73.54%，主要系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净投入以及公司 2024 年派发现金红利 3,525.84 万元。2025 年

6月末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减少2,295.39万元，降幅为57.15%，主要系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净投入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0.69	98.16	100.96	99.92	187.48	94.82	185.28	93.84
1至2年	1.70	1.84	0.08	0.08	0.90	0.46	12.15	6.15
2至3年	-	-	-	-	9.35	4.72	0.01	0.01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92.38	100.00	101.04	100.00	197.73	100.00	197.4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11	27.18
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39	12.32
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7.75	8.3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5.85	6.33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1	5.42
合计	55.09	59.6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广州普晶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35.65	35.29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8.96	18.76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	7.5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5.72	5.66
无锡康德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62	5.56

司		
合计	73.55	72.7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河南省恩派森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69.22	35.01
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23.86	12.06
浙江中智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9.35	4.73
上海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1	4.15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42	3.25
合计	117.06	59.2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8.42	19.46
爱佩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7.45	13.90
上海寇文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6.77	8.49
上海汇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72	6.95
浙江中智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9.35	4.74
合计	105.71	53.5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97.43 万元、197.73 万元、101.04 万元及 92.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0%、0.44%、0.21% 及 0.17%，占比较小。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1,944.79	161.65	1,783.1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49.53	22.48	427.06
合计	1,495.26	139.18	1,356.0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1,566.71	112.97	1,453.7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	726.13	36.31	689.82

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计	840.58	76.66	763.9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2,904.32	297.58	2,606.7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19.94	21.00	398.94
合计	2,484.38	276.58	2,207.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1,625.97	234.09	1,391.8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8.35	1.42	26.93
合计	1,597.62	232.68	1,364.9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6.66	288.45			225.93	139.18
合计	76.66	288.45	-	-	225.93	139.1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76.58	12.89			212.81	76.66
合计	276.58	12.89	-	-	212.81	76.6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32.68	43.91				276.58
合计	232.68	43.91	-	-	-	276.5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81.22	51.46				232.68
合计	181.22	51.46	-	-	-	232.68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4.94 万元、2,207.80 万元、763.92 万元及 1,356.0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49%、4.87%、1.62% 及 2.44%。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尚在质保期内设备的质保金，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8.62	19.14	81.81	96.53
合计	38.62	19.14	81.81	96.53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57	100.00	9.95	20.49	38.62
其中：组合 2. 应收保证金	48.57	100.00	9.95	20.49	38.62
合计	48.57	100.00	9.95	20.49	38.6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57	100.00	5.43	22.08	19.14
其中：组合 2.应收保证金	24.57	100.00	5.43	22.08	19.14
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0.0005	0.00	0.00002	5.00	0.0004
合计	24.57	100.00	5.43	22.08	19.1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81	100.00	5.99	6.83	81.81
其中：组合 2.应收保证金	87.54	99.69	5.98	6.83	81.55
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0.27	0.31	0.01	5.00	0.26
合计	87.81	100.00	5.99	6.83	81.8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60	100.00	9.08	8.59	96.53
其中：组合 2.应收保证金	51.34	48.62	6.36	12.39	44.98
3.即征即退增值税	54.11	51.24	2.71	5.00	51.41
4.应收其他款项	0.15	0.14	0.008	5.00	0.14
合计	105.60	100.00	9.08	8.59	96.5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2.应收保证金	48.57	9.95	20.49
合计	48.57	9.95	20.4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2.应收保证金	24.57	5.43	22.08
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	-	5.00
合计	24.57	5.43	22.0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2.应收保证金	87.54	5.98	6.83
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0.27	0.01	5.00
合计	87.81	5.99	6.8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2.应收保证金	51.34	6.36	12.39
组合 3.即征即退增值税	54.11	2.71	5.00
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0.15	0.008	5.00
合计	105.60	9.08	8.5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即征即退增值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8.57	24.57	87.54	51.34
备用金	-	-	-	-
往来款	-	-	-	-
即征即退增值税	-	-	-	54.11
应收其他款项	-	0.000515	0.27	0.15
合计	48.57	24.57	87.81	105.6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96	10.42	77.25	80.30
1至2年	1.52	0.10	10.36	25.30
2至3年	0.24	14.05	0.20	-
3年以上	13.85	-	-	-
合计	48.57	24.57	87.81	105.6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0	1年以内	45.30	1.25
东方电气集团(四川)物产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2-3年、3-4年	20.59	5.00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昇普科技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	1年以内	12.35	0.30
浙江中智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5	4-5年	6.90	2.6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0	1年以内	5.97	0.15
合计	-	44.25	-	91.11	9.3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方电气集团(四川)物产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1-2年、2-3年	40.70	3.00
甘肃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	1年以内	16.28	0.20
浙江中智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5	3-4年	13.63	1.68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招采科技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0	1年以内	13.02	0.16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	1年以内	5.29	0.26
合计	-	21.85	-	88.93	5.2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00	1年以内	79.72	3.50
东方电气集团(四川)物产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1-2年	11.39	1.8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	1年以内	6.83	0.30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80	1-2年、2年以上	0.91	0.18
张慈	应收其他款项	0.27	1年以内	0.31	0.01
合计	-	87.07	-	99.16	5.8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九税务所	即征即退增值税	54.11	1年以内	51.24	2.71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80	1年以内、1-2年	19.70	4.07
东方电气集团(四川)物产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6	1年以内	8.77	0.46
重通成飞风电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	1年以内	7.58	0.40
平湖市通用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0	1-2年	4.83	1.02
合计	-	97.28	-	92.12	8.66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及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18%、0.04% 及 0.07%，占比较小。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4,393.53
合计	4,393.5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0 万元、0 万元、2,893.27 万元及 4,393.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0.00%、0.00%、42.40% 及 39.24%，2024 年公司新增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采购结算，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材料款	3,996.95	
费用款	92.64	
工程款	122.76	
合计	4,212.35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广州百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5.73	14.38	应付材料款
南通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7.41	11.33	应付材料款
上海康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45.74	5.83	应付材料款
玉门市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8.35	5.42	应付材料款
江阴市华尔发制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82.95	4.34	应付材料款
合计	1,740.19	41.31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72.54 万元、3,209.35 万元、2,082.49 万元及 4,212.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8.32%、48.86%、30.52% 及 37.62%。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短，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126.85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采购结算。2025 年上半年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导致采购额的增长，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129.86 万元。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542.38	1,963.94	2,052.36	453.9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37	232.00	231.29	39.07
3、辞退福利	-	1.97	1.97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80.75	2,197.90	2,285.62	493.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96.88	3,956.09	4,510.58	542.3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99	474.40	475.02	38.37
3、辞退福利	1.65	63.16	64.82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37.52	4,493.65	5,050.42	580.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49.87	4,014.57	3,467.57	1,096.8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2	353.44	339.97	38.99
3、辞退福利	-	7.89	6.24	1.65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75.40	4,375.90	3,813.78	1,137.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54.27	2,938.44	2,542.83	549.8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8	304.82	303.48	25.52
3、辞退福利	-	3.65	3.6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8.45	3,246.90	2,849.95	575.4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5.37	1,664.47	1,753.33	426.51
2、职工福利费	-	63.51	63.51	-
3、社会保险费	22.95	138.93	138.42	23.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40	121.27	121.25	20.42
工伤保险费	1.66	11.60	11.51	1.74
生育保险费	0.89	6.06	5.66	1.30
4、住房公积金	4.07	97.03	97.10	3.9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42.38	1,963.94	2,052.36	453.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4.65	3,344.81	3,894.09	515.37
2、职工福利费	5.90	124.92	130.82	-
3、社会保险费	22.87	288.59	288.51	22.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17	255.05	253.82	20.40
工伤保险费	1.91	20.98	21.24	1.66
生育保险费	1.79	12.55	13.46	0.89
4、住房公积金	3.46	197.77	197.16	4.0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96.88	3,956.09	4,510.58	542.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7.12	3,484.88	2,907.35	1,064.65
2、职工福利费	-	155.19	149.29	5.90
3、社会保险费	60.80	225.87	263.80	22.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19	189.42	224.44	19.17
工伤保险费	0.99	15.17	14.25	1.91
生育保险费	5.62	21.28	25.11	1.79
4、住房公积金	1.96	148.62	147.12	3.4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49.87	4,014.57	3,467.57	1,096.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76	2,534.26	2,184.90	487.12
2、职工福利费	-	101.58	101.58	-
3、社会保险费	16.01	202.35	157.56	60.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3	175.55	135.39	54.19
工伤保险费	0.55	9.34	8.90	0.99
生育保险费	1.43	17.47	13.28	5.62
4、住房公积金	0.50	100.24	98.78	1.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54.27	2,938.44	2,542.83	549.8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7.19	224.97	224.27	37.89
2、失业保险费	1.18	7.03	7.03	1.1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8.37	232.00	231.29	39.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7.77	459.73	460.31	37.19
2、失业保险费	1.22	14.67	14.71	1.1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8.99	474.40	475.02	38.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74	342.52	329.50	37.77
2、失业保险费	0.78	10.91	10.48	1.2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5.52	353.44	339.97	38.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3.45	295.51	294.22	24.74
2、失业保险费	0.74	9.30	9.26	0.7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4.18	304.82	303.48	25.52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75.40 万元、1,137.52 万元、580.75 万元及 493.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6%、17.32%、8.51% 及 4.40%。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以短期薪酬为主。202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包括期末尚未支付的工资和全年年终奖，较 2022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当年业绩增长较快，员工奖金计提相应增加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1.93	29.67	53.37	113.56
合计	81.93	29.67	53.37	113.56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费用款	81.93	29.67	53.37	113.56
合计	81.93	29.67	53.37	113.56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3.58	1年以内	28.7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非关联方	其他	15.86	1年以内	19.36
侯盛洪	非关联方	房租	2.88	1年以内	3.52
杨继森	员工	费用款	1.83	1年以内	2.23
仇军	员工	费用款	1.49	1年以内	1.82
合计	-	-	45.64	-	55.7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舒林	员工	费用款	1.60	1年以内	5.40
李建钢	员工	费用款	1.33	1年以内	4.47
周盖	员工	费用款	1.27	1年以内	4.29
甘阳	员工	费用款	1.16	1年以内	3.91
朱伟波	员工	费用款	1.00	1年以内	3.38
合计	-	-	6.37	-	21.4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个人	员工	费用款	53.26	1年以内	99.79
伍敏珍	员工	费用款	0.11	1年以内	0.21
合计	-	-	53.37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费用款	47.17	1年以内	41.54
员工个人	员工	费用款	43.94	1年以内	38.7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1.36	1年以内	18.81
嘉海巨信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0.47	1年以内	0.41
范莹	员工	费用款	0.34	1年以内	0.30
合计	-	-	113.29	-	99.7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3.56 万元、53.37 万元、29.67 万元及 81.93 万元，占

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0.81%、0.43% 及 0.73%，均为应付差旅费、招待费及督导费、中介服务费等，占比较小。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942.36	435.23	1,087.42	1,346.82
合计	942.36	435.23	1,087.42	1,346.8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346.82 万元、1,087.42 万元、435.23 万元及 942.3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15.60%、16.56%、6.38% 及 8.42%，公司的合同负债为公司收取的客户合同预付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00.79	607.31	620.34	419.18
合计	600.79	607.31	620.34	419.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19.18 万元、620.34 万元、607.31 万元及 600.7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7.22%、67.32%、81.95% 及 75.35%。公司的递延收益为与土地补偿款相关的政府补助。该款项逐年摊销。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0.74	31.61	177.49	26.62
信用减值准备	2,002.09	300.31	1,519.85	227.98
预计负债	196.54	29.48	133.74	20.06
股份支付	1,272.40	190.86	1,272.40	190.86
递延收益	600.79	90.12	607.31	91.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78.26	116.74	814.30	122.15
合计	5,060.81	759.12	4,525.09	678.7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7.67	50.65	258.51	38.78
信用减值准备	1,240.54	186.08	1,101.93	166.01
预计负债	301.13	45.17	123.66	18.55
股份支付	1,272.40	190.86	1,170.00	175.50
递延收益	620.34	93.05	419.18	104.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1.73	63.26	193.49	29.02
合计	4,193.81	629.07	3,266.77	532.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51	11.33	72.44	10.87
合计	75.51	11.33	72.44	10.8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0.15	0.02
合计	-	-	0.15	0.02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	74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7	66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7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2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2	53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于提取各类准备金、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内部未实现交易损益预计转回时的适用税率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预计负债、股份支付、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保持相对稳定。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77.72	1,097.46	-	487.92
预缴所得税	-	-	190.48	-

合计	877.72	1,097.46	190.48	487.92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87.92 万元、190.48 万元、1,097.46 万元及 877.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0.42%、2.33% 及 1.58%，占比较小，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所得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	449.53	22.48	427.06	726.13	36.31	689.82
预付工程设备款	-	-	-	69.90	-	69.90
预付无形资产软件款	101.06	-	101.06	-	-	-
合计	550.59	22.48	528.12	796.03	36.31	759.7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	419.94	21.00	398.94	28.35	1.42	26.93
预付工程设备款	8.80	-	8.80	-	-	-
合计	428.74	21.00	407.74	28.35	1.42	26.9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3 万元、407.74 万元、759.72 万元及 528.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8%、5.34%、9.64% 及 6.94%，主要为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及预付无形资产软件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920.58	99.32	21,481.81	99.71	30,602.57	99.81	19,875.83	99.64
其他业务收入	95.66	0.68	61.88	0.29	59.59	0.19	71.24	0.36
合计	14,016.24	100.00	21,543.69	100.00	30,662.16	100.00	19,947.0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47.08 万元、30,662.16 万元、21,543.69 万元及 14,016.2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少，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超过 1%。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11,888.71	85.40	16,992.89	79.10	27,080.35	88.49	14,556.96	73.24
半导体封测设备	148.53	1.07	1,348.06	6.28	533.76	1.74	2,157.89	10.86
其他设备	-	-	-	-	133.73	0.44	702.67	3.54
配件	1,883.34	13.53	3,140.85	14.62	2,854.73	9.33	2,458.31	12.37
合计	13,920.58	100.00	21,481.81	100.00	30,602.57	100.00	19,875.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可以分为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半导体封测设备、其他设备及配件。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875.83 万元、30,602.57 万元、21,481.81 万元及 13,920.58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增幅为 53.97% 及 -29.80%，业绩波动主要来源于核心产品风电叶片智能设备收入的波动。报告期各期，风电叶片智能设备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4%、88.49%、79.10% 及 85.4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半导体封测设备、其他设备、配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2023 年度风电叶片智能设备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86.03%，主要原因系在近年来风电行业技术进步和国家政策推动的背景下，下游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投资扩产和生产设备智能化需求旺盛，公司凭借产品技术领先的竞争优势，快速抢占市场，销售规模迅速增加。

2024 年度风电叶片智能设备收入较上年度下滑 37.25%，主要是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风电

整机中标价格持续下行，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的盈利能力受到影响，2024 年客户出于降本增效的考虑，主动控制资本性支出和设备采购节奏，导致公司订单下降。

2025 年上半年随着风电行业景气度上行，下游客户扩产需求旺盛，叠加公司风电新产品的推出，公司风电叶片智能设备销售规模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配件主要用于风电叶片智能设备，由于发行人售出的存量旧设备持续增长，配件需求逐年增长。

除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及相关配件外，公司半导体封测设备、其他设备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小，且随着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动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境内	13,405.65	96.30	19,592.67	91.21	29,725.34	97.13	19,755.83	99.40
境外	514.93	3.70	1,889.14	8.79	877.23	2.87	120.00	0.60
合计	13,920.58	100.00	21,481.81	100.00	30,602.57	100.00	19,875.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境内，报告期各期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境外销售通过出口贸易商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直销	13,405.65	96.30	19,592.67	91.21	29,725.34	97.13	19,755.83	99.40
贸易	514.93	3.70	1,889.14	8.79	877.23	2.87	120.00	0.60
合计	13,920.58	100.00	21,481.81	100.00	30,602.57	100.00	19,875.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与下游客户签署合同和结算货款，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外销业务采用贸易模式，通过出口贸易商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公司贸易客户

主要为山东外贸，各期贸易收入均不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4,340.68	31.18	4,348.09	20.24	7,216.84	23.58	2,890.33	14.54
第二季度	9,579.90	68.82	4,920.49	22.91	7,477.53	24.43	3,878.23	19.51
第三季度	-	-	7,001.59	32.59	8,102.33	26.48	5,381.14	27.07
第四季度	-	-	5,211.64	24.26	7,805.87	25.51	7,726.13	38.87
合计	13,920.58	100.00	21,481.81	100.00	30,602.57	100.00	19,875.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各季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波动，主要受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的设备需求、项目建设进度、验收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明阳智能	3,506.20	25.02	否
2	中材科技	2,383.88	17.01	否
3	三一重能	1,431.08	10.21	否
4	LM	1,307.34	9.33	否
5	远景能源	1,166.28	8.32	否
合计		9,794.79	69.88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时代新材	5,406.56	25.10	否
2	中材科技	3,188.65	14.80	否
3	明阳智能	2,835.81	13.16	否
4	山东外贸	1,881.33	8.73	否

5	三一重能	1,728.68	8.02	否
	合计	15,041.04	69.82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远景能源	4,905.31	16.00	否
2	中材科技	4,126.55	13.46	否
3	东方电气	3,508.41	11.44	否
4	时代新材	3,216.26	10.49	否
5	三一重能	2,119.99	6.91	否
	合计	17,876.52	58.30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远景能源	2,775.70	13.92	否
2	中材科技	2,522.78	12.65	否
3	幂帆科技	2,172.64	10.89	否
4	东方电气	1,947.74	9.76	否
5	时代新材	1,773.67	8.89	否
	合计	11,192.53	56.1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流的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公司前五名客户结构存在波动，主要由各年度各客户采购量变动所致，公司与客户当年度的销售规模取决于下游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的扩产计划及项目中标率。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47.08 万元、30,662.16 万元、21,543.69 万元及 14,016.2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 99.64%、99.81%、99.71% 及 99.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风电叶片智能设备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请见本节之“三、(一)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以各客户订单下的明细产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生产成本要素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订单安排生产。

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如下：生产部具体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仓储部门安排原材料入库并制作入库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对象物料清单和生产订单数量生成领料单，经审批后进行生产领料。发行人以生产订单下的明细项目确定成本核算对象、代码、批次号及设备编号，ERP系统根据生产领料单按成本对象代码将直接材料自动归集至对应的成本对象中。财务部门根据人力部门统计的考勤表及工资表，作为归集各产品人工成本的依据，按各产品耗用工时分摊至各产成品；财务部门按照生产车间归集日常的制造费用，按照按各产品耗用工时分摊至各产成品。生产完工后，生产部办理完工入库手续，ERP系统自动计算并结转完工产品入库成本。产品销售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并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发行人产成品入库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产品的直接材料根据系统直接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各产品投入工时为基础进行分摊。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500.12	99.81	12,105.93	100.00	15,638.95	99.95	10,403.28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14.38	0.19	-	-	7.78	0.05	7.54	0.07
合计	7,514.50	100.00	12,105.93	100.00	15,646.72	100.00	10,410.8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所占比例均在99%以上，与营业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277.23	83.70	10,169.54	84.00	13,352.54	85.38	9,024.83	86.75
直接人工	511.22	6.82	1,046.95	8.65	928.53	5.94	506.86	4.87

制造费用	397.03	5.29	695.46	5.74	635.13	4.06	545.96	5.25
运费及质保费用	314.64	4.20	193.97	1.60	722.75	4.62	325.64	3.13
合计	7,500.12	100.00	12,105.93	100.00	15,638.95	100.00	10,403.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总体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均为80%以上，与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不断上升，主要因为：2023年3月平湖生产基地开始投入使用，公司相应增加了生产人员；同时，2023年度业绩增长增加了年终奖的发放，导致人工薪酬及占比有所上涨。2024年度平湖生产基地机加工车间员工数量增长，同时公司对员工薪酬进行调整，生产人员整体薪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6,817.84	90.90	10,173.57	84.04	14,111.88	90.24	7,698.13	74.00
半导体封测设备	23.88	0.32	730.19	6.03	358.48	2.29	1,286.51	12.37
其他设备	-	-	-	-	103.13	0.66	613.11	5.89
配件	658.39	8.78	1,202.17	9.93	1,065.45	6.81	805.53	7.74
合计	7,500.12	100.00	12,105.93	100.00	15,638.95	100.00	10,403.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相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吕盈	1,151.53	12.06	否
2	百好科技	1,074.31	11.26	否
3	艾因蒂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9.48	5.23	否
4	上海康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32.50	4.53	否
5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93.78	4.13	否
合计		3,551.60	37.21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吕盈	1,386.74	14.83	否
2	百好科技	701.75	7.50	否
3	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335.41	3.59	否
4	杭叉集团	287.99	3.08	否
5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63.87	2.82	否
合计		2,975.76	31.82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百好科技	1,548.95	11.43	否
2	上海吕盈	1,368.32	10.10	否
3	上海康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97.54	4.41	否
4	江阴市华尔发制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467.97	3.45	否
5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51.25	3.33	否
合计		4,434.03	32.72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百好科技	1,153.06	9.27	否
2	平湖市华栋钢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96.54	5.60	否
3	上海吕盈	603.47	4.85	否
4	应礼（上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33.54	4.29	否
5	上海康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10.07	4.10	否
合计		3,496.68	28.1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模式，公司供应商相对分散，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8.11%、32.72%、31.82% 及 37.21%，由于各期销售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动，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410.82 万元、15,646.72 万元、12,105.93 万元及 7,514.50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从成本结构上看，公司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占总成本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与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相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6,420.46	98.75	9,375.88	99.34	14,963.62	99.65	9,472.55	99.33
其中：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5,070.87	77.99	6,819.33	72.26	12,968.47	86.37	6,858.83	71.92
半导体封测设备	124.65	1.92	617.87	6.55	175.27	1.17	871.37	9.14
其他设备	-	-	-	-	30.60	0.20	89.56	0.94
配件	1,224.94	18.84	1,938.69	20.54	1,789.28	11.92	1,652.78	17.33
其他业务毛利	81.28	1.25	61.88	0.66	51.82	0.35	63.70	0.67
合计	6,501.74	100.00	9,437.76	100.00	15,015.44	100.00	9,536.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33%、99.65%、99.34% 及 98.75%，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对公司综合毛利的贡献较小。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42.65	85.40	40.13	79.10	47.89	88.49	47.12	73.24
半导体封测设备	83.92	1.07	45.83	6.28	32.84	1.74	40.38	10.86
其他设备	-	-	-	-	22.88	0.44	12.75	3.54
配件	65.04	13.53	61.72	14.62	62.68	9.33	67.23	12.37
主营业务小计	46.12	100.00	43.65	100.00	48.90	100.00	47.6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66%、48.90%、43.65% 及 46.12%，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 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中的各类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生产设备	45.42	85.04	90.57	47.00	74.80	87.61
腹板工装	24.91	11.45	6.69	4.36	13.28	1.44
升级改造	33.41	3.51	2.75	36.87	11.92	10.95
小计	42.65	100.00	100.00	40.13	100.00	100.00
产品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生产设备	50.60	87.75	92.71	53.35	75.73	85.74
腹板工装	22.96	9.35	4.48	24.98	22.05	11.69
升级改造	46.36	2.91	2.81	54.48	2.22	2.57
小计	47.89	100.00	100.00	47.12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中生产设备包括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等风电叶片制造关键设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风电叶片智能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7.12%、47.89%、40.13% 及 42.65%，生产设备销售各期毛利占比分别为 85.74%、92.71%、87.61% 及 90.57%，为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主要组成

部分。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与产品结构的变化相关，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度风电叶片智能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了 7.76 个百分点，受下游客户降本压力传导影响，生产设备、腹板工装及升级改造的毛利率均有所下滑，且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腹板工装及升级改造收入占比增加。2025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2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生产设备收入占比增长且腹板工装毛利率有所回升。

(2) 半导体封测设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半导体封测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0.38%、32.84%、45.83% 及 83.92%，2022-2024 年度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半导体封测设备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较大。2025 年 1-6 月，半导体封测设备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上半年销售的产品系 2024 年完成的研发样机，已计入前期研发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规定，在样机形成时已将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包括研发样机的相关支出）全部作费用化处理，针对当期实现销售的研发样机，确认收入的同时，不再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并冲减研发费用。

(3) 配件

发行人的配件主要用于风电叶片智能设备，报告期各期，毛利率较为稳定。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45.55	96.33	42.53	91.21	48.79	97.13	47.55	99.40
境外	60.91	3.67	55.20	8.79	52.35	2.87	65.92	0.60
主营业务小计	46.12	100.00	43.65	100.00	48.90	100.00	47.6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47.55%、48.79%、42.53% 及 45.55%，内销毛利率波动与收入占比较高的风电叶片智能设备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及配件。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外销设备调试成本较高，故定价上略高于内销。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45.55	96.30	42.53	91.21	48.79	97.13	47.55	99.40
贸易	60.91	3.70	55.20	8.79	52.35	2.87	65.92	0.60
主营业务小计	46.12	100.00	43.65	100.00	48.90	100.00	47.6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47.55%、48.79%、42.53% 及 45.55%，直销模式下，毛利率波动与收入占比较高的风电叶片智能设备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贸易模式下的销售均为境外销售的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及配件，报告期各期贸易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贸易模式下销售的设备调试成本较高，故定价上略高于直销。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际联合 (%)	50.15	45.49	46.13	43.67
盘古智能 (%)	34.38	37.06	44.37	50.18
东威科技 (%)	32.50	33.50	41.72	41.86
广厦环能 (%)	39.41	43.85	42.51	42.17
平均数 (%)	39.11	39.98	43.68	44.47
发行人 (%)	46.39	43.81	48.97	47.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国内尚无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的上市公司，经综合考虑，公司将所属行业、下游应用、产品种类、产品特点、技术含量等方面与公司具有相似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中际联合、盘古智能、东威科技、广厦环能。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相关产品
中际联合 (605305.SH)	主要从事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高空安全作业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
盘古智能 (301456.SZ)	主要从事集中润滑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风机中主轴、变桨、偏航、发电机等核心部位的自动润滑

东威科技 (688700.SH)	主要从事高端精密电镀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PCB电镀领域和通用五金电镀领域
广厦环能 (920703.BJ)	主要从事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用于大型乙烯装置、催化装置、气分装置等
辛帕智能	主要从事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产品主要用于风电叶片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及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同所致。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66%、48.90%、43.65%及46.12%，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相对稳定，未发生明显波动。2024年及2025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受风电行业整体降本压力的传导影响，公司风电叶片智能设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及公司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综上，公司总体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良好。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529.69	3.78	959.36	4.45	1,129.17	3.68	698.71	3.50
管理费用	733.45	5.23	1,477.47	6.86	1,636.93	5.34	1,356.30	6.80
研发费用	808.29	5.77	1,855.22	8.61	2,871.47	9.36	1,640.02	8.22
财务费用	0.23	0.002	-22.81	-0.11	-147.18	-0.48	-278.68	-1.40
合计	2,071.66	14.78	4,269.25	19.82	5,490.39	17.91	3,416.35	17.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公司无有息负债，故财务费用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98.71 万元、1,129.17 万元、959.36 万元及 529.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0%、3.68%、4.45% 及 3.78%。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56.30 万元、1,636.93 万元、1,477.47 万元及 733.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为 6.80%、5.34%、6.86% 及 5.23%。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40.02 万元、2,871.47 万元、1,855.22 万元及 808.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为 8.22%、9.36%、8.61% 及 5.77%。公司财务费用为 -278.68 万元、-147.18 万元、-22.81 万元及 0.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为 -1.40%、-0.48%、-0.11% 及 0.00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相对稳定。2024 年度，公司各项费用支出金额下降但费用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营业收入下降。2025 年 1-6 月，公司各项费用率较 2024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得益于下游需求复苏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73.80	70.57	628.59	65.52	656.80	58.17	479.89	68.68
差旅费	71.54	13.51	131.68	13.73	135.02	11.96	71.73	10.27
业务招待费	64.77	12.23	87.02	9.07	113.67	10.07	58.82	8.42
运输费	4.00	0.76	60.63	6.32	93.21	8.25	51.17	7.32
股份支付	-	-	-	-	51.20	4.53	-	-
办公费	2.07	0.39	0.26	0.03	1.87	0.17	0.39	0.06
其他	13.51	2.55	51.18	5.33	77.40	6.85	36.72	5.25
合计	529.69	100	959.36	100.00	1,129.17	100.00	698.71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际联合 (%)	5.98	9.75	13.60	13.93
盘古智能 (%)	9.57	11.66	6.22	5.86
东威科技 (%)	4.40	5.15	7.93	6.78
广厦环能 (%)	3.75	2.59	1.95	2.35
平均数 (%)	5.93	7.29	7.43	7.23
发行人 (%)	3.78	4.45	3.68	3.5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风电智能装备行业里，与公司供应相同产品的竞争对手较少，且公司产品质量好，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因此客户粘性较高。公司销售人员较少且广告费等销售费用支出较少，使得销售费用总支出较少。			

注：可比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销售费用金额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进行追溯调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构成，合计占比超过 80%。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41%、2.14%、2.92% 及 2.67%，基本保持稳定，金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②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差旅费及招待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0.81%、1.02% 及 0.97%，轻微上涨，金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③股份支付

2023 年 11 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许苏清向实际控制人王勇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受让方王勇主要负责公司的管理和销售工作，公司依据其工作职责将股份支付费用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均摊。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85.69	66.22	996.11	67.42	934.33	57.08	686.61	50.62
中介服务费	83.54	11.39	59.75	4.04	217.28	13.27	383.80	28.30
办公费	48.20	6.57	115.37	7.81	177.01	10.81	110.02	8.11
折旧及摊销	76.12	10.38	138.90	9.40	107.33	6.56	52.22	3.85
差旅费、招待费等	14.64	2.00	57.43	3.89	81.38	4.97	32.95	2.43
股份支付	-	-	-	-	51.20	3.13	-	-
其他	25.26	3.44	109.91	7.44	68.40	4.18	90.69	6.69
合计	733.45	100.00	1,477.47	100.00	1,636.93	100.00	1,356.30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际联合(%)	7.59	9.07	8.65	7.77
东威科技(%)	7.55	8.76	5.75	5.35
东威科技(%)	7.71	7.61	5.71	4.40
广厦环能(%)	7.55	4.89	7.07	5.28

平均数 (%)	7.60	7.58	6.80	5.70
发行人 (%)	5.23	6.86	5.34	6.8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管理结构扁平，子公司数量显著少于可比公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构成，合计占比超过 85%。

①职工薪酬

2023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外聘了部分高管，且根据当年业绩情况提高了员工年终奖金额。2024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23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当年轻年奖减少，但管理人员数量增加。

②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主要是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审计费、保荐费用、律师费和中介人员的交通住宿费等各项费用，包括公司申报创业板、新三板、北交所的费用及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关的专利律师费、咨询费、专项审计费等。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中介服务费较高，主要系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年报审计及专利相关的费用。

③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主要由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和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摊销组成。2023 年起，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上涨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平湖辛帕自建厂房转固，开始计提折旧。

④股份支付

2023 年 11 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许苏清向实际控制人王勇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受让方王勇主要负责公司的管理和销售工作，公司依据其工作职责将股份支付费用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均摊。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617.04	76.34	1,595.00	85.97	1,678.99	58.47	1,180.25	71.97

直接材料	88.51	10.95	1.97	0.11	998.93	34.79	292.51	17.84
折旧与摊销	48.62	6.02	108.61	5.85	108.75	3.79	56.29	3.43
其他	54.12	6.70	149.64	8.07	84.80	2.95	110.97	6.77
合计	808.29	100.00	1,855.22	100.00	2,871.47	100.00	1,640.02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际联合(%)	4.39	6.54	8.57	8.99
盘古智能(%)	5.89	7.28	4.83	5.23
东威科技(%)	8.54	11.02	8.81	7.87
广厦环能(%)	8.05	5.36	4.55	3.95
平均数(%)	6.72	7.55	6.69	6.51
发行人(%)	5.77	8.61	9.36	8.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直接材料构成，合计占比超过 85%。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为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且当年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研发人员工资及奖金随之提升。2024 年度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35.39%，主要系当年研发样机结转销售的金额较大。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	-	-	-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93	25.05	150.98	278.87
汇兑损益	-	-	-	-
银行手续费	2.16	2.24	3.80	0.20
其他	-	-	-	-
合计	0.23	-22.81	-147.18	-278.68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际联合(%)	-2.00	-2.72	-2.94	-4.42
盘古智能(%)	-1.78	-2.21	-2.79	-0.31
东威科技(%)	0.65	-0.47	-0.99	-0.07
广厦环能(%)	-0.14	-0.25	-0.19	-0.19
平均数(%)	-0.82	-1.41	-1.73	-1.25
发行人(%)	0.002	-0.11	-0.48	-1.4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无有息负债。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4,233.11	30.20	6,134.82	28.48	9,438.55	30.78	6,689.97	33.54
营业外收入	0.000056	0.00	0.12	0.00	0.08	0.00	0.003	0.00
营业外支出	0.011	0.00	1.78	0.01	0.24	0.00	-	-
利润总额	4,233.10	30.20	6,133.16	28.47	9,438.38	30.78	6,689.97	33.54
所得税费用	522.90	3.73	658.31	3.06	1,038.61	3.39	727.45	3.65
净利润	3,710.20	26.47	5,474.85	25.41	8,399.77	27.39	5,962.52	29.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无需支付款项	-	0.12	0.08	-
其他	0.000056	0.0019	0.0003	0.003
合计	0.000056	0.12	0.08	0.003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3 万元、0.08 万元、0.12 万元及 0.00005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无需支付的款项。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	1.00	-	-
滞纳金及罚金支出	0.011	0.78	0.24	-
其他	-	-	-	-
合计	0.011	1.78	0.2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 万元、0.24 万元、1.78 万元及 0.011 万元，金额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2.79	697.14	1,135.05	945.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90	-38.83	-96.44	-217.62
合计	522.90	658.31	1,038.61	727.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4,233.10	6,133.16	9,438.38	6,689.97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4.97	919.97	1,415.76	1,003.5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12.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5.24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4	7.72	9.17	4.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	-	-9.34	8.60
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116.31	-269.38	-419.61	-296.5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化	-	-	42.64	-
所得税费用	522.90	658.31	1,038.61	727.4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盈利状况变动趋势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962.52 万元、8,399.77 万元、5,474.85 万元及 3,710.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6.22 万元、8,268.57 万元、4,464.39 万元及 3,381.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47.08 万元、30,662.16 万元、21,543.69 万元及 14,016.24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净利润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617.04	1,595.00	1,678.99	1,180.25
直接材料	88.51	1.97	998.93	292.51
折旧与摊销	48.62	108.61	108.75	56.29
其他	54.12	149.64	84.80	110.97
合计	808.29	1,855.22	2,871.47	1,640.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7	8.61	9.36	8.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8.22%、9.36%、8.61% 及 5.77%，同期，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为 6.51%、6.69%、7.55% 及 6.72%，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为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640.02 万元、2,871.47 万元、1,855.22 万元及 808.29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及动力、折旧与摊销等。公司为保持公司竞争力，需要根据下游客户及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新产品和技术研发，公司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研发投入。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风电叶片智能化设备的升级改造				6.97
2	超大型海上风电叶片智能化灌注装备		-33.09	126.73	179.63
3	多组份全自动混胶机				20.52
4	叶片内表面错层加工设备			93.87	98.89
5	叶片外表面错层加工设备			129.28	72.11
6	混胶机工艺优化				68.28
7	机器人螺栓拆装机		97.91	101.17	20.66
8	3D 激光投影系统		122.55	120.39	22.72
9	叶片铺布激光投影系统				29.70
10	多功能拆板装板机				9.93

11	智能工厂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17.88
12	链条自动组装机				1.32
13	IC 视觉检测			110.73	172.05
14	IC 卷盘自动包装系统			161.01	299.97
15	腹板二次粘接工装优化				119.16
16	叶根螺栓拆装机				61.63
17	叶根合模缝切割设备				121.24
18	叶片多功能制造平台		131.19		47.97
19	叶片表面错层打磨机				33.19
20	芯片装载分选机	126.99	236.89		228.21
21	载带盘自动包边机	84.74	106.53		0.82
22	卡片自动分发机	-	6.49		7.18
23	智能胶机现场应用技术研究	213.57	98.50		
24	联网收料机		21.57		
25	基板载具卸载机	43.80	76.19		
26	TraytoBoat 转换机	107.81	94.55		
27	载带盘自动包装线	76.38	123.40		
28	叶片智能制造平台	129.10	188.33		
29	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 (AGV)	1.85	174.94		
30	腹板二次粘接定位工装	122.63	115.12		
31	起吊式三胶桶粘接设备		2.78		
32	智能集中灌注系统		2.89		
33	水泥仓库检修设备		1.79		
34	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	-112.07	285.62		
35	全方位移动运输车		42.05		
36	热隔膜成型试验台		11.18		
37	预聚体合成设备		1.45		
38	风电齿轮箱润滑冷却系统		12.49		
39	叶片大腹板内侧补胶车	82.51	74.73	6.43	
40	在线监控 APP			15.62	

41	叶片自动相控阵检测设备		135.28	108.30	
42	风电叶片自主移动式称重系统		11.86	78.22	
43	胶衣喷涂机		-23.50	37.19	
44	叶片表面铣削设备		160.48	36.09	
45	双组份塔筒混胶机		36.22		
46	叶片表面自动打磨平台运转车		12.55		
47	叶片举升车		22.15		
48	智能胶靴		88.60		
49	全自动主梁预检 UT 设备		9.07		
50	叶片智造后道龙门桁架		39.36		
51	激光投影应用技术研究	121.17			
52	手动推胶装置	9.43			
53	叶片缺陷错层修补技术研究	36.27			
54	芯片托盘装袋折袋机	53.32	119.50	143.68	
55	叶根预制半自动生产线	51.82	21.11		
56	叶片自动灌注机（正压式）	189.10	34.47		
57	UT 检测设备创新研究	82.03			
58	齿轮泵耐磨性研究	21.52			
59	流体设备智控创新研究	66.70			
60	芯片外观检测的机器人视觉研究	28.45			
61	芯片置球工序四轨上下料机	23.07			
62	叶片双姿智能打磨机	9.56			
63	智能化腹板一体式粘接定位工装	33.33			
合计		808.29	1,855.22	2,871.47	1,640.02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际联合（%）	4.39	6.54	8.57	8.99

盘古智能 (%)	5.89	7.28	4.83	5.23
东威科技 (%)	8.54	11.02	8.81	7.87
广厦环能 (%)	8.05	5.36	4.55	3.95
平均数 (%)	6.72	7.55	6.69	6.51
发行人 (%)	5.77	8.61	9.36	8.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已费用化，公司以风电叶片制造各生产工艺环节自动化需求为出发点，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46.17	-57.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08.42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54	55.98	49.94	76.10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票据贴现	-8.89	-19.20	-	-
合计	39.65	36.78	112.20	18.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及出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8.76 万元、112.20 万元、36.78 万元及 39.6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1%、1.34%、0.67% 及 1.07%，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35	407.37	-	0.15
合计	179.35	407.37	-	0.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15 万元、0 万元、407.37 万元及 179.35 万元，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6月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65.94	741.93	151.34	1,204.87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52	13.04	10.83	6.8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9.42	728.89	140.50	1,198.04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3.66	232.22	117.38	3.93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00	1.47	1.27	3.93
进项税加计扣除	79.67	230.75	116.11	-
合计	249.60	974.15	268.71	1,208.7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208.79 万元、268.71 万元、974.15 万元及 249.60 万元，主要为公司的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5.27	-374.20	-56.29	-467.3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95	56.30	-151.96	-15.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3	0.57	3.08	-5.1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18.90	31.0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34.10	45.61	49.31
合计	-514.84	-283.23	-140.66	-407.7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407.79 万元、140.66 万元、283.23 万元及 514.84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6月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21.86	-29.17	-36.13	-22.8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2.52	199.92	-43.91	-5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83	-15.31	-19.58	8.01
合计	-70.55	155.45	-99.62	-66.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66.31 万元、99.62 万元、-155.45 万元及 70.55 万元，主要为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公司采用账龄组合对应收质保金等合同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跌价准备。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24.75	24,549.10	21,377.11	10,18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8	356.32	306.08	1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8	886.89	678.02	1,90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4.61	25,792.30	22,361.22	12,10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2.25	5,392.47	9,184.47	9,32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8.86	5,050.42	3,813.78	2,84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5.74	3,160.09	4,332.10	1,69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11	1,240.99	1,224.02	76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1.96	14,843.98	18,554.36	14,62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65	10,948.32	3,806.85	-2,519.7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9.79万元、3,806.85万元、10,948.32万元及2,182.65万元，2022年至2024年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增加及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在手订单增长，向供应商采购支付的采购款增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63.65	730.36	427.93	1,558.07
利息收入	1.93	22.23	134.51	225.35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40.03	134.02	115.51	117.26
其他	47.17	0.27	0.08	7.11
合计	252.78	886.89	678.02	1,907.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分别为1,907.78万元、678.02万元、886.89万元及252.78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及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支付经营性期间费用	491.80	1,165.92	1,071.96	667.49
支付押金保证金	63.30	71.05	151.70	96.60
其他	0.01	4.03	0.36	-
合计	555.10	1,240.99	1,224.02	764.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分别为 764.09 万元、1,224.02 万元、1,240.99 万元及 555.10 万元，主要为支付经营性期间费用、支付押金保证金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710.20	5,474.85	8,399.77	5,962.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55	-155.45	99.62	66.31
信用减值损失	514.84	283.23	140.66	407.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 地产折旧	233.84	436.72	323.72	117.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21.99	45.63	49.81	45.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179.35	-407.37	-	-0.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81	-16.47	-53.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65	-55.98	-112.20	-1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79.90	-38.83	-96.44	-20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	-	-	-13.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3,149.54	606.45	989.08	-3,516.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415.10	3,941.53	-4,741.41	-10,782.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4,494.77	820.35	-1,229.29	5,469.39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65	10,948.32	3,806.85	-2,519.79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9.79万元、3,806.85万元、10,948.32万元及2,182.65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0,184.37万元、21,377.11万元、24,549.10万元及11,724.75万元，2023年较前年增长11,192.7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增幅为53.72%，导致202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2025年上半年销售回款情况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323.22万元、9,184.47万元、5,392.47万元及5,842.25万元，2023年及2024年分别较前年减少138.75万元及3,791.99万元，2024年度受风电行业市场影响，收入下行，公司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同时，2024年公司新增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采购结算，导致2024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2025年上半年受下游需求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也大幅增长。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600.00	64,837.00	8,400.00	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82	390.90	49.94	76.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1	16.47	53.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24.82	65,230.72	8,466.41	8,12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91	377.47	726.38	1,80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200.00	83,437.00	5,999.85	7,935.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02.91	83,814.47	6,726.23	9,74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8.09	-18,583.75	1,740.18	-1,611.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1.82 万元、1,740.18 万元、-18,583.75 万元及-4,478.0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波动主要系公司买卖理财产品、购买固定资产、处置对外股权投资等因素变动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融资成分的利息收入	-	2.81	16.47	53.52
合计	-	2.81	16.47	53.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3.52 万元、16.47 万元、2.81 万元及 0 万元，金额较小。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银行理财及长期资产投资，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公司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较多；2024 年、2025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净投入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525.8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25.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25.84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525.84 万元及 0 万元，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4 年派发现金红利 3,525.84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525.84 万元及 0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现金分红。

五、 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05.77 万元、

726.38万元、377.47万元及102.91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主要是建设平湖生产基地以及采购生产设备。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投资外，公司尚无可预见的未来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13%、6%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1.2%	1.2%	1.2%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辛帕智能	15%	15%	15%	15%
平湖辛帕	15%	15%	1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1001393），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31000944），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至 2026 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3) 本公司的子公司平湖辛帕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3007161），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所售的包含嵌入式软件产品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程序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523.21	1,129.17	1,433.43	1,027.37
营业成本	15,252.69	15,646.72	18,760.98	19,167.04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846.48	698.71	844.05	690.01
营业成本	10,263.05	10,410.82	11,633.98	11,788.02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200Z0009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辛帕智能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63,388.84	55,003.61	15.24
负债总额	12,653.66	7,564.35	67.28
股东权益总额	50,735.18	47,439.26	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50,735.18	47,439.26	6.95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63,388.84 万元、12,653.66 万元、50,735.18 万元及 50,735.18 万元，分别较 2024 年末增长 15.24%、67.28%、6.95% 及 6.95%，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均随之增长所致。

(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924.43	14,742.31	48.72

营业利润	6,529.56	2,785.30	134.43
利润总额	6,527.27	2,783.63	134.49
净利润	5,736.88	2,612.12	11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6.88	2,612.12	11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8.29	2,277.43	13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10	6,678.69	-85.16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24.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72%，主要系下游风电行业需求旺盛，收入大幅增长。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6.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63%，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85.16%，主要系在手订单增长，向供应商采购支付的采购款增加。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整体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409,647.45 元。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

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808.1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端装备研制基地项目	28,010.88	28,010.88
1.1	工业智能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9,551.12	19,551.12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59.76	8,459.7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3,010.88	33,010.8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予以补缺；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投资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二) 募集资金备案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1	高端装备研制基地项目	不适用
1.1	工业智能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31011566937022220251D3101001 国家代码：2512-310115-04-01-481516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31011566937022220251D3101002 国家代码：2512-310115-04-01-842917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端装备研制基地项目的建设，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购买机器设备、研发费用等。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分割、焊接与组装，会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喷涂、电镀等工艺则全部委外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备

案及环评批复。

（三）募集资金管理及安排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制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风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公司自设立以来，以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为核心业务，以智能混胶设备、智能灌注设备作为核心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在技术研发、人才储备、生产能力、市场渠道等方面奠定了良好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国家政策导向与风电行业发展趋势，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扩大现有产品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水平与盈利能力，推动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现有业务的经营规模，进而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高端装备研制基地项目

1、工业智能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工业智能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围绕工业智能装备及与之相关的配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拟投资 19,551.12 万元，规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生产基地，并引进龙门铣、数控车床、焊接探伤仪等新装备，扩大风电叶片智能设备的产能，并实现机加工零部件、钣

金加工零部件的自产。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 国家政策大力推广风电行业发展

我国作为世界上能源消耗最大的国家，能源资源相对匮乏，石油、天然气等对外依存度较高，而在当前环境日益恶化、化石类能源逐步枯竭的情况下，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因其清洁、安全的特性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2021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快非化石能源的发展，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规模，并有序发展海上风电等。2022 年发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文件，明确提到要大力推进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加快构建风电与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为主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2024 年发布的《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也明确提出要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加快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基地，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

综上，相关政策将持续推动风电行业的发展，带动风电叶片智能设备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本次项目扩大产能提供政策保障。

2) 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聚焦于风电叶片智能设备领域，主要产品实现了风电叶片生产核心工艺的智能化升级。近年来，全球新增装机量保持高速增长，累计风电装机容量持续提升。根据 GWEC 发布的《Global Wind Report 2025》，2024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117GW，累计装机容量为 1,136GW，2014-2024 年累计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87%。同时，根据《Global Wind Report 2025》的预测，2025-203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138GW、140GW、160GW、167GW、183GW 及 194GW，到 203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创下历史新高。

综上，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发展前景良好，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扩大产能提供坚实的市场保障。

3) 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设计为驱动”的宗旨，持续研发、升级性能更优的设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系列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助力客户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逐步实现设备智能化、制造智能化、工厂智能化。凭借优异的持续研发及创新能力、突出的产品质量及运行性能、快速的交付及服务响应能力，公司已成为国内风电叶片制造专用设备领域的关键供应商，主要客户涵盖了国内主流的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包括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三一重能、东方电气等。同时，风电叶片、整机制造商已建立起稳定的上下游客户关系，形成了较稳定的生产设备采购模式及渠道来源。对于下游客户而言，将优先选择生产设备经过充分验证，并

致力于长期从事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开发的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

综上，良好的客户储备和客户黏性，为本次项目产能消耗提供坚实保障。

(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公司现有生产场地不能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

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已明显不能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缺少大规模改扩建与优化布局的空间。因此，公司亟需新增生产场地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厂房，一方面进一步发挥生产的规模效应，另一方面还可对物料和机器设备的摆放进行合理规划，实现连贯性，并且更新相关配套设施、改善办公生产环境，塑造公司形象，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建设智能仓储，提高仓储管理效率

由于公司采购的零部件种类繁多、尺寸不一、数量庞大，因而仓库对物料的入库、保存、取料等管理较为复杂。未来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产品品类增多，现有的仓储管理模式将难以适应。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投入堆垛车、搬运车、仓储管理系统等软硬件设施，建立智能仓储系统，利用全新的设施与技术，提高仓库运行效率，降低运行的出错概率，形成与未来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仓储能力，使公司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4)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19,551.12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资金总量的比例
1.1	建设投资	15,868.62	81.16
1.1.1	工程费用	13,548.68	69.30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07.95	8.22
1.1.3	预备费	711.99	3.64
1.2	铺底流动资金	3,682.50	18.84
项目总投资		19,551.12	100.00

(5)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前期的考察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备案等工作。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	------	----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勘察与设计												
2	土建施工												
3	设备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拟通过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并在该自有地块上建设本生产基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无法如期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导致项目建设相应延迟的风险。

(7) 环保情况

1) 废水

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的污水管道。

2) 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均为无毒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 固废

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固废，公司将根据其污染特性签订相应的委托处置协议。项目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每日清运；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机油、废切削液收集后贮存在专用容器内，放置在危废贮存点，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噪声

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包括：①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噪声等级；②厂房建设采取隔声措施，厂外建设绿化带，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整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对环境生态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8) 效益分析

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约 2.10 亿元，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39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11%。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保证公司快速稳定发展，公司须加大对研发设计的投入，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本项目拟投资 8,459.76 万元，规划建设期 36 个月，建设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并购置研发检测设备、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建成工业智能装备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与检测一体化技术研发中心。

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满足市场对工业智能装备更新和技术进步的需求，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拥有丰厚的技术沉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持续优化和完善研发体系，以风电叶片相关技术作为主要研发方向，持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基础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逐年提高。公司于 2021 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于 2024 年通过复审。同时，公司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腹板工装以及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荣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智能灌注设备获得“2020 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套突破”称号，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获得“2025 年嘉兴市制造业首台（套）装备”称号。经过长期自主创新与技术积累，公司已构建以风电叶片智能制造技术为主的专利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

经过多年行业的技术沉淀，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在风电叶片智能设备方面具有深厚积累，将确保本次项目的顺利进行。

2)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产品研发、升级经验

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积极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团队，并通过福利保障制度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稳定性，逐渐建立起一支涵盖工业设计、机械工程、电气工程、软件工程、系统集成等多领域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知识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总员工的比例为 21.30%。

因此，公司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通过其扎实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为公司产品创新、工艺改进、生产效率提高等方面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和保证。

(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适应风电叶片制造自动化、智能化与新技术应用趋势，研发新的风电叶片智能设备

风电叶片作为风电机组转换风能的关键部件，其设计与制造技术的发展对于整个机组的性能和可靠性至关重要。当前，风电叶片呈现大型化趋势，其运行雷诺数、载荷和重量也不断增大，设计、生产出高效、低载、轻质的风电叶片成为风电行业的目标，因而相关行业中不断出现新的翼型、材料、叶片结构、制造工艺及设计方法，并逐渐应用到工程实践中。其中，制造工艺已经发展出手糊工艺、模压成型、预浸料铺放工艺、拉挤工艺、纤维缠绕、树脂传递模塑、真空灌注成型等工艺，不同的工艺对生产设备有不同需求，促使风电叶片生产设备的不断更新升级。此外，一体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制造工艺在风电叶片成型质量和生产效率上具有显著优势，将会成为大型风电叶片的制造趋势。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行“风电叶片智能制造平台研发课题”“适应风电叶片全新工艺的自动化设备研发课题”“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过程的大数据和智能制造系统研发课题”等课题的研发，研发一系列满足风电叶片制造需求及趋势的智能化设备，从而丰富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把握当前风电叶片行业发展的机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

2) 引进多类研发软件，优化研发流程，促进研发成果转化

当前公司使用的研发软件主要有 CATIA、SolidWorks、Ansys 等，但随着研发人员数量的增多，目前的研发软件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引入多类研发软件，优化研发流程，以提高公司对新产品的创新和研发能力，促进研发成果的成功转化。

(4)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8,459.76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资金总量的比例
1.1	建设投资	8,459.76	100.00
1.1.1	工程费用	4,445.47	52.55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80.95	44.69
1.1.3	预备费	233.35	2.76
项目总投资		8,459.76	100.00

(5)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前期的考察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备案等工作。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	------	----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勘察与设计												
2	土建施工												
3	设备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研发课题开展												

(6)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拟通过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并在该自有地块上建设本研发基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无法如期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导致项目建设相应延迟的风险。

(7) 环保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研发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均为无毒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抹布和人员日常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可收集回用或外售；废机油和废抹布收集后集中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相关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试验设备产生，公司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①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噪声等级；②建筑周边采取隔声措施，厂外建设绿化带，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整体而言，本项目对环境生态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8) 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创造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夯实公司技术创新实力，完善核心技术体系，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技术基础，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二）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障公司未来继续保持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1）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随着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和产品功能的创新提升，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运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目前，公司自身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需求缺口。

（2）提高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并为公司研发和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资金来源，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将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的沟通交流。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经营理念的认同，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及时、有效。

公司未来将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计划或购买重大资产计划。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机制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

(四)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已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通过采用累积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 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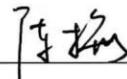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 勇



雷绍球



陈 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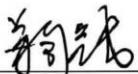


郝宪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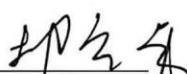


鞠 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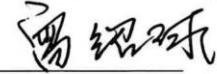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鞠 铭



郝宪玮



雷绍球

除兼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赞国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 勇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勇

王 勇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海峰

王海峰

保荐代表人：

张桐

张 桐

许恒栋

许恒栋

鲁伟铭

鲁伟铭

保荐机构副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副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鲁伟铭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三）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副总裁（主持工作）：



卢大印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六、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经办律师:

郭重清

经办律师:

周绮丽

2025年12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00Z0082号、容诚审字[2025]200Z0841号、容诚审字[2025]200Z3717号）、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200Z000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370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5]200Z1341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叶春
叶春

杨颖
杨颖

李明航
李明航

李明航
李明航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19日

八、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控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2 幢

联系电话：021-58587899

传真：021-58586585

联系人：陈梅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张桐